

Diandang Falü Lilun
Yu Shiwu

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

刘润仙／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

刘润仙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人文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典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2007年曾赴美国多米尼克大学做访问学者。曾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主要有商务部课题《典当行业风险控制以及监管机制研究》以及北京市局级单位课题《典当立法研究》、《北京典当行业发展现状以及监管制度的完善》等。曾在《河北法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过《中国典当行业监管法律制度研究》、《我国典当立法研究》等论文。作为专家分别参加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的《物权法》、国务院法制办主持召开的《典当管理条例》的立法论证活动。



责任编辑：钟晓艳 王文君

责任印制：陈治龙

封面设计：春天·书装工作室

定价：31.00元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

刘润仙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刘润仙著．—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81134-737-1

Ⅰ.①典… Ⅱ.①刘… Ⅲ.①典当业－民法－研究－中国 Ⅳ.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380 号

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

刘润仙 著

责任编辑：钟晓艳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55mm×230mm 16.75 印张 218 千字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37-1
印数：0 001－1 000 册 定价：31.00 元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年，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学研究也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当代法律科学文库》酝酿已久。我们编辑出版该文库的宗旨，就是要为法学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为现实中的法制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的选题是开放性的。不管是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制课题，还是只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制热点难点问题，只要对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有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我们愿意为作者搭建出版平台，让这些研究成果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文法事业部，邮编：100029；联系电话：010－64493916；电子邮箱：zhangjie@uibep.com。

前　言

选择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作为研究对象实出偶然。2003年笔者遇到了一起股票典当纠纷：甲与乙达成了一个合作协议，乙为甲炒股，如果有盈利，乙可以拿到赢利的70%。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没有经过甲的授权，就将甲账户内的股票典当给一家典当行，获得了当金100万。在典当合同中特意规定当股票市值低于70万时，典当行有权平仓。但奇怪的是典当行非但没有平仓减少损失，反而与乙续当了10次，最后乙失踪，典当行找到甲要求返还当金100万以及利息、综合费用共计120多万。

虽然这是一起简单民事案件，但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1）典当行没有股票典当的经营范围，其与无权代理人乙签订的典当合同效力如何？

（2）作为专门从事贷款业务的典当行在乙将甲的股票进行质押时，在没有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的情况下，典当行收当行为是否合法？

（3）股票典当合同并没有经过登记，对于典当合同的效力影响如何？

（4）续当10次法律是否允许，如果没有次数限制是否有其他限制？

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政规章没有给出比较满意的答案。我在2005年5月申请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重点本书《典当立法研究》后，走访了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的有关人员，了解到我国典当立法的最新理念。我曾到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

及山西省太原市商务局进行了调研，了解其管辖内的典当行经营情况；深入到北京宝瑞通典当行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对于典当立法的反映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曾参加了全国典当业发展高层论坛并作为嘉宾发了言，与各地典当行的老总以及典当协会的领导进行了交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书的主要部分即对于我国典当行业的定位以及典当行运行的现状分析。

在完成该本书的过程中，我带领我的研究生收集到大量的典当纠纷案例，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发现了我国典当法律制度存在的许多问题。

另外，我还收集了许多国外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澳门地区典当立法资料，并与中国大陆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出了许多对于我国大陆典当立法有借鉴意义的制度。

好事成双，2006 年 5 月我又以第二负责人的身份参加了商务部本书《典当行业风险与监管机制研究》的研究工作。在 2007 年 1 月结项。我作为第二负责人的身份完成了典当监管机制部分的研究与写作工作。商务部本书的完成使我对于典当立法的研究更深了一步。编写一本《典当法律理论与实务》专著的想法就是在那个时候萌发的。

典当法律制度的研究几乎可以说是我国法律理论研究的一项空白，有许多基本的法律问题均没有彻底解决，如典当法律关系的性质，典当行对于当物享有的权利性质等。目前典当立法效力仅为行政规章，关于民事规则的内容在典当纠纷中不能作为法律渊源而成为断案依据。因此典当立法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提高立法效力。在 2009 年年底，商务部已经完成《典当管理条例》的送审稿的拟定，并已经报送国务院。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官员曾表示要制定《典当法》。如果本书可以为今后的典当立法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将是我最大的心愿。

本书从酝酿到完成，历时 5 年，其中的酸甜苦辣别人难以体会。我首先感谢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的李党会处长，是她推荐

我参加了商务部本书的研究，从而为本书的完成奠定了基础。我要感谢湖北楚华典当研究所的危惊涛所长，是他的大力无私的帮助，使得我获得了许多一手材料，否则我也无法完成本书的写作工作。我还要感谢我的研究生张新颖、藏博以及宝进，他们出色地完成收集资料的工作，加快了本书的进度。

由于作者的水平或能力所限，书中的观点有错误之处，还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上篇　典当法律理论

下篇　典当法律实务

上篇

典当法律理论



第一章 典当、典当行与典当业概述

第一节 典当概述

一、典当的定义

(一) 中国典当的定义

1. 中国典当的语源

我国第一部典当专著《中国典当业》的作者杨肇遇曾指出:"尝考典当二字,连为一辞,不见于《六经》、《三史》,唯《后汉书·刘虞传》有'虞所赉赏,典当胡夷'之语。注,当,丁浪反,是则典当二字所自始也。"[1] 这里所讲的注是由唐代李贤下的注释,他的主要观点是"当"与"典"是同义。从现代语言学的构词法来讲,"典当"是由两个同义语素并列而成的双音合成词。[2]

可见,"典当"一词出现在我国汉代时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我国典当活动在汉代时期已经大量出现。而"典当"一词又来源于之前的"质",即抵押待赎。而"质"的行为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出现,当时出质的对象有人以及物,后来在经济活动中以人为质逐渐被以物为质所替代。[3]

---

[1] 曲彦斌. 典当史. 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25.
[2] 曲彦斌. 典当史. 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27.
[3] 曲彦斌. 典当史. 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25-30.

可见，从起源上讲，“典当”一词与“质”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许多场合，典当与典质、质，其实是一个意思。

2. 中国大陆典当的含义

我国大陆“典当”一词被人们广泛使用，其核心意思就是“以物质钱”，即将物押给典当行以获得融资的活动。涉及其定义，每个学者的观点各不相同，限于篇幅，笔者在此不一一列举。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法学界在使用“典当”一词中许多学者不顾“典当”其实就是当或者质的习惯，而是将典与当分开，认为典是指典权或者出典，而当是指质权或者出质，认为典当行从事的典当活动名不符实，只从事了当的活动。这种观点很值得商榷。

本书从两个角度把握典当的定义，首先从法律的角度考量，涉及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以及行为的特性。其次，立足于中国大陆。我国的现行典当的情况既不同于过去，也不同于国外的情况。因此，本书只是选取了我国大陆关于典当的立法资料进行分析、总结，从中概括出典当的定义。

1995 年 5 月 8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国《广东省典当条例》（已失效）中规定：“典当是指出当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动产物品实际地交付给承当人，取得一定现金（即典当金），在约定的期限内返还典当金而回赎该物品（即典当物）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在 1996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虽然没有规定典当的含义，但从其第 3 条的规定中，可以得出典当的含义。第 3 条规定：“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移转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在这里，典当的含义是指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以实物占有权移转为前提获得贷款的行为。

2001 年 8 月 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典当行管理办法》（已失效）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

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这个定义在立法层面上，第一次将典当物的范围从动产扩大到财产权利与房地产，第一次将典当行为与抵押行为相联系，对于我国大陆后来的立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沿袭了《典当行管理办法》对于典当的界定。

上述四个立法文件表明，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典当是指以动产为出当物而将占有实际转移给具有营业资格的企业作为担保即进行质押，从而获得融资的活动或行为。但在2000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成为典当行业的归口管理部门后，为了发展典当行业，以满足当时中小企业以及个人的融资需要，将典当的含义扩大，认为除动产外，财产权利和不动产都可以作为出当的对象，收当企业通过办理一定手续，获得了质权和抵押权，之后进行放贷的行为。

（二）国外典当的含义

据考证，欧洲大陆最早的典当活动出现在公元前7世纪。[1]由于材料所限，关于典当的含义，本书主要参考《牛津法学大辞典》以及《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人及军备的演讲》的材料进行分析。

1.《牛津法学大辞典》中的典当定义

“典当”（Pawn or Pledge），是指为担保某项债务而将个人财产交付给他人。许多成文法禁止典当某些种类的财产。有关的财产必须实际地或推定地交付承典人，典当才能成立。承典人可以得到特定的财产或典当财产的特定收益，但财产所有人保留普通财产的所有权。承典人必须正常地照管典当财产。但是，如果使用典当财产会使其毁损或减少其价值，则承典人不得为之。通过转

〔1〕曲彦斌．典当史．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27.

让或再典当，承典人可以把自己对典当财产的权利让与他人。在普通法上，典当人在偿还其所借款项后有回赎典当财产的绝对权利。承典人则享有在典当人逾期拒付债款或者在偿付要求和打算变卖典当物的通知发出之后，典当人仍不偿付债款时变卖典当财产的权利。而典当人在典当财产确已变卖之前，享有赎回典当财产的权利。如果变卖典当财产的所得在抵偿承典人的债款之后还剩有余额，则剩余款项归典当人所有。如果变卖典当财产的所得不足以抵偿承典人的债款，则承典人可通过诉讼取得剩余债款。承典人无权取消典当财产的赎回权。“合同因债务和利息被清偿而消灭，典当财产返还给典当人。”[1]

总之，该词典认为典当是为担保债务而由出典人将自己的财产交付给承典人而产生的一系列权利与义务的行为。

2.《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人及军备的演讲》[2]中的典当定义

典当品是清偿债务的担保品。最初，对于典当品和抵押品的权利，不能作为物权提出要求，但后来，法律把这个权利看作物权。“典当品是动产，而抵押品是不动产。如果一个典当品不在一定时间内赎回，典当者就失去他对这个物品的权利。由于人们在光景不好时当然都是怠慢的，所以债务者的懈怠使古罗马人订出了借款人不偿还借款就失去对典当品的权利的办法。按照这个办法，债权人取得了对典当品的合法权利；如果典当品的价值超过借款的数目，债权人把超过部分交还借款人。按照英格兰法律，如果没有限定日期，典当品在交当人死去时归收当人所有。”

从上述描述中可以得出典当的定义，即将动产交付给债权人从而债权人取得了对该动产的权利的行为。

---

[1] 曲彦斌. 典当史. 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27.

[2] [英] 坎南.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人及军备的演讲.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46～147. 载于《世界法律思想宝库》，第766～767页。

从这两个定义来看，在国外特别是大陆法系，其典当的含义仅限于动产典当，而不包括不动产典当以及财产权利，即为了保障债权人——典当行的权利的实现，出当人将自己的财产交付给典当行而典当行在该财产上设定担保权利的行为。

（三）中国大陆典当定义的特点分析

无论与世界其他国家以及我国台湾、澳门、香港地区相比，还是与我国沿袭了近两千年的典当立法或实践看，我国大陆现行的典当的内涵与外延都有自己的特点，表现在典当业务从动产延伸到财产权利、房屋，典当的意义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传统意义上的典当以及大多数国家或我国大陆外的其他地区的典当业务只是动产，其含义是指客户将动产交付给有专营资格的典当行（旧中国时称为当铺）作为质押，在交付一定费用后，从后者获得一定数量的贷款，在法定的最高期限过后，当户在支付本金以及高于银行的利息后，可以回赎当物；否则，典当行有权依法处置出质物或权利的行为。

而我国大陆现行的典当含义较上述概念，有三点显著的不同：

第一，房屋不能实际交付，因而按照我国现行《担保法》以及在2007年3月15日颁布的《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对于出当的房屋不能享有质权，而只能享有抵押权。

第二，财产权利虽然可以出当，典当行也可以占有一些权利凭证，但这种占有与物的占有有根本的区别，需要有登记的公示形式。

第三，房屋与财产权利的典当适用的规则与动产典当适用的规则有显著的区别，如专门典当法中收当制度、财产保管制度等明显不能适用于房屋与财产权利的典当。甚至可以说房屋与财产权利的典当中所涉及的抵押权、质权的设立、变更、消灭以及权利的内容需要借助我国的《担保法》以及《物权法》进行解决。

我国大陆目前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主要不是个人，而是中小企

业，以上海为例，据2003年到2004年的客户统计，给中小企业的融资额度达到整个典当行业贷款总额的85%。带来的结果是典当行收当的主要财产不再是动产，而是房屋。据统计，上海典当行不动产抵押业务已占业务金额总量的57%，动产质押占了30%，权利质押占了13%。而北京典当行业务量中，房地产抵押业务占了70%，其他经济发达城市的典当行的情况基本如此。[1]

在典当行已经大量从事不动产以及权利质押的现实或者大的背景下，本书认为典当的含义不能囿于传统意义的束缚而仅限于动产典当，因此我国大陆目前现有立法对于典当的界定，适应了典当行业的发展趋势，本书从之，即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四）典当的特征

从我国现有立法的定义看，典当具有以下的特征：

第一，从典当行为的构成上看，典当行为是由出当、收当、放贷（发放当金）、回赎等一系列行为所构成，是复合行为。其中最主要的行为是典当行的收当行为以及发放当金行为。

第二，典当行为的主体有当户和典当行（又称为典当公司），其中典当行在我国目前必须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工商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公司不得从事典当业务。

第三，从典当行为的性质看，属于债权行为与担保行为的有效结合。所谓债权行为是指当户与典当行就发放贷款达成贷款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产生的后果是债权债务。而担保合同是指为了典当行的债权得以实现，当户与典当行就当户出当的财产而

〔1〕 刘晗．典当行在中国金融市场中的定位和发展空间探析．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38－39．

设定的抵押权或质权而作的约定。

第四，典当如果产生双方期望产生的法律效力，首先要符合特别法的规定，如典当行在收当时是否查验了相关材料，是否超越了典当行的经营范围。如果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才适用一般法的规定，如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以及民法通则的规定。当然，一般法与特别法的效力等级必须一致，否则不能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二、与典当有关的概念

人类的典当活动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尤其是在我国，典当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现象，有自己的行规与行业专业术语。

（一）当户

将动产、财产权利以及不动产质押或抵押给典当行而换取一定的当金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又被称为出当人、交当人、出质人。

（二）当物

是指当户为从典当行获得融资而提供的质押或抵押的财产。

（三）收当人

以获得当物的质权或抵押权为条件，对当户进行融资的特定企业，即典当行，又称受押人、承典人。旧时称为当铺。

（四）当金

典当行对于当物进行估价后按照一定比例交给当户的钱款。又称典金、当价、当本。

（五）当票

典当行在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签订记载主要条款的书面形式的典当合同，同时也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六）当期

典当行与当户在典当合同中约定的当户付清当金以及利息的

期限，又称为典当期限。

（七）当息

典当行与当户在典当合同中约定的因当户使用当金而应支付的利息。

（八）典当综合费

典当行因对当物进行鉴定、保管、保险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总称。典当综合费用按照当金的一定比例收取，这个比例被称为综合费率。现行《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九）赎当

当户在约定的当期届满之前或届满之时，向典当行缴付当金以及当息、各种费用，使典当行对于当物的质权或抵押权消灭的行为。

（十）续当

当户在典当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本息以及其他服务费用的，经典当行与当户协议，延长典当期限的行为。

（十一）绝当

典当期限届满后一定期间内，当户既不赎当也不续当，典当行对于当物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质权或抵押权的行为。

三、典当法律关系分析

（一）典当法律关系的特征

因当户的出当、典当行的收当并将当票交付给当户等行为，在当户与典当行之间成立的法律关系，称为典当法律关系。

典当法律关系是复合法律关系，即借款关系与担保关系混合在一起，彼此之间发生有机的结合，没有主次之分，并且适用统一的典当法律规则来处理。而一般借贷与担保法律关系之间是两

个法律关系，借贷关系是主法律关系，担保关系属于从法律关系，原则上借贷合同的效力会影响到担保合同的效力，另外借贷合同法律关系主要适用于合同法分则中有关的规定，而其担保合同主要涉及物权法以及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二）典当法律关系的要素分析

1. 主体

当户与典当行是典当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典当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当户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城镇集体企业等。

2. 客体

典当法律关系的客体既包括行为又包括当物。所谓行为主要是指典当行对于当物进行保管，当户赎当，绝当等。当物包括动产，房屋，财产权利。

3. 内容

是指当户与典当行的民事权利与义务的总称。从权利角度而言，当户的权利主要有：续当的权利；赎当的权利；抽当的权利。而典当行的主要权利就是对于当物享有质权或抵押权。

四、典当的意义

（一）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典当就是一种快捷的融资渠道

在20世纪80年代由于个体经济实体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融资难的问题，而通过银行直接融资根本无法全部解决。在这样的现实需求下，中国大陆的典当行迅速发展，成为服务于个体经济的一种非主流的间接融资力量。现在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依然很困难，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又十分有限，而典当行业以其快捷的特点为中小企业或者私营业主所青睐。只要提供可以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并可以证明合法来源的，就可以在几天内放贷。

（二）对于居民而言，典当行为可以起到应急的作用

居民通过银行的渠道获得短期、小额融资的渠道比以前多了很多，如一般信用卡可以透资3万元左右，但取得信用卡还要符合许多条件。一般而言，银行发放信用卡需要考察是否有固定收入、有一定的职称等条件，并非什么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而典当行不论出当人的个人信用有无或者多寡，只要有合法的财产证明，就可以从典当行进行融资。

（三）对于典当行而言，典当是较为安全、收益较高的营业行为

只要典当行在收当时，对于出当物进行严格的查验，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取得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出当物的价值时，典当行已经考虑到将来绝当时的风险，估价并不高，在此基础上典当行普遍采用折当率给付当金，一般折当率在50%左右，这样即使是绝当，典当行在进行拍卖、折价或者变卖后，其当金也有完全收回的可能。另外，典当行除了收取利息之外，还要收取综合费用，而综合费用的收取可以在发放当金之时，这样一来，典当行的收益可以获得较为充分的保证。

第二节 典当行概述

我国典当行出现的时间大约在南朝时期，已经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最初经营典当的是我国公元4、5世纪的佛寺，史称“质库”或“长生库”。之后民间开始出现经营典当的商铺。唐代除从事高利贷的柜坊兼营质贷外，也出现了专营的质库。[1] 这些商铺与寺库世俗并存，典当行业开始兴盛起来。从宋代开始，典当行业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而在国外，典当行的发展历史与典当经营活动一样悠久。

---

〔1〕 曲彦斌．典当史．台北：华成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40.

一、典当行含义

（一）中国典当行含义

《辞海》称："典当行是'以收取衣物、首饰等动产作质押，向抵押者放款的机构'。"[1]《中国金融辞库》认为：典当行是专门经营以收取抵押品而放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

笔者认为，后者较前者而言，将典当行定位为非金融机构，揭示出典当行的本质属性，较为科学。但从法学角度而言，该定义将出当的物叫做抵押品，而没有区别抵押与质押，因此该定义仍然有商榷之处。

笔者认为，典当行，旧称当铺，是指经过一定程序取得专门从事以质押或抵押为条件的借款活动的非金融机构企业。

（二）国外典当行含义

新加坡《典当商法》第47条中对于典当行的定义为："从事收取典当动产商务的人。"[3]

可见在国外典当行并不强调典当行是企业，自然人也可以从事典当经营事务。

二、我国大陆典当行的法律地位分析

（一）典当行具有法人资格

按照我国现行典当管理规定，典当行的法律地位是法人，而不是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民法通则》第36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样就意味着法人与自然人并列具有法律人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以在法院起诉或应诉，可以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总之，作为法人

---

〔1〕 辞海．缩印本．1989年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330.

〔2〕 戴相龙，黄达．中华金融辞库．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3〕 李沙，冯树德．中外典当概览．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375.

的典当行有自己从事民事活动所必需的名称，有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以形成自己的意思以及执行自己的意思，对外可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而典当行的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是为有限责任。

（二）典当行是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相比，营利法人的主要特点有：

1. 必须取得营业执照

在我国，要设立典当行，条件之一就是在一定级别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营利法人是社团法人，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股东出资

典当行是专门经营放贷业务的社团法人，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支持，因此原则上需要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但是按照我国新《公司法》规定，一个股东也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那么典当行是否也可以由一个股东设立？从法理上讲，笔者认为是完全可以的。但鉴于我国典当行的监管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于一人设立的典当行不能完全实施有效的监管，因此目前还是应当维持现状，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

我国现行《典当管理规定》第7条中对于两个以上股东还作出了限制性的解释，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3. 营利法人内部需要设立组织机构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典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国典当行采取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其内部的组织机构的设立按照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几名监事。

4. 营利法人可以在股东之间分配营利所得

典当行的股东在将出资交付给典当行后，典当行对于其出资享有了所有权，而股东享有了股东权利，其中就包含了获得红

利权。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典当行可以将利润依法分配给股东。

（三）典当行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

按照我国现行《典当管理规定》规定，典当行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我国典当行的放贷活动，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无论在规模还是在数量上，不能同日而语，只是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符合立法者对于典当行发展的实际状况的陈述。

（四）典当行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现行《典当管理规定》规定，我国典当行在名称上必须有“典当有限公司”的字样，说明典当行的法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但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典当行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特殊性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典当行的最低注册资本要高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典当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而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典当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 000万元。而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的要求为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

之所以对于典当行有较高的注册资本的要求，主要是因为典当行是专门从事放贷业务，需要有充实的资本要求。

（2）典当行要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典当行的经营场所以及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在法律上要求较为细致。在实践中设立典当行一般要求有录象设备、报警设备、防盗设备以及消防设施等；而对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只要求有经营场所即可，而没有这些具体的要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典当行所从事的动产质押放贷经营，需要对质押的财产进行查验与保管。另外，赃物可能利用典当的方式进行销赃。

(3)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因为典当行在从事收当以及以后的保管中，需要进行鉴定、评估以及对于当物的保管等一系列专业性较强的经营活动，因此熟悉典当业务是设立典当行的重要条件之一。

(4) 典当行对于股东的要求较为严格，必须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严格地从法理上分析，对于典当行的股东不应当要求法人股控股，但在实践中，法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而典当行又是以经营货币为特征的企业，而我国因为诚信经营的环境水准有待提高，所以目前对于股东有此严格的要求。而一般其他企业无此要求。

(5) 符合治安管理要求，如有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制度；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配备保安人员制度。另外典当行房屋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制度，要具备安全防范的设施，主要有：经营场所内设置录象设备；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柜；设置报警装置；门窗设置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而一般企业在设立时，治安管理要求一般程度低或者没有此强制要求。

(6) 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我国目前对于典当行的设立要求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典当行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要有总量控制。

三、典当行的功能

典当行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称为三大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当物保管功能和商品销售功能。这是典当行作为一种既有金融性质又有商业性质的、独特的经济组织本质之所在，亦是千百年来典当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一) 资金融通功能

这是典当最主要的、首要的社会功能，是典当的货币交易功

能。在典当过程中，该功能总是独立发挥或是先于典当的其他功能而发挥出来。简言之，当户借助典当融资，无论是否出现赎当，典当的融资服务功能都显而易见。

然而，典当的融资服务成本往往较高，通常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如银行、信用社的融资成本，这使人们一方面享受着典当融资的方便、快捷；一方面又以典当的“高利息”、“高价格”对典当进行抨击，从而掩盖了典当融资功能的长处和光辉，似乎典当等于高利贷，乘人之危，一无是处。

事实上，典当行从事的是贷款“零售”，其交易成本、融资服务成本自然要高于从事贷款“批发”的银行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而且，银行等金融机构以票据业务为主，发放信用贷款居多，交易过程是单一的金融行为；但典当行则以非票据业务为主，主要发放质押或者抵押贷款，交易过程是复杂的商业性金融行为，故当户接受典当的融资服务须付出较高的代价。

（二）当物保管功能

这是典当行附加的、居于第二位的社会功能，是典当行的商业服务功能。在典当过程中，该功能或者与典当行的其他功能同时发挥或者先于典当行的其他功能而发挥出来。简言之，当户借助典当融资，在赎当情况下，典当的当物保管功能便随着典当行的资金融通功能同时发挥；而在绝当情况下，典当的当物保管功能则将在典当的资金融通功能消失后继续发挥。

可见，典当行的当物保管功能，是来自当户和当铺两方面的客观要求。

从赎当方面看，它是典当双方当事人维护自身权利义务的需要。作为典当行，收取当物发放当金、享有占管当物的权利，但同时须承担在当期内妥善保管当物的义务。只有积极发挥当物保管功能，充分保证当物的安全性，才能为当户赎当时顺利返还当物创造条件。相对而言，当户要承担偿还当金本息的义务，同时亦享有回赎完好当物的权利。

从绝当方面看，它是典当行弥补自身损失或变现盈利的需要。作为典当行，积极发挥当物保管功能，不仅是为了赎当时向当户返还完好当物，亦是为了绝当时能够利用自己占管的绝当物，迅速合理地变现，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并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事实上，典当行的当物保管功能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赎当发生，它终结于当户偿债之时；绝当发生，它则终结于绝当物变现之时。

（三）商品销售功能

这是典当行次要的、居于第三位的社会功能，是典当行的商品交易功能。在典当过程中，该功能总是不独立发挥或是晚于典当行的其他功能而发挥出来。简言之，当户借助典当融资，只要出现绝当，典当的商品销售功能便会随着典当的资金融通功能的消失而充分发挥。

事实上，典当行向当户发放当金数额的尺度，是其对本身贷款安全的考虑和对当物绝当后市场行情的判断。当物估价过高、当金折当率过高，当户有可能会变借钱为卖货，即趁机制造绝当，陷典当行于绝当物销售时无价差空间或价差空间过小的不利境地；而当物估价过低、当金折当率过低的现象，在剥削阶级社会的确大量存在，但即便如此，也并不能保证每笔绝当物变价都有高额利润可赚，商品销售成功与否，最终还取决于变化多端的市场。况且，当户有权拒绝显失公平的典当交易。

典当行除了上述三大功能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功能，诸如对当物的鉴定、评估、作价等服务功能。尤其是可以淘到便宜而货真价实的二手货，而吸引了更多时尚人士的眼光。

综上所述，当铺之神秘不外乎当铺的经营规矩及其古今之兴衰。而今日的典当行已经脱胎换骨，成为集融资、服务、销售于一体的场所。

第三节　典当业概述

一、中国典当业概述

我国典当行出现的时间虽然较早，但作为行业的出现需要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需要出现区别于别的行业的规则，其中包括国家专门的立法、行业自律规则等。按照这些标准判断，我国典当行业即从唐代开始，逐渐形成了一个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其他行业不同的新的行业。

典当行业在旧中国时期与票号、钱庄一起被称为三大金融行业，有学者认为典当行业是中国银行业的鼻祖。因为典当行业的经营利润较高，风险较低，在旧中国被认为是高利贷行业，带有较强的剥削色彩。为了缓和矛盾，从典当行业出现之时起，各朝各代均对于典当行业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大陆的典当行业并没有消失，而是接受了改造，成为服务于大众的小额贷款机构。在“文革”时期，典当行业不复存在，直到1987年中国大陆的典当行业重新恢复。

我国大陆目前的典当行业作为一个小行业，一直不为普通人所认识，对于该行业的法律规范一直停留在行政规章层面，从我国《立法法》所规定的精神看，凡涉及民事基本权利的，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制定。典当行在放贷活动中对于当户提供的抵押或质押的动产、不动产以及财产权利等享有的是特殊的物权，这不同于《物权法》与《担保法》中所规定的质权、抵押权，而是具有特殊性的物权，而这种物权作为基本的民事权利，其取得方式、内容、变更、消灭等需要由法律制定。我国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已经考虑制定《典当法》，这对于典当行业的发展无疑将起到促进的作用。

二、国外典当业概述

《牛津法学大辞典》对典当行所作的阐释为：

“典当业（Pawnbroking），是一种古老的贸易。是指向以抵押财产作为还款担保的人支付预付款的行业。典当业历史非常悠久，在中世纪，由于高利贷法的缘故，因此常常是那些由于宗教或习惯法的缘故而从禁止高利贷行为中得到豁免的集团经营典当业。偶尔有公共当铺设立，例如，1198 年时巴伐利亚的弗赖松曾设立公共当铺。意大利的方济各会修道士们于 1462 年建立了慈善基金，修道士们从该基金中向穷人发放无息抵押贷款，不过，后来从该基金中所发放的贷款也逐渐演变成有息贷款了，并需变卖不可赎回的抵押财产。以后在一些欧洲国家也曾尝试设立公共当铺，以作为规避过高贷款利息的一种手段。

在联合王国，典当业从 1872 年开始就由成文法调整。现在，典当业受公平贸易总局局长〔1〕管制。公平贸易总局局长负责颁发当铺的许可证，并根据成文法管制典当交易的期限和条件、当息率，以及控制典当财产的赎回期。

现在典当行业在国外均是一个小行业，其发展规模在国外受到严格的限制，如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典当法》第 40 章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典当行都不得发放 2 000 美元以上的当金”，而《福罗里达州典当法》中规定典当行发放的每笔当金限额为 5 000 美元以上。而加拿大一些省的立法中有的规定上限为 1 万加元。斯里兰卡国家的有关规定每笔质押贷款上限为 25 万卢布。〔2〕典当行业之所以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控制，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平贸易局局长（Director-General of Fair Trading），是领导公平贸易局的官员，其负责消费者保护、消费者信贷、一般意义上的公平贸易、垄断与合并，以及商品说明等。其有权作出很多的决定与裁定，由国务大臣和高等法院受理有关的上诉。

〔2〕 李沙．简明典当学．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16.

这些国家的银行服务十分发达，而需要通过典当进行融资的需要十分少，加之典当融资的费用较高，为了不增加当户的负担，所以对于每笔的当金作出了上限的规定。

当然即使是小行业，也不排除涌现出大的典当公司。如美国的典当公司就有上市公司。

第二章　典当业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中国典当业的发展历史

我国典当行业发展的第一阶段是南朝时期，而从唐代开始，民营当铺开始兴起，到明代之后，民当、官当、皇当成为典当行的三种形式，并在清代达到了典当行业的鼎盛时期。新中国建立后，典当行业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后的消亡——1987 年的复兴——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下的萎缩——2000 年至 2003 年底原国家经贸委监管下的繁荣——从 2003 年底至今商务部监管下的稳定发展。截止到 2008 年底，全国典当行 3 662 家，全行业注册资本总额达 433 亿元，从业人员达 2.7 万人，年末典当余额达 233 亿元。

中国典当行业的历史发展概括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中国典当行业的历史发展

发展过程	时间	具体事件
起始	南朝齐（479－502 年）	初始称“质库”、“质肆”、“质舍”，主要限于寺院经营。
民当的崛起	入唐以后	官办当铺迅速发展，民营当铺开始崛起。
谷典的兴起	宋朝	“谷典”，即以谷质钱，僧办当铺有所复兴。
最早的当铺完备法律	金代	金代颁布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关于当铺的完备法律，标志着典当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商营当铺成为主导	明代	僧建当铺急剧衰减以致消失，由商人投资经营的商营当铺日渐发达并成为典当业的主要力量。

续表

发展过程	时间	具体事件
当铺的三足鼎立	进入明代后	典当业形成民当、官当、皇当三足鼎立的局面，并开始课取当税。
衰落	清末民初	中国典当业开始走向衰落，数量急剧减少，业务日益萎缩，资本周转受阻。
消灭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旧式典当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于 1956 年初对旧式典当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从此，宣告典当业退出社会经济生活的舞台。
复苏	改革开放以来	改革开放以来，公有经济的“一统天下”转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客观上要求有多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与之相适应，提供融资服务。在金融体制改革下，典当业在消亡 32 年后又应运而生。典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融通资金、搞活生产流通的作用。

第二节　日本典当行业的发展概况

日本的典当行业深受中国的影响，当铺的名称就取自中国的“质屋”。日本的典当活动最早出现在 9 世纪，首先出现在寺院，这一点与中国相似，而其民办典当活动起源于镰仓幕府时期，促成民办典当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加之战争经费的筹措，需要大量的货币供给，因此富人就开始涉足当铺业。后来由于大批武士成为当铺的客户，影响到幕府的贡赋收入，继而动摇了其统治地位，曾颁布过限制当铺发展的法律，如 1297 年的德政令，强迫商人放弃对武士的债权，在室町时期，对当铺开征重税等。但典当行业仍然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德川幕府时期，日本的典当行业进一步发展，表现之一就是典当法律进一步健全，如 1790 年颁布了《百项条款》，对于当铺的营业规则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对于当物的拍卖等。在 1868 年日

本进入了资本主义时期后，当铺业进入到鼎盛阶段，但在明治时期后期由于银行业的发展，典当行业逐渐走向没落。

到现在，日本的典当行业在放贷方面起到补充作用，大量的当铺规模有限，所以出现了兼营货币兑换、不动产买卖等业务。另外典当行业还普遍实行转典业务。总体而言，日本的典当行业是个小行业，主要针对居民个人发放质押贷款，规模十分有限。

日本典当行业还有一个特色，即在1912年开始出现了公益典当。所谓公益典当是指不收利息或者固定低息的典当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慈善性质，多为官办。有的官办公益典当行的成员全部由官员组成，公益性典当在20世纪前期发展较快，有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整，主要法律是1927年颁布实施的《公益质屋法》，其对于当铺的名称、典当金额、典当利息等均有详细规定。但现在由于日本社会保险体系的不断完善，银行服务业的提升等原因，日本的公益典当行业已经基本不存在了。

表2－2　日本典当行业的发展历史

发展过程	时间	具体事件
起始	约9世纪	主要由寺院经营。
民当的大规模出现	室町幕府时期（1336－1573年）	日本民办当铺大规模出现，并开始向政府上缴当税。
典当业法律的健全	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7年）	有关典当业的法律进一步健全，典当业的分布更加广泛，众多武士也沦为当户行列。
顶峰	明治维新时期	1875年，全国共有大小当铺2.5万，放款总额2 500万日元。
衰落	明治维新后期	明治后期，资本主义制度在日本的发展和《日本当铺取缔法》的颁布使日本典当业开始走向衰落。

第三节　欧洲和美国典当业简史

一、欧洲典当业概况

欧洲典当业最早由犹太人开设。其繁荣和发展主要集中在中

世纪时期。10－11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犹太人便通过开设当铺将自由资本转为高利贷资本，并雄踞该业之首。13世纪中期，犹太人当铺开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基督教徒经营的典当业。

法国和尼德兰的加禾尔人率先开设并使当铺得以发展。

其后，意大利的伦巴第人取得了该行业的主导地位。此时，僧办当铺也有所发展。

15世纪后，由于教会对典当业从抵制转向推崇，典当业在欧洲进一步繁荣。

18世纪以后，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确立并发展，使现代银行业成为社会金融活动的中间力量，以高利贷为特征的典当业便逐步失去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1]，逐步走向衰落。

二、美国典当业发展

美国是世界上惟一的刚刚建国就有当铺的国家，并且是先有银行后有当铺的国家，还是惟一从未有过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的国家。

本书用图表来表示美国典当行业的历史发展情况。

表2－3　　美国典当行业的发展历史

发展过程	时间	具体事件
起始	1800年起	独立战争后，由于美国银行业数量、规模难以满足广大社会下层人民日益膨胀的货币需求，美国许多城市便于1800年起开始兴办当铺。

[1] 之所以说“以高利贷为特征的典当业”，是因为旧式典当最根本的属性就是剥削，典当经营的资本是一种纯粹的高利贷资本。典当与普通高利贷并无本质区别，而只是表象的、形式的区别——借贷内容只贷钱不贷物；借贷方式只凭抵押不凭信用；债权人身份是法人而非自然人。典当与高利贷的剥削本质并无两样，旧式典当不过是高利贷的一种特殊形式。

续表

发展过程	时间	具体事件
典当法规的颁布	19 世纪初	美国早期的典当业曾在相当长时间内不被法律所约束，直到 19 世纪初，才颁布了有关典当业的法规。
空前繁荣	美国内战时期（1861－1865 年）	内战时期，社会贫富差距两极分化，广大贫民纷纷举债，当铺业空前繁荣。
典当法规趋于健全	20 世纪以来	美国关于当铺的法规进一步健全，内容也力求详尽，典当业经营进一步规范。
衰落	二战后	二战后，美国典当业日益衰落。

第四节　各国典当业的比较分析

梳理各国典当发展简史，不难发现其诸多的异同之处。

一、各国典当行业发展的相同点分析

第一，在典当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寺院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这说明当铺的起源均是带有公益性的，为救助穷苦人们而出现的。

第二，在典当发展的几百年后——少则一百年，多则五六百年，才能颁布比较详尽的典当法律。

第三，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几次工业革命的进行，金融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典当业都受到了银行等金融业的冲击，典当业步入衰落时代。现代的典当行也因势而动地开展了符合金融时代要求的各项业务，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相当重要的一个融资渠道。

二、各国典当行业发展的不同点分析

第一，中国典当发展的特点。较之其他国家，中国的典当业是最早出现的，早于其他国家至少有三四百年时间；且中国典当业中出现的典当形式最多、发展历程最长。

第二，美国典当业产生发展的特点。由于美国历史的特殊情况，使美国的典当业于建国后即出现；且典当业产生于银行之后；还是惟一从未有过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的国家。

第三，当铺经承办者更替不同。典当业出现较早的中国和日本，其起始于僧办当铺，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有民办当铺的出现和发展；而欧洲最早的当铺是由犹太人开设的民办当铺，之后才被基督教徒开设的当铺取代。

第五节　中国典当业发展的现状

一、从全国典当行的数目看典当业之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金融市场仍需要典当这种非银行金融活动的存在和积极参与。因而，典当业一经复出便显示出了活跃的态势。据统计，从 1987 年末截止到 1995 年末，在短短的 8 年里，全国各地经政府不同机构批准建立的各类典当行已达 3 000 余家，注册资本金总额约 90 亿元人民币。199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经过一年多的清理整顿，重新规范核准的典当行为 1 300 多家。截止到 2003 年，全国共有典当行 1 375 家，分支机构 34 个，从业人员达 11 000 人，全行业注册资本总额 95 亿元。国内设有 20 家以上典当行的省会城市有 10 个，其中最多的要数海口和成都，两城市均为 49 家。北京市典当行由原来的 4 家发展到 22 家，典当行业的注册资金总额由 5 880 万元提高到 18 680 万元。2004 年上半年，北京市典当企业总典当笔数 2.5 万笔，典当总额 1.3 亿元。

近几年典当行业的发展较为迅速。有数据显示，2006 年全国典当企业已开业 2 052 户，分支机构 81 个，总注册资本 170 多亿元，从业人员近 1.8 万人。截止到 2008 年底，全国典当行 3 662 家，全行业注册资本总额达 433 亿元，从业人员达 2.7 万人。不难看出，典当行业的高额利润吸引着众多企业踏入此行。尤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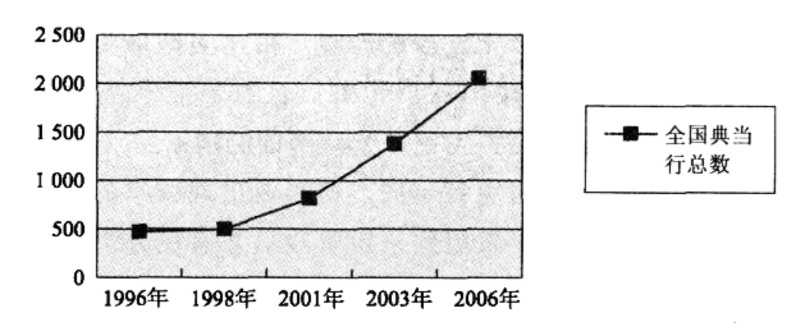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国典当行业发展情况

商业银行紧缩银根后，典当行的市场空间必会进一步放大。来看看北京典当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市已经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公司达61家，注册资本金共计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005年北京典当总额为189 190万元，总数达96 083笔，较上年同期增长1.47%；上缴税金1 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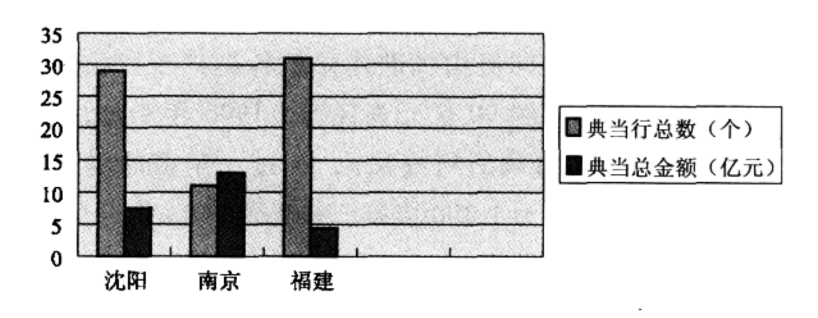


图 2－2 2004年几个地区典当业发展情况

近两年来典当业的发展已经不仅仅体现在其行业队伍的数量壮大，而是实实在在用效益来说话了。如，典当业在沈阳发展势头良好，去年典当总额达到7.5亿元。南京的典当行发展速度更是快，目前全市共有典当行12家，11家正常运营；200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比2002年同期增长了56.85%和54.81%；2004年南京典当行经营业绩在去年高开高走的基础上继续走高，仅半年时间，11家典当行的典当额就近6亿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58%，平均每月典当金额达到9 000多万元，三、四季度更

是呈持续上升趋势，全年典当金额将超过12亿元。由图表就比较容易看出——南京是典当行数目最少，而典当总金额最多的城市，突显了其业务量大、资金融通快的优势，亦是南京经济正在高速发展的表现。

二、由当物种类看典当业之发展——经营范围扩大、社会功能增多

在旧时，典当行放款对象多为贫民，所当物品只有价值低下的生活用品。据1932－1933年广西省政府对182家注册当铺的调查，收当物品的70%是衣服，20%为蚊帐和棉被。全省最大的一家当铺“桂善押”1933年营业额266 685元，当本在3元以下者占75%，当本1元以下者占35%，30元以上者仅占1%。另据巴黎公社期间的统计，当时巴黎全市当铺共有抵押品170万件，抵押价值是1 200万法郎，平均每件抵押品仅值10法郎。由此可见，小额放款是中外典当经营在旧时的一个显著特点。此外，也可以看到那时经营范围的单一。

而今当物档次越来越高，从传统的金银首饰等生活资料的典当，发展到股票、汽车、房产等典当企业里流行的“新三大件”。全国典当行的房产业、汽车业已经成为主流，股票、证券等权利质押亦发展迅速。其中2003年大连房地产典当额占到总额59%。目前南京典当行中，房产典当金额的比例已经上升到60%以上。

三、典当业存在之意义

当前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业务创新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有了不容小觑的成绩——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有了更为广泛的服务对象、经营范围以及种类繁多的金融产品。在这样的背景下，典当行依何生存？通过前面一系列论述不难发现，即使主流金融业再发达，但仍有其不足之处，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借贷条件的苛刻、申请程序的繁复、放款速度的缓慢等均给一些中小企

业和社会公众在日常融资方面带来无限的困扰。而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典当行却对各行业的债务人特别是中小企业打开了另一扇融资之门。这条便捷的途径不仅为无数融资投资者带来了福音，为典当行业创造了利润，也从客观上有助于化解相当的商业风险，从而更有利于商业企业的改革、改制和资本运作。

（一）典当业的发展直接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企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在典当业与企业的关系上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典当业起到了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步入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轨道，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一些企业产品滞销、库存积压、生产经营处于被动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企业经营状况不好，它们往往难以得到银行信贷的支持。另外，私营经济和个体工商户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但由于它们经济实力相对薄弱，以及商誉、市场等问题所致，造成从银行获贷也比较困难。因此，典当几乎成为中小企业的“第二银行”。如大连典当业务以个人和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为主，2003 年一年共为个人及企业主提供典当款总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中小企业提供典当款 2.1 亿元，为个人提供典当款 2.9 亿元。同年，在山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占典当行总客户的 90% 以上。

（二）典当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在典当业早期发展过程中，典当行相对正规的经营方式取代了高利贷等民间借贷的方式。可以说，典当业自始便对民间高利贷起到了抑制作用，客观上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现代民间高利贷的出现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广大生产者和经营者融通资金的迫切需要，但它同时又较严重地干扰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故而必然产生不可忽视的消极影响。

对于民间高利贷，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有关部门虽然一改过

去那种打击、禁止的态度，而采取引导、管理和改造的办法，但总的来说收效不大。然而典当业恢复以后的实践却证明，典当能够成为在抑制民间高利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安定团结方面有效发挥其作用的一支重要力量。

1. 法定利息制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金融领域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就是——社会对资金需求量的日益扩大与有限的融资渠道之间的矛盾。因此，有些人很可能会不计后果地向高利贷借款。高利贷也因此而有了相当的市场。但典当业兴起后，因典当行实行法定利率，利率绝对低于民间高利贷利率，人们自然会选择向典当行借款，从而削弱了高利贷的生存基础。

2. 典当行采取质押贷款，使借贷对象能够免去人情之苦

民间高利贷不仅利率高，而且亦重人情。因为它是私人之间的一种直接信用，往往必须对债务人知根知底，或是亲朋好友，或是同事知音，否则决不敢冒风险放款。而且，借贷利率也往往受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亲疏关系所决定。即亲近者则贷之或可能降利，而疏远者则拒贷或加利，致使民间高利贷总是在一定范围的社会群体中进行，债务人往往既付出高息又欠下人情。相比之下，典当行认物不认人，只要债务人担保物品符合条件，则贷款时来者不拒。

3. 典当行依法营运资金，可以避免民间高利贷造成的各种纠纷

由于民间借贷有利可图，特别是高利贷早已超出了互通有无、互相帮助的范围，纯粹是以赚取高利息为目的的放债行为。在高利贷盛行的情况下，各种纠纷随之而起，引出了无数人间悲喜剧，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典当行则依法规范经营，依法实行质押放款，有助于从贷款形式上杜绝和防范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借贷冲突。

（三）典当行的发展新趋势

如前所述，当代典当业的经营范围扩大了，客户群体广泛

了，社会功能增加了，扮演的社会角色改变了。这些变化有着其深刻的经济基础——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市场的需要就是典当行未来的发展方向——快捷、周到、安全和效益。

1. 精尽自身业务

（1）拓展自身经营规模，促进典当行的集团化发展

典当行集团化发展既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又有利于典当行的价值扩充。因为典当公司的产品就是服务，通过连锁经营可降低服务成本，通过低成本的优势获得竞争的优势，提供差别化的服务，达到快捷方便的要求。而集团化发展有利于在管理上形成统一的科学的方式，较容易形成特定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品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

（2）利用现代通讯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

网络时代的好处就是方便和周到，且无孔不入。目前网络上的典当信息少，而且重叠率太高。很好的一块资源没有被好好利用起来。

2.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典当行业更新传统业务十分快速

如对典当车辆的，以前是将抵押物封存在专门的车库进行专人保管，直至日后当户偿还当金解除典当合同时，才能赎回车辆。但如今，只需带齐典当机动车的相关重要凭证，就可办理典当贷款。另一方面，典当行不断涉猎新的业务领域。如银行业喊了多年但未能如愿的股票抵押贷款业务，典当行却捷足先登，纷纷推出了股票质押业务。

典当行的市场反应灵活机动——是其法宝，令商业银行望尘莫及。这个优势往往使其获得本来得不到的业务。如央行采取新的限制性规定，收缩房贷，可规定出台没多久，一些典当行就根据市场需求于近期适时推出土地典当业务，开发商只要凭土地证即可到典当行去借资金，从而解决了开发商的资金难题。

3.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传统的家庭式的典当行已经不再适合现在的市场需求。目前民间的典当行不少是合伙经营，共同筹资开办，通过向银行贷款，开展贷款“零售”业务。但随着市场对资金的需求加大，小额的贷款将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要求，这势必导致典当行的收益下降。同时随着市场准入门槛加高，注册资本增加，一部分运作差的、资金不足的典当行，势必会被兼并乃至淘汰出局。典当行要在今后维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必须要开拓融金渠道。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利用股份制吸引资金，以此满足市场的需求，将是未来数十年典当行的发展模式。从更长远角度来看，今后国内众多的典当行面临资产重组、兼并，运作成本加大，我国的典当行必然会通过资本市场上融资，成为上市公司。现今在美国有5家典当行已上市，可以供我国典当行发展借鉴。

4. 风险防范

典当业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风险、机制和人才风险、误收赃物风险、鉴定估价和市场预测失误风险、绝当变现风险、安全防范风险。

（1）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法规规章。加强对典当业的监管。

（2）目前我国对典当行业的立法还不完善，现有法律规章的效力层级不高，使实践中的一些问题难于解决。典当的长久健康发展呼吁一部效力层级高的典当“法律”的出台。

（3）加强典当行内控机制建设，建立科学的制约机制。典当业复苏时间短，小而凌乱，至今仍未有一套相对完整的内控制度。各地典当行普遍存在着内控制度不完善、业务操作不规范、执行制度不严格、职责权限不清楚等问题。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它主要由三个方面构成：一是责任控制；二是程序控制；三是内部牵制。监管部门和典当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高度认识到建立缜密有效的内控机制是典当行防范风险和有效运

作的必由之路。

(4) 培养、吸收人才。典当经营人才是典当业防范风险和快速发展的根本。首先是有熟悉业务、勇于创新的内部管理人才。其次，要有信誉良好、聪明能干的公关人员——典当业的复杂性决定了同社会各行业联系的密切性，凡是发展好的典当行都有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

四、实地调研之总结——访问宝瑞通典当行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和我的研究生张新颖曾走访了京城四大典当行之一的宝瑞通典当行。据该公司的网站介绍："公司注册资本9 000万元，为全国同行业之首。至今已成立四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对法人、自然人提供质押、抵押典当业务。下设房产部、汽车部、民用品等专业部门。资深评估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宝瑞通的管理团队，为解决急需用款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提供了快速、可靠的保障，并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好评。"

（一）第一印象

气宇轩昂而难于辨认楼层几许的外观——金灿灿的主调的色彩，高大的圆柱似支撑着整个建筑似仅作装饰，每扇窗子都有装饰性的木栅栏——古色古香而令人讶于竟保有这旧时的传统……初入大堂，却并未见到想象中那高高的柜台，反而更像普通的珠宝店铺。由于时间有限，也并未再细致观看。

（二）调研内容

接待我们的是该公司的法务部人员以及该公司的律师，我们就以下问题进行了交流：

1. 典当法律关系的性质

无论是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还是旧的相关内容，我国立法始终未对典当行当物的权利性质加以明确。就此问题，我国学界主要有两种意见，即有些人认为它是一种担保物权，持相反意见者则将其界定为物权。

弄清典当法律的性质是极其重要的。从法律适用上，只有明确其性质，才能准确适用法律。若它是担保物权的一种，则应该适用《担保法》；若它只是一种特殊的物权，而不属于担保物权范畴内，则应该适用《物权法》。

本书同意前者的意见——典当是一种担保物权。

首先，典当符合质押的性质特征。两者均起到对债务的担保作用，都以交付动产标的物为其行为特征，均为实践性法律行为。之前我们提到了《牛津法学大辞典》中对典当的解释是："Pledge，将个人财产交付给他人，以作为某项债务的担保。其实Pledge这个词亦是质押之义，在普通法里，典当与质押并无严格的区分。《牛津法学大辞典》对质押词条详细解释为："为担保金钱之债或某种行为之债的实现，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移转某项财产的占有权，并由后者占有该项财产，在债务履行完毕之时，质押财产必须予以返还。在流通票据和所有权文据上也可以设立质押……当事人与当铺老板所为的交易是最常见的质押。通过这种交易当事人在物品上设立质押以作为一项贷款的担保。事后，该质押的物品要么被赎回，要么在法定权力机关的监督下被变卖。"从定义上二者几乎没有区别——都是为担保某项债务而将财产转移、交付给他人占有的行为。

其次，典当实际上是依附于借贷法律关系而存在的。《担保法》第63条规定："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由此可知，典当法律关系的结束，必须要经过"清算"，即将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债权人从变价金额中优先受偿，变价金额超过债权的部分应当退还出质人，如变价金额不足清偿债务，质权人仍可继续向债务人追偿其不足部分。这正符合质权的特点。

因而，典当与质押实为同一类法律关系，应当根据担保法有

关质押的法律规范来对典当关系进行调整。

2. 汽车性质的认定——动产还是不动产

当物的种类包括动产（普通动产和财产权利）和不动产两类。其中动产只能质押，而不动产则只允许抵押。就理论而言，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既可以看作是动产、亦可以当作不动产。但典当行的经营者为规避风险考虑，一律将汽车认定为动产，以便交付占有——典当行与当户需签订一份“质押合同”。但在我国，汽车这个特殊财产权利的设定采取登记公示制度，即必须将对汽车设立的担保物权向车管所登记，该权利才生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此时，典当行的目的是“双赢”——既要向车管所进行登记，又要当户将汽车确实交付到自己手中。所以他们在实务中就会与当户签订两份合同：一是《（汽车）质押合同》，一是《（汽车）抵押合同》。

反思这本不该出现的局面——这无疑是人们为“不诚信”所付出的一点代价——“不诚信成本”。大到一个社会，小到一个人，其背离诚信越远，则需要的“成本”就越高。

3. 典当行最怕卷入表见代理的纠纷

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虽然没有代理权，但因为相对人主观上是善意即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代理人是无权代理的，那么本人就应当对无权搭理人与相对人之间成立的法律行为承担履行义务。换句话说，无权代理人与相对人所成立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应享有法律行为中确定的民事权利以及履行法律行为所确定的义务。

在典当行内部均有严格的管理规定，但是由于有的员工见利忘义，往往在离职或者辞职或者被开除后，还打着原来典当行的名义或者拿着典当行的介绍信或者盖过公章的合同书，与原来的当户联系，而当户基于过去的事实或交易习惯，误认为自己是和典当行的代理人进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为保护善意的当户的利益，即交易的安全，我国《合同法》规定，该无权代理为有效

代理。

不仅仅是典当行，其他类型的企业无一例外地会遇到该问题，所以有的企业老总将表见代理制度比喻作“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会掉下来，将企业砍得头破血流。

本书认为，其实典当行如果在制度、日常管理行为以及补救行为等层面做到以下几点，会减少表见事实的产生：

第一，在制度层面。典当行应当制定介绍信开具制度，公章管理制度，内部签约制度等。最好将这些制度公示给当户，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当户主观上不知情的发生，或者至少可以减少当户主观上没有过失的情况。

第二，在日常管理行为层面。典当行有关人员不得在空白介绍信或者合同书上盖公章；在开具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时，应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在自己下设的分支机构关闭或者撤销时，应当让原来的负责人签署保证书，保证盖过公章的文件全部交回或者销毁，以后如果发生表见代理的合同，而给典当行造成损失的，该负责人负全部责任。当然，最后的保证虽然还是不能避免表见代理的产生，但由于事先的安排，典当行可以将自己所受的损失找到最终的承担者，这样使得典当行的损失可以减少到最小。

第三，在补救措施层面。典当行在得知无权代理的事实发生后，应及时作出否认的表示，否则有可能使当户发生误以为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

4. 典当行开展的房地产抵押业务流程与银行同业务的流程完全相同，并无特别之处

5. 绝当品的处理程序

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

绝当品的处理不只受到拍卖行的直接监督，还要接受法院、公证处的监督。有利于保护债权关系人双方的利益。

总之，本书认为典当是以质押或抵押为条件的间接融资活动。我国大陆现行典当行的功能与过去的典当行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过去的高利贷行业，已经转化为服务于个体经济或小型企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的非金融机构，其店铺的设计、人员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过去的当铺已经不能同日而语，已经变为现代化的企业形式。我国典当行业的发展总体是不错的，但其法律上的不足或缺陷已经对其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从调查的典当行的法律情况看，也充分说明了该问题。

第三章　我国典当行业的地位分析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之前典当行业的出现并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

典当业在我国是历史发展悠久的行业，开始于南朝，距今已经有 1 500 多年的历史。在近代中国出现银行前，典当行业一直与票号、钱庄成为我国金融行业的三大行业之一。新中国成立之后，典当行并没有马上消失，而是在一定时期仍然存在。在 1966 年之后，由于受到政治的影响，在全国才正式消亡。在 1987 年 12 月典当行在中国经过 11 年的销声匿迹后，重新出现在大陆的成都。

一、典当行业出现的社会经济基础

公元 4、5 世纪，典当行业的诞生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在东晋时期，南方地区的经济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首先在劳动力方面，由于汉族的权力中心向东南倾斜，大量北方的人口迁移到南方地区，因为大都举目无亲，其中不少人依附士族、地主豪强或成为寺院的依附民，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

其次，土地集中到了士族阶级、寺院等手中，农业生产可以实现规模经营。当时占有大量土地的有不少家族，占地数十百顷者有之，千顷者有之，甚至出现了占田万顷的大地主。这种现象在我国历史上是不多见的。南朝地主延续了从魏晋以来的“占山

护泽”，并且愈演愈烈，这表明南朝经济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广度和深度，也是地主和寺院获得土地的重要途径。

再次，南朝的社会税赋较重。在宋、齐时期，对农民的剥削采用九品混通制，即在征收之前，要预先评定户资，将民户分为上上至下下九等，然后再依等征收。当时户等的高低决定于每户田地、房屋、桑树等资产的数量与质量。在梁、陈时期，改为按丁征收，主要按照纳税人的年龄、性别征收，实际成为人头税，加重了广大农民的负担。在商税上，主要有市税、估税、桁渡税等。由于前后的变化，至今不知具体的税率，但在帝王的诏书中反复出现了“市税重滥”、“市税繁苦”的词句。而估税为40%，卖者承担3/4，买者承担1/4。桁渡税是对于通过渡河的商人而收的税种，法定税率为货物的1/10。当然除此之外对于商品还要征收单项税。[1]

最后，南朝的寺院经济特别发达。据不完全统计，在南朝全国的寺院数量有8 006家，僧尼数为183 200人。[2] 寺院的主要财产是土地，来自于统治阶级和信徒的施舍以及对于民田的兼并。除了下层的僧尼在土地上耕作外，依附民以及投奔寺院的农民也成为寺院地主的佃户。加之国家对寺院没有征收赋役，寺院迅速积累了相当的财富，构成了国家的威胁，导致后来的两次灭佛事件。当时有人指出灭佛事件的目的是“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3]

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下，典当作为一种行业出现了。清朝吕种玉曾说：“……按此库，唐以前唯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我们可从典当行业的产生过程看到其存在的基本条件：经济的发展，使得一部分人的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贫富差距较大。

---

〔1〕 蒋福亚.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516.

〔2〕 蒋福亚.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431.

〔3〕 蒋福亚.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432－435.

经济的发展是首当其冲的原因，只有财富积累到除了再生产投资外，还有剩余的时候，才会进行货币本身的经营活动。因此，寺院财富达到了“富可敌国”的程度，加之有众多的僧侣可以抽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放贷活动，有存放质物的场地，其从事典当活动就不足为奇了。

其次，典当行业的诞生的社会基础还在于财富在社会中的分配严重不平等 。在南朝时期，由于士族等特权阶级的存在，当时出现阶级分化严重的现象，加之沉重的税赋，农民、依附民经济状况恶化，成为寺库的主要顾客。正是因为这一特殊社会经济基础，使得典当行从开始就与高利、剥削密切联系，被人们认为是一个不光彩的行业。

二、票号、钱庄出现后典当行业的社会经济基础

在我国明清时期，由于商业活动的频繁，在清代又出现了票号与钱庄。在鸦片战争之前，票号及钱庄主要从事商业汇兑、存款以及贷款业务。在鸦片战争之后，票号以及钱庄的运行方式有了较大的变化，如票号的资本来源于公私款项的积聚，对钱庄的贷款是它活动的主要渠道，而钱庄资本活动的对象逐渐地转向新式商业行栈为主，每年要贷给丝、茶等行业巨额资金。

在清代出现票号和钱庄后，对于典当行业产生的影响并不大。十分有趣的是在票号与钱庄出现之时，恰是典当行业发展的鼎盛时期。如在嘉庆五年，全国城乡的当铺有 2.5 万家。当铺的主业还是以物质钱，但也从事了收取地租、房租以及售粮、从事兑换、发行信用货币等业务。典当行业与票号及钱庄的业务虽然有部分重合，但典当行的资本属于高利贷资本，而票号、钱庄的资本属于信贷资本，各自有自己的业务范围，典当行业并没有受到较大的冲击。

本书认为，票号、钱庄出现后，典当行业的生存并发展的条件即存在大量的高利贷资本、贫富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并没有改

变，这也是典当行业继续发展的根本原因。

三、近现代银行业产生后典当行业的社会经济基础

在19世纪中期，由于对外贸易的增长和金融业务的扩大，外资银行在中国出现。1845年出现了中国第一家外资银行，在19世纪60年代末，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置了42个点。因为外国银行在华的利润刺激了我国银行业的发展，1897年中国第一家银行——通商银行成立。到1925年，我国银行已经有158家，实收资本16 914万元。[1] 在这一时期，由于官款以及其他的绅商富户将其存款大量地转移到银行，典当行的资本金受到较大的影响，加之放贷业务与银行形成竞争关系，典当行业整体受到冲击。

我们可以看出，典当行业在与钱庄、票号并存期间，并没有因为所从事的存款、放贷而与钱庄、票号存在太大的竞争关系，而在近现代银行大规模出现后，典当行从事的典当之外的金融业务因为其资本的转移，而受到较大的影响。当然，这只是一个因素，当时因为时局的不稳，通货膨胀的加剧，死当的比例较大，最终导致了整个典当行业的衰败。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典当行业的社会经济基础

新中国建立之后，当铺并没有马上消失，而是经过改造继续发挥其间接融资的作用。改造的主要内容就是降低典当利率，废除典当费用。当时经过改造后的小额质押贷款处，最低的月息达到0.72分，另外还规定死当物出售后，除了扣除本息之外，如果有剩余的，要返还给当户。[2] 在“文革”开始之后，各地的小额质押贷款处都被关闭，从此已经在中国存在了1 500多年历

---

〔1〕 赵德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193.

〔2〕 李沙，冯树德．中外典当概览．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37－39.

史的典当行业彻底消亡。

我们可以看到典当行业的消亡并不是因为其存在的社会经济消失而自行消亡，而是一种人为的因素导致的结果。一旦出现政府管制放松，典当行业就会如雨后春笋发芽、壮大。1987 年 12 月成都市华贸典当服务商行的出现就充分说明这一点。当时城市经济改革已近 10 年，一些国有企业已经对于国有财产授予的财产拥有经营权，有占有、使用、收益以及按照法律规定的处分权，因此可以有一定的资本从事以物质押的间接融资活动。当时成都这家典当行收取的月利率为 6%，而 1987 年各银行的流动资金的月贷款利率普遍在 6.6‰左右，此利率可以上浮 20%。这样，典当行的放贷利率普遍高出银行贷款利率的 70% 左右。从该典当行的开业以后的情况看，主要的客户是个体经营者。这主要因为当时银行几乎不向个体经营者贷款，即使贷款其利率也较高，月利率在 7.8‰－9.6‰，远远高于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贷款利率。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成都典当行出现之后，在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以及有着典当行经营历史的省份相继出现了典当行，整个典当行业在中国大陆重新恢复。

本书认为，这个时期典当行业的社会经济基础与过去的社会经济基础有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的发展较快，但个体工商业者从政府的金融机构难以获得资金的支持。当时典当行的服务对象大都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区街道企业和少数的居民。其资金投向，据调查统计，有 90% 以上投向生产与经营领域，只有少数典当资金是用于解决社会公众生活临时急需。典当行还普遍规定，当期届满除展期外，还可以续当；如果发生死当，典当行拍卖变现扣除应计费用后，多余部分必须返还当户。

本书认为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末恢复出现的典当行业与新中国建立之前的典当行业相比，其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质的转变，

其行业的性质也跟着发生改变。在解放前，由于国民经济整体不发达，加之社会财富集中在特权阶层以及大地主、商人手中，主要的当户是穷人，因此典当行具有较强的剥削性质。典当行业开设的背后是高利的诱惑，在唐代已经开始出现国家资本以及官僚资本涉足典当行业的现象。即使在银行已经出现的情形下，典当行业仍以风险少、利润大吸引了政府的资本。而在新中国建立后，对于典当行业作了整体改造，从剥削工具改变为以服务大众为主的行业。而在 1987 年底恢复的典当行业秉承了服务传统，淡化了剥削与高利的色彩。在当时银行业不能为集体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的情况下，典当行业以其独特的形式提供了金融服务。虽然比当时银行的贷款利率高 70% 左右，并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因为当期短（不超过 6 个月），对于当户来讲，这仍然比民间的高利贷要低得多，能弥补银行无法提供服务的领域。

第三节　典当行与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的区别

在近代出现了银行业，典当行业因为资本的减少，从而在规模上远逊于其鼎盛时期，其存款、信贷的业务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在典当行业与银行存在竞争的领域中，因银行规模大、制度较为先进，典当行渐渐失去优势而将其市场拱手让出，但与银行没有存在竞争的业务即传统的以物质钱并没有受到较大的影响，这也决定了其与银行业的根本区别。这也是典当行业存在的根本原因。

本书认为，典当行业与银行业的区别主要有：

第一，典当行的贷款时间较短。根据我国现行典当立法规定，一次当期最长为 6 个月，而银行的贷款期限较为灵活，由银行与借贷人自行约定，最长可以达到 30 年。

第二，典当行发放当金都需要以物质押或抵押，而银行发放

贷款一般需要有保证人、物的抵押，有的单凭信用即可放贷，不需要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银行放贷较少采用动产质押担保形式，原因是我国担保法规定动产质押需要转移占有，可以抵押的动产十分有限，银行进行动产质押时，交易成本较高，需要对质押物进行有效的保管。据不完全统计，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的贷款中有担保的贷款占到82%，其中由担保物和第三方保证共同担保的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6%，分别由物作担保的贷款和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各占38%。而在物的担保的贷款中，不动产抵押担保贷款占近60%；以不动产和动产共同担保的贷款占6.9%；动产担保贷款占33%，其中动产抵押贷款占9%，动产质押贷款占24%。[1] 可见典当行进行动产的质押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典当行在当户绝当后，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而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不能自行折价处置。当债务履行期届满，要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第四，按照现行规章的规定，当金的发放有明确的限制。如现行《典当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底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 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与此规定相对，原则上，金融机构对于具体借款人的贷款的数量并没有太大的限制。可以看出典当行业毕竟是一个小行业，其业务范围在动产质押领域与银行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毕竟在资本数量上与以银行为主的其他金融

[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编《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中信出版社，第93～94页。

机构有着天壤之别，只能算是一个小行业。随着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的不断改进，品种不断增加，在不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等领域，典当行业与银行业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只有在其传统的以物质钱领域，由于典当行拥有评估、管理的专业人才，与银行相比有着自己的优势，因而可以保留自己的生存空间。

结论

通过对于我国典当行业起源和发展的分析，本书认为，典当行业是在财富出现集中的情况下，富人为了追逐高额的利润而出现的行业。在新中国建立后，典当行业经过整体改造，其从高利贷行业已经转为以服务行业为主。1987 年底典当行业所处的经济社会环境有显著的变化，主要是个体经济刚刚起步，而当时的银行主要为国营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对于个体工商户以及集体企业贷款条件苛刻，因此典当行业顺势而生，成为个体经济发展的主要融资渠道。典当行业的出现，完全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所决定的，政府并没有起到发动与指挥的作用，这与其他行业有显著的区别，说明该行业有自己的服务范围，该行业的发展完全取决于市场，不能人为地决定该行业是扩大或应当限制其发展。

第四章　我国典当立法的历史以及现状研究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之前典当立法概况

一、在利率上各朝代法律均设置上限

因为典当行业加剧了社会两极分化，激化了社会矛盾，带来了社会的不稳定，所以在典当行业出现后，各朝各代的统治者无一例外，对典当利率进行了限制。如在唐代、宋代的月息上限为六分，即使典当期限再长，也不得超过一倍。金代的法律对于官办当铺的利率规定为 1% 。明代对于民间当铺的利率规定的上限为月利率 3% ，典当期限再长，也不得超过一倍。清代的法律完全沿袭了明代的规定。在民国时期，典当月息又降到 2% 左右。

历史上利率的监管对于我们的启示有：为了稳定发展典当行业，也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各个朝代均对利率作了强制性的规定，而且利率总体呈现下降的态势，从月利率 6% 下降到 3% 。另外，封建统治者对于利率的监管制度一脉相传，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如明清两代的利率规定完全一样，这对于典当行业的稳定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反观我国在 1987 年底恢复典当行业后，对利率有不同的规定，法律规定的传承性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二、对于不赎当物的处理规则

监管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交易各方的利益。而在我国唐代

已经对于绝当的规则作出规定使得当户的风险减少到最低，如《唐令拾遗》记载："……收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赎者，听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而在元代规定，"诸以财物典质，……经三周年不赎，要出卖。"

由此可见，对于不赎的当物，当铺并不能随意处分，而是经过一定时间或符合一定程序后，才可以变卖当物。这体现了立法者平衡当铺与当户之间的利益的意图，也显示出立法者发展典当行业的目的。我国目前的立法同样也体现了这一点，即 3 万元以上的当物需要进行拍卖，而不能由典当行自行变卖。

三、当铺的设立制度

典当行业在清代发展到鼎盛时期，而对当铺的准入制度的制定也开始在清代。清代雍正六年开始设典当行帖（相当于现在的营业执照）。

典当行业的发展与当铺的准入制度的出现均发生在同一时期，这是巧合还是两者存在的必然联系？因为史料的不足，我们并没有找到答案。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当典当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情况下，国家一定会对其进行管制，不能让其无序发展。我国典当行业正处在发展时期，会出现各种无序发展的情况，为了行业的健康成长，也必然会对行业进行管制。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典当行业法律制度的分析

我国在 1987 年重新恢复典当行之后，关于典当行业的立法一直以监管法律制度为主，而没有专门的民事法律规定。因此，本书在分析典当立法的现状时，有时用监管制度替代典当法律。

因为历史原因，典当行业在新中国建立后，是作为金融机构

对待的，因此中国人民银行事实上成为该行业的主管机关。在1987年底到1993年6月，由于我国没有建立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没有明确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审批制度、处罚制度，典当行业出现无序发展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第一，多头审批，无序设立。在当时有政府批准设立的，有经过工商登记的，有经过体改委批准设立的。法律对于审批机构并没有明确规定。有的还有无照经营的情况。

第二，经营无序，从事了银行的存款、放贷业务。在出现银行之后，典当行业与银行竞争的存款与信用放贷业务基本停止。新中国建立后，银行垄断了存款与信用放贷业务。所以典当行业一旦从事了银行业务，拿高息吸引存款，一旦资金周转不灵，或者经营不善，就会出现挤兑风波，引发社会的动荡，因此国家对于此坚决禁止。

第三，随意设立店面，当铺的业务由业务代理人直接办理。典当业的内部经营没有相应的制度，内部管理十分混乱，如出现了一些赃物留入典当行的情况。

为了对于典当行业进行治安管理，1995年5月公安部制定了《典当行业治安管理办法》，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治安管理部门第一次对典当行业进行监管制度的规范。虽然只有18个条文，但涉及的内容较多，主要规定了经营典当行业的安全条件；不能接受的当物的规定；承接当物的注意义务；保管当品的规定；赎当的规定；可疑物品的处理规则；对于当物的处理以及违法的罚则。

中国人民银行在1996年4月颁布了新中国建立后第一部系统规定典当行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即《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这标志着我国对于典当行业的经营监管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从1996年4月起到200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的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已经初步建立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一、监管职责的明确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典当行业的监管

职责主要有：

（1）典当行业政策、法规的制订。

（2）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

（3）典当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与指导。

二、监管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设立专门的机构对于典当行业进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以及各分、支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具体承担了对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具体而言，非银行金融机构司的监管对象包括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基金会和典当行等。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有权分别履行金融监管的职责。

三、准入监管制度

因为典当行业是经济改革后新出现的新生事物，加之暂行管理办法出台的特殊背景，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典当行实行了“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业务需要状况出发，做到从严审批，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稳步发展”。因此在准入制度的设计上，处处体现了限制发展的思想。

（1）货币资本金最低为500万元，其股东限制在典当行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与自然人；中小企业的出资比例不低于75%，但一个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得高于10%，一个自然人的出资比例不得高于5%。这样规定的重要目的是不让国有企业成为典当行的股东以及在典当行中不能出现控股股东尤其是自然人控股的现象。这与其说是为了防止出现经营风险，还不如说是对于自然人的歧视以及对于整个行业的不了解而不让国有企业涉足。

（2）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等。对于如何判断经营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典当业务，当时人民银行并没有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3）典当行业不能设立分支机构。显然该监管的目的是限制典当行业的发展。

（4）严格的程序。首先由当地的分支行审核，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实际上，往往分行在批准之前，要经过人民银行总行的审核）。

四、变更与退出制度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本金股本机构以及修改章程，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终止、撤销或合并，需要经过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清算程序，在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证》后，到公安、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终止。

值得一提的是，在典当行退出监管制度中，明确了人民银行当地的分支行与有关部门是典当行的清算主管部门。这样就避免了典当行消灭时，无人管理的情况的发生。

五、经营范围的监管制度

对于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的规定，是在清理整顿的背景下作出的规定，我们可以想像得到经营范围的规定是出于限制典当行业的发展而制定的。如，必须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抵押业务。

六、当票的监管制度

制定了统一的当票的格式与印制以及记载的内容制度。明确了当票的生效要件是双方签字或盖章。因为当票是记名有价证券，不得转让而获得投机利润。当票遗失后，可以办理挂失，但要缴纳一定费用。在挂失之前，被别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

责任。这些规定尽可能避免典当行以及当户的风险，是保护双方利益的一种制度安排。

七、具体业务的监管制度

（1）典当期限最长为3个月。

（2）续当以一次为限。

（3）折当率为50% －90%。

（4）月利率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注意该规定不是强制性规定，月利率可以突破50%的限制）。

（5）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金的45‰。

（6）绝当物品的处理。应当公开拍卖，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如果在扣除当金本息以及有关拍卖费用后，如果有剩余的，应当退给当户。

（7）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当物在典当期间内，发生遗失或者毁损的，典当行按照估价赔偿。

八、典当行的资产监管制度

典当行业对于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当金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20%，对同一人累计发放的当金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10%。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0%。

九、日常的监管制度

因为金融机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人民银行制定了十分严格和细致的日常监管制度，其中1997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制度》就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全国金融秩序和金融风险状况，了解各分支行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情况，使中

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金融监管工作报告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分为快报、季报和年报三类，实行逐级上报方式。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向所在地的地（市）分行上报金融监管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副省级城市分行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上报金融监管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总行上报金融监管工作报告。

（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报送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季度金融监管工作报告于季后 15 日报送，年度金融监管工作报告于年后 45 日报送。

各县（市）支行、市（地）分行和副省级城市分行上报季报和年报时间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

快报于事发当日书面向上级行报告。

（三）金融监管工作报告的内容

季度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辖区内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文字说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余额、本年增加额和增长比例。资产中要说明贷款、投资和或有资产情况（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情况）。负债要说明存款和或有负债情况（保险公司的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情况）。

2. 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情况

文字说明对本表所列指标的分析，评价各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状况和报告期债务支付能力。

3. 辖区内社会金融秩序状况

是否存在越权或非法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和取缔情况。是否存在非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对其制止、查处和清理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问题，非

法集资的数额、期限、利率等情况。

4. 辖区内金融机构违规经营问题

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业务特别是未经批准开办新业务种类的情况，分析其对金融秩序和风险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率（保险公司为费率）违规行为；商业银行违规投资情况，主要方式；是否存在帐外经营问题，具体方式；其他要关注的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要列出名单，进行专题分析。

5.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发生的情况，包括经济犯罪、盗窃、诈骗、抢劫等案件。

内容包括：发生件数、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情况；分析各类案件新的特点，案件暴露出来的管理制度、管理行为中的问题；处理情况和改进措施。

6.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主要监管工作及成效

简要概述分支行在报告期内执行上级行制定的主要金融监管制度和完成上级行布置的金融监管工作情况。

第一，对报告期内上级行制定的各项金融监管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报告期内本级行制定下发的金融监管工作的主要文件；落实的具体措施；取得的成效，并分析这些政策、制度对本地区金融状况的影响；存在的问题。

第二，完成上级行布置的各项金融监管工作任务的情况。包括：已完成项目和结果；未完成项目，要说明未完成的原因、进展成度及采取的措施和何时完成；对前一报告期发现或反映的问题进行后续检查情况。

7. 改进和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思路和建议

本部分要针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问题、金融监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出分支行下季度监管工作安排计划。年度金融监管工作报告除包括季度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内容之外，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辖区内金融机构数量及其增减情况，要分别说明银

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数量，银行（分别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别说明法人机构、分行（公司）、支行（公司）、办事处、营业所（部）和储蓄所的数量。对撤销的机构说明原因，增加的机构要说明批准设立的机关（总行或分行）、批准文号。

第二，金融机构财务经营成果。

（四）重大事项快速上报制度

人民银行分支行遇到以下紧急情况要在事发当日书面报告上级行，不得拖延。

第一，辖区内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事故，包括经济案件、盗窃、诈骗、抢劫案件和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等。

第二，辖区内金融机构发生严重挤提问题（保险公司发生重大赔付问题），出现支付困难。

第三，当地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影响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或营业的。

第四，金融机构负责人涉嫌经济、刑事犯罪案件受到司法机关治安处分、拘留和逮捕的。

第五，因其他原因金融机构被当地群众围攻影响金融机构安全或正常营业的。

第六，发现辖区内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或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依法进行取缔、清理情况的。

（五）报告报送要求和份数

第一，分支行要在季后，根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风险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对上季（年）金融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由分支行综合部门或行长指定部门进行汇总。

第二，分支行要及时召开行长办公会，讨论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对主要问题重点分析，研究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形成正式金融监管工作报告。

第三，分支行行长对金融监管工作报告负责，并签字后上

报。分支行行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其委托副行长签字上报。季报、年报和快报分别编顺序号。

第四，金融监管工作报告要一式10份统一报送上级行办公室（厅）（紧急情况快报可同时抄送有关职能部门），但抬头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分行。

第五，上级行认为如有必要，可要求下级行在上报本分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的同时，附辖区内分支行的金融监管工作报告。

（六）总行对报告的处理方式

第一，由总行办公厅分送银行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保险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稽核监督局、监察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二，监管司局收到分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后，要在季后8个工作日（年后14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报告进行综合和分析，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向分管行领导和行长报告，并抄送办公厅一份。

对分行请示的问题，由职能司局研究后，在季后25日前书面答复分行。

第三，办公厅要在季后25日（年后30日）内对分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综合分析报告，呈送总行分管金融监管工作的行领导和主要负责同志，并印发分行和总行有关司局。

同时，办公厅要对总行有关司局提交的分类分析汇总报告进行综合，形成汇总报告，作为行长办公会讨论文件。

第四，召开行长办公会议研究上季（年）金融监管工作，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主要政策措施，对重大问题向国务院反映和报告。

各分行可参照以上要求对下级行提出本分行的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处理方式。

十、对于违反监管制度的行为，制订相应的罚则

从人民银行的监管制度的运行看，因为把典当行当做了金融

机构来监管，建立了十分完善的监管制度，典当行的经营情况要及时地反馈到各支行、分行以及总行，对于典当行的非法金融情况可以从账面上及时发现。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制度下，典当行业整体进入正规轨道，但整个行业因为受到经营范围的限制，受到当金发放的限制，行业并没有大的发展。

在2000年，我国对于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监管，人民银行以及银监会不可能再对典当行业进行监管。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典当行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经贸委。根据200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典当行业监管职责交接的通知》（银发〔2000〕205号）的规定，为适应我国经济和金融改革发展的需要，规范典当业的管理，决定对典当行监管体制进行改革，取消典当行金融机构的资格，将原由人民银行监管的典当行业作为一类特殊的工商企业，交由国家经贸委统一归口管理。

交接工作采取上下分别对口交接的方法，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家经贸委移交典当行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向辖区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或经委、计经委，下同）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向本地市经贸委移交。具体要求如下：

（1）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和经贸委系统要在2000年7月20日前基本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7月20日至8月20日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在此期间，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各典当行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对移交的有关重要档案材料要备份存档。

（3）交接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应和其对口交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市经贸委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交接内容，并分别向上级部门报告交接情况。

（4）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有关典当行管理办

法。在新的典当行管理办法出台前，各地一律暂停审批典当机构。监管职责移交后，涉及工商管理和公安特种行业管理的职能，仍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涉及非法集资的典当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三节 国家经贸委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分析

一、国家经贸委在接手时的对于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的确立

（一）关于新的典当行管理办法出台之前的法律适用问题

交接完成后，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现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11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在新办法出台之前，《暂行办法》仍然适用。

（二）关于典当行的经营许可证问题

根据银发［2000］205号文件规定，交接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收回各典当行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保证对典当行业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在新的典当行管理办法出台后，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的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对遵守各项规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典当行，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后，由省区市经贸委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典当行要重新审查，并作出处理；凡在银发［2000］205号文件下发至新办法出台前设立的新的典当机构（含分支机构）将一律不予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三）关于国家经贸委的内部分工问题

典当业的归口管理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和中小企业司共同负责，日常管理以中小企业司为主。综合司会同中小企业司负责典当行业政策、法规的制订，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中小企业司会同综合司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负责对典当行

业自律组织的管理与指导。

（四）关于摸底调研问题

在交接前后，各地经贸委积极与当地人民银行、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衔接。同时，对交接过来的典当行，各地经贸委集中力量深入调查，一方面要摸清家底，划分类型，加强监管；另一方面，要认真听取各典当行对《暂行办法》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2001年8月8日颁布《典当行管理办法》后的监管制度

因为典当行不再作为金融机构对待，而只是特殊的工商企业，国家经贸委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修订了人民银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了《典当行管理办法》，建立了新的典当行业监管制度。总体而言，新监管制度较为宽松，主旨是促进该行业的发展，而不是限制行业的发展。

（一）准入制度

与人民银行监管制度相比，国家经贸委的准入监管的思路有一定变化，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竞争，规范经营”，并没有限制的思想，因此在准入制度的设计上条件较为宽松。

降低了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只是从事房地产抵押业务的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为500万元，而不从事该业务的典当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人员的要求上，除了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外，增加了对鉴定评估人员的要求，这样对于典当行业的经营风险有一定的防范作用。

对于设立程序，将权限下放到县级、省级经贸委，而国家经贸委只是备案机关。

（二）允许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只能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

市内设立。只有经营年限达到三年以上，而且有赢利的，没有违法、违规已经记录的，实力较为雄厚的（具体标准是注册资本不少于1 000万）的典当行有资格申请设立典当行的分支机构。

每一个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

（三）典当行的退出制度

自行解散的，应当经过申请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被依法解散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清算。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破产清算。

（四）经营范围的监管制度

与人民银行的监管制度相比，经营范围的监管制度放宽了很多，增加了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五）当票的监管制度

票是借贷关系的主要依据，但不是惟一的依据，双方可以就当票之外的事项进行约定。另外在人民银行的监管制度中强调当票不得转让，而该办法对此并没有作出规定。

（六）具体业务的监管制度

典当期限：从最长3个月，改为6个月。

典当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以及浮动范围执行。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5‰，而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30‰。

续当：对于续当次数并没有限制。而在人民银行监管进行，只能一次续当。

当物的管理规则：质押物应当由典当行购买保险，而房地产抵押的，要求当户购买保险。在典当期间或者续当期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的120%进行赔偿。而在人民银行监管期间，对于当物的保险由谁作为投保人人，并没有作

出安排。

绝当物的处理规则：区分当物的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拍卖，如果有剩余的，要返还给当户。而在 3 万元以下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而在人民银行监管期间一律进行拍卖。

赃物的处理规则：人民银行并没有对此作出制度安排。典当行收当赃物，如经公安机关确认为善意误收的，原物主应当持当物所有权证据办理认领手续，按典当行实付当金数额赎取当物，但可免交当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规则：对于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0%（人民银行规定为 20% 以及 10%）。对于典当行与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限制，典当行对于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并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七）日常经营的管理监管制度

与人民银行的日常监管制度相比，国家经贸委的日常监管制度的设立并不复杂，在《办法》中规定了以下制度：

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按照季度向国家经贸委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

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就辖区内典当行业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问题，及时上报国家经贸委和当地政府。

典当行编制月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向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所在地经济贸易委员会报送。

第四节　商务部目前的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分析

一、监管职责的合并

2003 年机构改革后，典当业的监管划归商务部负责。商务部本着先规范、后发展、重监管的原则，针对典当业监管工作薄弱

的情况，于2003年11月下发了《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监管，重点防范并及早化解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随后，组织开展了2003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换发了《典当经营许可证》。通过开展这一系列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行业底数，夯实了监管基础。与此同时，着手修订《典当行管理办法》。在修订《办法》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地方商务部门和行业意见，加强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公安部就联合监管、合并《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达成共识。2005年2月9日颁布了新的《典当管理办法》，为强化典当监管工作、促进典当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截止到2006年6月已经达到了2 052家，短短一年半的时间就增加了712家，新设的典当行是原来典当行总数的一半以上。分支机构81个，行业注册资本总额170多亿元，从业人员近18 000人，2006年全行业典当余额预计达到800亿元。

二、准入监管制度

从准入的条件看，典当行设立的条件与国家经贸委所规定的条件基本相似。主要区别在：

（1）将公安部有关治安方面的要求列入其中；

（2）对于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明确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为1 000万元。

（3）将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的最低注册资本提高到1 500万元。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提高到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

（4）设立审批制度不同，更为严格。首先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部门将审核意见与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予以批准。因为将批准权限上收，批准过程较长，环节较多。

在实际操作层面，准入制度实行的原则包括：“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明确职责，从严把关”、“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四项原则。

具体措施如下：对于全国的典当行业的总量按照各地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生产总值划定不同的等级，给予不同的数量，两个数值较高的地区，可以获得较多的名额。拿2006年的规划来讲，200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24 000元的省份（不含直辖市），掌握在28户以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20 000元以下的省份或40 000元以上的直辖市，掌握在20户以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1 000元或国内生产总值超过5 000亿元的省，掌握在15户以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 000元或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 900亿元的省、直辖市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60 000元的计划单列市，掌握在10户以内；其他省份、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兵团掌握在4户以内。典当行申请设立放置机构的，同一典当行一年内在同一城市申报分支机构的个数在2个以内。

三、变更与退出监管制度

（一）变更监管制度

因为商务部还承担着政策制定的任务，因此，对于变更事项不宜由商务部批准。可由其批准的情况包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在5 000万元以上的；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迁移住所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50%以上的。其他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商务部进行备案。

（二）退出制度

继续维持了原来的自行解散退出制度，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应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而对于破产的退出制度，该办法并没有规定。

四、经营范围的监管制度

明确了典当行可以进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对于房地产

抵押业务进行了限制，主要体现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不得成为抵押物。

五、当票的监管制度

内容大多与经贸委的监管制度相同，但增加了人民银行的监管内容并有所发展，如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对于当票遗失后的处理规则与经贸委、人民银行的规则不同，删掉了交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

六、业务经营监管制度

（一）出当时当户与典当行的义务

新增规定：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典当行有义务查验当户的证明文件。

（二）降低综合费率

降低了典当综合费率的规定：动产质押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三）绝当物的处理

基本同经贸委的规定，不同之处在于：如果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

（四）资产管理监管制度

（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2）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5）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 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 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五）日常监管制度

（1）当票的监管制度。当票由商务部统一设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当票的印制、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和变造当票。

（2）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商务部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

（3）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4）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5）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

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7）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8）国家推行典当执业水平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总体而言，商务部实行的监管制度总体在继承了原国家经贸委的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强化了对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资产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制度上较为严格；

（2）降低了综合费率；

（3）对于经营范围的限制；

（4）设立程序较为严格。

结论

从历史上看，在典当行出现后，国家就通过相应的制度对典当行业进行监管。在新中国建立之前，其监管的内容主要涉及当金的利率、绝当物的处理以及营业的设立等，内容较为简单。新中国建立后，对整个典当行业进行了改造，使其从高利贷业转为服务于大众的行业。在1987年大陆恢复设立典当行业后，典当行业的服务对象又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中小企业进行间接融资活动。因为监管制度的缺失，典当行业的发展并不顺利，出现了非法高息吸纳存款等行为。199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出台了监管制度，本着从严治理的精神，使得典当行业在较短的时间内从无序变得有序，但同时在某种意义上也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在国家经贸委接手典当行业的监管后，也专门规定了监管制度，其立法的理念从限制改为发展，因此，从具体

的监管制度的设计上处处体现了放松的监管思想。因此在国家经贸委的监管制度下，典当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现行的典当监管制度，与国家经贸委的监管制度相比，在典当行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程序、典当行收取的综合费率上以及资产管理规则上，较为严格，而在经营范围上又有所放宽。去掉了善意收赃制度，对于典当行来讲，其法律风险加大。

第五节　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与我国金融机构监管制度的比较

本书认为，典当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监管制度的模式只能是以商务部为主，公安、工商部门等为辅的监管制度。不能照搬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模式，主要原因是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模式以及其他非银行的监管模式主要基于其所有的行业对于国家的金融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机构所经营的金额较大。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2005 年6 月28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0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04 年，审计署统一组织对中国华融、长城、东方、信达 4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共抽查这些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 5 544 亿元，占其收购总额的 39% 。总的看，资产管理公司在促进盘活银行不良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违法违规和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据有关资料统计，截至 2004 年末，4 家资产管理公司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6 750 亿元，处置进度为 53. 9% ；累计回收现金 1 370 亿元，现金回收率为 20. 2% 。

从中我们可以计算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所收购的不良资产总额达 14 215 亿元，而典当行业截止到 2006 年 6 月已经达到了 2 052 家，短短一年半的时间就增加了 712 家，新设的典当行是

原来典当行总数的一半以上。分支机构 81 个，行业注册资本总额 170 多亿元，从业人员近 18 000 人，2006 年全行业典当余额预计达到 800 亿元。

而对于金融业以外的金融行业的监管制度，显得过于简单，不符合典当行业的特点，因此，我们确定低于银行业的监管制度，高于普通企业的模式。

结论

本书认为其他金融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因此地位较重要。国家专门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监管制度，如体现在准入制度上，对于设立其他金融机构的条件较高，注册资本的数量、成立程序的多环节、日常的报告制度、严格的处罚制度等。而普通公司的监管制度的内容较为简单，如设立程序简略，资本额要求较低，日常的管理较为简单等。典当行业作为特殊的工商企业，其监管制度的设立内容界于前两者之间。

第五章　国外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典当立法分析以及启示

对于典当行业的监管，世界上不少国家实行“立法调控，行业自律为主，执法监督为辅”的监管模式。

第一节　美国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分析

美国是“立法调控，行业自律为主，执法监督为辅”的监管模式的典型代表，其监管制度的主要特点如下：

（1）典当行的监管制度主要由各州自行订立，没有统一的监管制度；

（2）典当行的准入条件严格；

（3）当金的利率以及费用各州相差较大；

（4）当金的数额有上限要求；

（5）典当行的经营范围包括了旧物的销售等业务；

（6）对于治安监管加强，如要求当户留有指纹；

（7）协会在监管制度中有重要地位。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的分析

中国香港地区典当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其监管制度也较为发

达。概括起来，[1] 其监管制度的特点主要有：

(1) 开业审批较为宽松，不考虑布局问题。

(2) 为了治安的需要以及保护当户的利益，要求当铺将有关规定在当铺显眼的地方公示，如押物人提供真实姓名、住址以及身份证件或护照以及当期、当息、当物失窃的赔偿数量等。

(3) 当物的范围并没有正面规定，只是规定了禁当的范围。主要目的是为了治安的需要。另外当物的经营范围要进行公示。

(4) 单笔当金的数量有上限的规定。

(5) 当期有最长时间的规定。

(6) 当息包含了费用，并有下降的趋势，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规定月息 3.5 分。

(7) 续当。允许续当，并且没有次数的限制。

(8) 死当。如果当押物品在当押商贷出款项之日起 4 个年历月届满时仍未被赎回，就直接成为当押商的财产。

(9) 香港协会在典当行业监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政府公告》和《押物人须知》是由香港的典当业协会制定的。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的分析

中国台湾地区的当铺业发展较为平稳，到 2004 年台湾有近 2 000 家的典当行。从典当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看，主要就是 2001 年 6 月 6 日颁布了“当铺业法”，以取代 1940 年颁布的“当铺业管理规则”。

一、监管体制

中国台湾地区的典当行业实行单一监管制度，即在“中央”

---

[1] 李沙，冯树德. 中外典当概览.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117－135.

为"内政部"，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而当地的"警察机关"并不具有典当行主管机关的地位，只是在监管制度中规定了"警察机关"的权力与当铺的义务，如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当铺进行调查，当铺在接到"警察机关"通报失物查寻资料后，应与收当物品详细核对等。

二、准入监管制度

（一）总量控制原则

在该法实行之前，中国台湾地区典当行的设立并不考虑当地人口密度，而新的法律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第一年每增加3万人筹设一家（典当行），第二年起每增加2万人筹设一家。"这样在2004年以后，中国台湾地区典当行的数量开始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不再是任意设立。

（二）不设立分支机构

（三）设立要严格的程度

在正式设立之前，先启动筹建程序。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到筹设同意书，经过一段时间筹建，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以取得许可证，并办理商业登记后成立。

（四）对于设立典当行的负责人的资格有详细的规定

三、典当行登记事项的变更、终止制度

对于名称、负责人、营业所在地以及保存质当物库房所在地及安全设备、资本额发生变更时，应当进行申请；在停业一个月以上的，应申请停业。对于停业后的处理也有相应的规则，如对于未取赎的当物，应当尽告知义务。

四、典当行的营业告示的制度

与中国香港地区的当铺营业告示制度一样，中国台湾地区当铺的许可证、营业事业登记证；负责人或营业人员的姓名；年利

率以及营业时间应当进行公示。

五、年利率的限制

像其他国家或地区一样，对于典当行的年利率中国台湾地区最高不超过48%。

六、责任险的规定

为了保证当户的利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当铺在开业之前应当向保险公司投责任险。从字面上理解该保险为强制保险，凡是开设当铺的，均应履行该项义务，否则会受到管理部门的处罚。

七、当票的监管管理制度

主要对所记载的事项作出规定。

八、营业监管制度

（一）收当制度

要求较为严格，除了要求持当人出示身份证件外，还应当在当票上摁上指纹。出当人不能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但限制行为能力人经过法定代理人的除外。

（二）收取的费用的监管制度

除了收取仓库管理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费用的最高限为当金的5%。

（三）资料上报制度

对于营业登记资料每二周上报主管部门，对于未赎或续当情况，也需要报主管机关。

（四）收赃制度

当铺的负责人或者营业人员按照当铺业法的规定，收当的物品后被确认为赃物的，物主要支付当金赎回；反之，无偿发还原

物主。

（五）绝当的监管制度

绝当期限均为3个月。在回赎期限届满后5日内，持当人仍可以回赎或续当，但5日后不回赎或不续当的，当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属于当铺。此项规定与中国香港地区典当法规相同，与英国、新加坡等国的典当法规相似。

第四节　日本典当行业监管制度分析

日本在1975年7月1日开始实行《当铺营业法》，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成为该法的主要内容。1996年4月29日该法进行了修订。

一、单一机构监管体制

日本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是监管机构，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的机构作为当铺的管理机构。这种单一的机构的优越性在于，当铺的设立较为简便，成本较低。

二、准入制度

日本当铺的准入条件较为宽松，只有对于开业者或者营业人员的条件、保管设施的条件以及设立程序上的要求，其中对于禁止开设典当行的人员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如被处以监禁以上，执行终止或者接受执行之后没有超过三年的；住所不确定的；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被宣告为破产而没有恢复权利的人等等。

三、营业公示制度

营业许可证、利率、利息的计算方法、当期、典当契约的内容、营业时间是应当公示的内容，要求上述内容在当铺显要地方

进行公示。

四、绝当物的处理制度

在当期届满后，当铺可以取得质物的所有权，但在处分流质物之前，质押人如果支付本金以及当期的利息以及超过当期之后的利息，原质押人可以返还质物。

五、质物为遗失物或盗窃物的处理制度

当铺业者如果授受的当物为遗失物或盗窃物的，即使该当铺业者是善意从经营者同种类物品人手中取得，被害人或者失主可以要求当铺业者无偿返还，但是盗窃或者遗失超过一年的例外。

六、变更与退出制度

营业地、管理者的变更需要征得原许可机构的许可。在当铺退出的制度中，日本当铺业法规定，停业或被取消营业资格后，当铺业在之前所订立的典当契约应当履行完毕，即必须依据合同的规定，收回当金，返还当物。

第五节 各国或地区间的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

本书主要选取了与我国大陆典当行业的发展有密切联系的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以及日本的典当监管制度作为比照的对象，另外美国是世界上典当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其监管制度的内容也可以作为我国建立监管制度的参照物。

一、上述国家以及地区的典当行的监管制度的主要相同点

（一）典当立法层次较高

监管制度都有专门的法律予以规定，并且从中国台湾地区

2001 年的规定来看，对于典当行业的管理规定的法律层次提高，从当铺管理规则上升为法律，显示出监管者对于监管对象的重视。

（二）监管机关单一制

从监管体制看，政府中的一个机关对典当行进行监管，而不像中国大陆目前在行业准人等环节实行两个政府机关双重监管。另外，大多数的国家或地区充分发挥典当行业协会在监管制度中的作用，其通过政府的委托或授权，承担了年审、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另外还承担了一些监管制度起草工作，如中国香港地区就是如此。

（三）设立条件较为宽松

从准入监管制度看，除了日本、中国香港地区对于准入实行较为宽松的制度外，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从其他设立的条件看，对于最低资本额并没有要求，主要原因是典当行并不是非得采取公司形式。另外，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于设立典当行的人员或营业人员有具体的要求，而我国大陆在这些方面有明显的不足。

（四）都有变更、退出制度

都规定了变更、退出制度，尤其是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规定了退出前所订立的典当合同的处理规则，值得我国大陆学习。

（五）营业公示制度

营业许可证以及营业的内容公示制度。日本、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制度中规定利率、当期、营业时间以及营业许可证等要在显著的地方公示，这样不仅可以降低典当行的法律风险，也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当户的利益。

（六）收赃制度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对于当铺善意收赃的，要求质物的所有权人在支付了当金后可以要求返还；但日本规定，即使是善意收赃，所有权人仍然可以无偿要求返还原物，但从被盗或者遗失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行使，其中一年的规定为除斥期间的性质，不能

改变。

（七）绝当物品的处理规则

日本、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都允许典当行在当期届满一定期限之后，直接享有该当物的所有权，可以变卖或者采取其他的处分行为。而不像我国大陆一样对于绝当物分情况，有的还要求进行拍卖。

二、上述国家以及地区的典当行的监管制度的主要不同点

（一）监管制度的立法模式不同

美国并没有全国统一的典当立法规定，各州均有典当行的监管制度，并且内容不尽相同。而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于美国，有自己统一的监管制度的规定。

（二）每笔的当金的上限有无不同

美国许多州规定了当金的上限，而其他地区或国家则没有规定。

（三）利率或者费用的收取有不同的标准

结论

本书认为，因为我国台湾地区的典当监管制度是来源于1940年颁布的“当铺管理规则”，与中国大陆的典当监管制度的历史渊源是一致的。因此我国大陆在完善监管制度时，应当关注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当铺业法”中确立的监管制度内容。我国香港地区作为当铺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其协会承担了较多的监管任务，效果十分明显，另外其监管制度中的公示制度也值得内地学习。日本的当铺是从中国引进的，其监管制度中的营业公示原则、收赃的处理制度，也值得我们学习。美国的典当监管制度突出地表现在两点：协会的监管作用十分突出；监管制度由各州自行设定。我国各地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在准入条件上实行一刀切，资本额有统一要求，这些规定的科学性以及妥当性应当进一步进行探讨。

第六章　典当具体规则分析

第一节　出当、收当与出当、收当规则

一、出当以及出当规则概述

所谓出当是指财产的有权处分权人将自己或者别人的财产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行，以获得当金的行为。

我国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第 34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出当行为要符合一定的要件，即当户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在第 34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的这些规定要求，说明出当行为有效的要件有两个：

（一）出当人必须对出当物有处分权

即出当人必须对出当物有处分权，这里的处分的含义是法律意义上的处分，而不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换句话来讲，这里的法律意义上的处分即指质权、抵押权的设立行为。我国法律目前并没有规定出当人必须是所有权人，因此法律没有规定的就不禁止，即使是非所有权人，而是他物权人也可以进行出当，如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就可以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现在有必要探讨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1）如果当物不是盗赃物，没有处分权的人冒用别人的真实身份证明，对于别人的当物进行了出当，而典当行查验后没有发

现，所签订的典当合同的效力问题。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遵守的标准有两个，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通过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因此商务部的行政规章并不能成为断定典当合同是否有效的依据。但本书大胆地假设一下，如果将来国务院通过的《典当管理条例》中也有这么一条，我们的结论又是怎样呢？

本书认为，可以按照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典当行在收当时如果是善意没有过失的，无权处分人对于当物的占有是合法占有的，则可以按照善意取得的规定，对于当物享有质权或者抵押权。这样可以逆推所签订的典当合同是有效的。当物的权利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可以按照侵权责任法或者合同法的规定，追究无权处分权人的侵权或者违约责任。

典当行在收当时如果是善意没有过失，无权处分人对于当物的占有是非法占有，则典当行不能适用善意取得，所签订的典当合同属于效力未定，只能由有处分权的人进行追认或者无权处分人事后取得所有权，如果权利人不追认的，则典当合同无效。

（2）如果不是盗赃物，无处分权人用假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出当，而典当行经验查证没有发现的，所订立的典当合同的效力如何？

应当讲典当行并不是公安机关或者金融机构，能够查验身份证的真伪。在典当实践中，典当行虽然从事着金融业务，但不作为金融机构对待，连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也无法享受，更不用提与公安机构的身份证系统的联网了。因此，本书认为处理的规则与上述的情况相同，即如果典当行是善意的没有过失的，也可以取得当物的质权或者抵押权，所签订的典当合同是有效的；而典当行如果有过失，典当合同按照效力待定来处理。

（3）有效证件的范围。

对于个人而言，有效证件是指：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

官证、士兵证、驾驶执照等。对于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而言，有效证件是指：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委托书等。

（4）如果当户是自然人的，是否有年龄的限制？

我国民法通则将自然人按照年龄、精神状况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本书首先排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当户的资格，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单独从事纯粹获益、小额定型化的合同等。而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否可能从事出当活动，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看，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单利从事与其能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判断的标准主要是：数额、与其生活相关联程度、行为人是否能够了解行为后果等。出当行为的后果对于当户的利益影响程度而言，是严重的，因为当户需要将当户交给他权登记到典当行的名下，将来不回赎的，典当行要行使质权人或者抵押权人的权利，将当物直接归属其名下，后者将当物进行拍卖。而当户将因此丧失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

本书认为，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可以出当，否则与典当行签署的典当合同无效。当然，如果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无行为能力人欺骗典当行，而典当行是善意没有过失的，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所签订的典当合同是有效的。

在许多国家的典当立法中，明确未成年人不得进行出当，而我国目前的立法中并没有规定。

（二）出当人必须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明

因为典当行容易成为销赃的渠道，所以从治安管理的角度出发，商务部的典当管理办法给当户附加了提供证明的义务。值得一提的是，合法来源证明并不是所有权的证明，因为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中已经明确了什么情况下权利人取得了所有权。按照我国物权法以及物权法理论，所有权取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原始取得，另外一种是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不是按照所有权人

的意志而取得的权利；而继受取得是按照所有权人的意志而取得的权利。前者主要有没收、生产、先占、添附、善意取得等，而后者主要指转让、赠与、继承等。

合法来源证明，在我国典当实务中尤其是公安管理部门的要求就是发票。这一要求在典当实务中当户很难做到。因为一般人对于小额商品甚至一些大额的商品没有留发票的习惯，加之现在产品淘汰的周期缩短，人们也没有必要留有发票。公安部门认为典当行只要收当了没有发票的当物，就是没有尽到应注意的义务，除了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外，一旦出现当物属于赃物的情况，对于典当行的利益一概不予以保护。典当行正是因为这条规定，认为法律风险较大，不愿开展民品的典当业务。有的典当协会积极与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了沟通，确定未满 3 万元的物品不需要发票，而 3 万元以上的物品需要发票证明合法来源。但即使是这样，也有一个问题未满 3 万元或者 3 万元以上的价值是由谁确定的，以什么标准确定？是公安管理部门确定，还是是由当户与典当行在出当时约定确定？

本书认为，未来我国国务院的典当管理条例或者典当法应当这样规定：如果当物有发票的，当户应当出具发票；如果没有发票，只要不属于盗赃物，也可以出当。当然，也可以选择不写该条内容。

中国香港地区《当押商条例》中只是要求提供有效证件以及居所地，而没有要求提供合法证明。

二、收当以及收当规则

所谓收当是指典当行按照典当立法的规定，接受当户的出当物，支付当金的行为。

（一）接受当物的范围

我国传统上典当行接受当物的范围是动产，主要是衣物、金银首饰等动产。这从古人的诗歌以及小说中得到印证。如《红楼

梦》中邢岫烟因一时手头拮据将御寒棉衣当进了鼓楼西大街的恒舒当，当票被宝钗拾到……。

在商务部的《典当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典当行可以经营的范围是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业务等，由此可以看出典当行接受的当物除了动产外，还有不动产以及财产权利。而不动产典当业务的开展以及适用的规则主要是物权法中抵押权的规定以及担保法中抵押的规定，而财产权利主要适用于物权法中的权利质权以及担保法中权利质押的规定，因此适用商务部的《典当管理办法》中有关当物的规则只剩下了动产。

（二）我国现有立法规定了不同的典当行经营不同的当物

在我国《典当管理办法》中第 8 条规定，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最低限额为 1 000 万元。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当物的经营是有不同的资格的。有个问题即如果典当行经营了不该经营的当物，或者说典当行超范围经营的，其与当户所签订的典当合同的效力如何？从现有的合同法规定来看，典当行超范围经营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为典当立法的层次较低，只是行政规章，而行政规章的规定影响不到合同的效力。假设国务院颁布了《典当管理条例》，也规定了类似的内容，则对于典当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即典当行收当了不该收当的当物（广义，包括了所有典当业务所涉及的物以及财产权利），因此成立的典当合同因违反了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而无效。

（三）当物的性质

从物的分类角度看，当物的性质属于特定物、独立物、可流通物或者限制流通物。所谓特定物是指特征或专门指定，一般不

能用其他物替代的物。独立物是指在法律意义上不依附其他物的物。可流通物是指法律不禁止、不限制流通的物，而限制流通物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许可或者经过一定程序后才可流通的物，一般指文物、黄金等。

最后，当物还应当无权利瑕疵。所谓权利瑕疵是指当物的权利存在争议。出当人应当是对于当物享有处分权的人，应保证别人对当物没有任何权利，否则应对典当行的损失承担责任。

对于当物是否要求无物的瑕疵，本书认为典当行有专业的人员进行把关，有各种检测手段，一般能将有瑕疵的物排除在当物的范围。任何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当物，出当人应承担物的瑕疵担保的责任，但一般瑕疵（普通人都能注意到的瑕疵）除外。

第二节　折当与折当规则

一、折当与折当规则概述

折当是指典当行按照当物估价数的一定折扣比例向当户发放当金，而折当规则是使折当发挥作用的一种制度。

折当规则是典当的普遍规则和绝对规则，即任何合理的典当交易都必须折当成交，另当金数额低于当物之价。该规则反映了典当这一古老的历史悠久的行业的特点。旧中国典当业有句话，叫做“当半当半”，指的是典当行发放当金的折当率一般为50%。在典当实践中尽管折当率可能有高有低，但不运用折当规则而经营典当的人却是没有的。从国外来看，折当规则也是典当行普遍运用的重要行业规则之一。如目前美国的一些典当行，其折当率通常在50% －70%之间；而新加坡执行的则略高，一般能达到60% －80%。

折当规则的存在进一步表明，典当行为绝非商品买卖行为。在买卖过程中，买卖双方是等价交换，买卖成交后，卖方能够得

到与被售商品价值相等的价金；而在典当过程中，典当双方是不等价交换，典当成交后，当户不可能得到与被当物品价值相等的当金，而是只能得到低于当物之价的当金。道理很简单，因为典当行受理典当业务，不是为了买进当户的物品而是为了以当户的物品作为贷款担保，这使典当行不应当也没有必要与当户等价交换。相反，典当行运用折当规则从事典当活动，才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正常经营行为。

二、折当规则原理

折当规则的原理在于利益制约机制的运用，是典当行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

（一）折当是防范当户信用风险的需要

在典当过程中，自典当行发放当金之后，典当交易的主动权便完全操控在当户手上。换句话说，对于当户是否归还贷款，是否及时清偿债务，典当行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当户制造绝当，便意味着典当行债券悬空，即使日后债权能够顺利实现，也许时日。因此，为了保证贷出资金的安全，避免自身的利益受到损害，典当行惟一的有效手段就是运用折当，在发放当金时以低于当物估价的当金数额应对之，迫使当户赎当收回当金本金，获得当金利息及相应费用。反之，如果当金数额与当物估价数额相等，当户就有可能频频制造绝当，陷典当处于收旧贷的被动地位。由此可见，折当首先就有防止当户不赎的作用。

（二）折当是防范商品流通风险的需要

长期的典当实践表明，尽管典当行运用折当手段从事典当交易，但却无法排除绝当情况的发生。当户会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放弃赎当，故每一家典当行都必然会遇到绝当后如何变现当物弥补损失的问题。在这里，当物作为商品变现，必须进入市场，而市场行情始终处于动态之中，并不能保证典当行一定变现成功，从而优先受偿。因此，典当行在发放当金时，只有采取折

当方式，将当金数额低于当物估价数额的那部分差额，预做绝当后通过市场变现能够获取的差价部分，用于当金本息及相应费用的清偿。反之，如果当金数额等于当物估价数额，一旦当物无法变现或变现后差价不足于抵偿债务，则典当行的利益便直接受到损害。由此可见，折当同时具有防止商品变现差的作用。

三、折当率

当金数额的实质是折当率问题。典当行发放当金，即质押贷款或抵押贷款，不是根据当物的估价数额一比一地进行发放，而是按当物估价数额一定比例发放。这个比例通常称为折当比例或折当率，它是指当金数额与当物估价数额的比率。折当率的计算公式为：折当率＝当金数额/当物估价数额×100%。

（一）折当率的作用

折当率是典当双方都必须正确认识的问题。在典当行一方，对当户发放当金不是购买当物，因此不应当按当物的实际估价数额支付当金，而必须按一定的折当率支付当金。因为折当是典当行放贷的特点之一。

首先，保持一定的折当率，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如死当后有可能通过变现收回当金本息并盈利。

其次，保持一定的折当率或称质押率、抵押率是现代金融机构的担保放贷惯例和立法规定。仅以质押贷款为例。我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于1999年7月曾联合颁布施行《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其中第9条规定："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额度起点为5 000元，每笔贷款应不超过质押品面额的90%"，即质押率为90%，银行最高只能打九折向客户发放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又如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1999年5月出台的《个人房贷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质押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各质押权利凭证所载本金和的80%"，即只能打八折向客户放贷。

折当率高风险大，一旦出现死当会加重当物变现的压力；但

折当率高收益也大，如无死当则息费收入可观。

当户一方，向典当行借贷不是销售当物，因此不应当指望按当物的实际估价数额获得当金，而只能按一定的折当率获得当金。因为典当行收取当物的目的是作为债权担保，它在典当期限内只转移当物的占有权，而不是为了通过发放当金转移当物的所有权。故当户应当明确以下两点。

一是数额肯定低于当物估价数额，这是典当行防范借贷风险的必要措施，当户不应有太高的期望值。二是当金数额高意味着当户支付相应利息和费用的负担重，当户应当索要适度的当金即可，不必刻意追求高额当金。

(二) 折当率的类型

关于折当率，世界各国和地区往往立法进行规定，通常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法定折当率

法定形式是指世界各国和地区通过立法，对折当率进行确定，可具体划分为两种类型。

其一，单一型。即立法规定典当过程中折当率的固定比例指标，强制典当双方依法执行，不允许自由规定。如美国一些州的典当法律规定，折当率为 50% 。然而这种做法较少，原因是发条过于僵死，不便于典当双方根据当物的具体情况加以灵活适用。

其二，幅度型。即立法规定典当过程中折当率的幅度，由典当双方依法选择执行。

一种是只规定折当率的上限或下限，而上限以下或下限以上的折当率区间由典当双方约定。如我国深圳 1993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典当规定》（已经失效）第 13 条规定："典当机构给出典人的当金不得低于典当物估价的百分之五十。"如海南 1994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失效）第 15 条规定："典当物品一律按现值估价，并按估价的 50% 以上确定贷款数额。"这里的法定折当率是 50% 以

上。而美国《俄亥俄州典当法》规定的折当率幅度是50%以下。

另一种是同时规定折当率的上限和下限，上下限之间的折当率区间由典当双方约定。上限和下限由典当双方具体适用。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典当法》规定：汽车典当时，折当率的上限为75%，即七五折。另有一些州的典当法律则规定，折当率的上限为50%或者33%。我国1996年4月施行的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曾规定："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50%～90%确定当价。"这里讲的是打五折至九折。

法定折当率的特点是，便于典当双方依法操作，易排除一些不确定的因素。与此同时，法定折当率的优点是，有利于保护当户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折当率下限的规定，使广大当户在获得当金时，能够充分享有一定的数额保障。

2. 约定折当率

规定折当比例由典当双方协商解决，法律不作具体数额的明文规定。如我国1995年5月9日《广东省典当条例（修正）》（已经失效）第19条规定："承当人接收典当物后应当立即向出当人出具当票，并根据典当物估价，按照一定比例一次性支付全部典当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但承当人不得先期扣除利息"。商务部的《典当管理办法》继承了原国家经贸委的有关规定，在第36条规定：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这样，我国目前理论上的折当率是1%－99%。换句话说，当金数额可以等于当物估价数额；也可以低于当物估价数额；无论何种折当比例，均由典当双方进行约定作出。《典当行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以及浮动范围执行。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从目前来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实行约定的折当率，

但有些国家和地区立法规定典当行每次对当户发放当金数额的上限，不允许突破。如英国是5万英镑，新加坡是1 000新元，中国香港地区是5万港元，美国佛罗里达州是5 000美元，得克撒斯州是2 500美元，我国深圳曾规定为10万元人民币等等。《典当行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质押典当时，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5‰。房地产抵押典当时，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30‰。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很明显，法定当金上限的存在，对折当率是一种制约。这就告诉我们，有些国家和地区，约定形式得折当率也并非是完全自由的，它仍然要服从法律的相关规定，受到法律的限制。

约定折当率的优点是，法律充分考虑到典当双方的合同自由，不对折当率的上下限作出任何硬性规定，有利于典当双方在典当交易中充分自由协商。约定折当率的缺点是，不利于保护当户的合法权益，因无折当率的下限约束，典当行有可能乘人之危压低当金数额，但当户对于显示公平的折当比率，完全享有不与其成交的自由。

（三）折当率的确定基础

确定折当率的基础是当物的评估价格。只有先确定当物的评估价格，典当行才能据此执行具体的折当率，向当户发放当金。

首先，要解决当物评估的主体问题。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普遍立法规定，当物评估的主体既可以是典当双方当事人或其中的任何一方，也可以是典当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

其次，要解决当物评估的问题。当物评估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即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结果方面体现典当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不允许任何一方滥用自己的权利，对他方造成利益上的损害。

再次，要解决当物评估的方法问题。当物五花八门，种类繁多，涉及动产和财产权利，不可能有一种普遍通用和有效的价格

评估方法。因此，必须根据不同当物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地、有针对性地应用最科学、最实际、最有效的价格评估方法，从而近可能达到最理想的价格评估结果。如在美国，珠宝地折当率一般为60%；另在新加坡，金饰品的折当率一般为60% -80%。

（四）折当率的确定障碍

除去单一型的法定折当率之外，折当率的最终确定，均为典当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这表明，倘若典当双方中有任何一方不同意，则具体的折当率就必然会遇到障碍而无法确定下来。在典当实践中，通常有两种情况构成折当率的确定障碍。

1. 压低折当率

这种情况最为多见。作为资金供给方，典当行在发放当金前明显占有主动地位，且出于自身防范经营风险的考虑，故其往往压低折当率要当户接受。与此同时，作为资金需求方，当户往往出于迫切需要解决融资困难的目的，而被迫接受典当行压低的折当率。然而，过低的折当率却会成为影响典当双方确定折当率的障碍。即对于过低的折当率，当户会因为其当金的实际使用量太小而加以拒绝，于是造成折当率确定无果，典当交易流产。

2. 抬高折当率

这种情况比较少见。由于当户是资金需求者，故其通常希望获得较多的当金使用，且有些当户是虚当实卖，即表面上向典当行借贷，而实际上是相达到去典当行变现当物的目的，他们根本没打算日后赎当，所以迫切要求抬高折当率。对此，典当行的基本做法往往是，折当率宁低勿高，即把防范绝当后的经营风险放在第一位，适可而止地去追逐赎当时的当金利息及相应费用等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当户提出的过高折当率，便会理所当然地被典当行所拒绝，于是同样造成折当率确定无果，典当交易流产。

（五）折当规则的效力范围

折当规则对于典当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对于法定折当率，典当行有依法执行的义务，尤其有执行法

定最低折当率的义务，不得以低于法定折当率下限的折当率向当户发放当金，从而侵害当户的合法权益。当户则应当在法定折当率允许的范围内获得当金。

对于约定折当率，典当行应当公平合理地与当户协商确定折当率，尤其不得乘人之危压低折当率，从而侵害当户地合法权益。当户则应当实事求是地与典当行协商确定折当率，尤其不应盲目追求难以实现的折当率，从而损害自身的经济利益。

第三节　赎当及赎当规则

一、赎当、赎当规则概述

赎当又称回赎，指当户在典当期限届满时偿还当金本息及相应费用，从典当行换回原当物的行为。赎当标志着典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解除。

赎当规则是指典当双方因履行权利义务而终止典当行为的一种制度。按照这种规则，当户向典当行偿还当金并支付利息及相应费用从而清偿债务，而典当行向当户返还当物从而实现债权。

（一）当户在赎当规则中处于核心地位

赎当规则是以当户为核心的规则，当户在赎当规则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当户拥有选择是否赎当、如何赎当的权力，不受其他方的干涉。如果当户选择赎当，则通常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1. 直接赎当

这是指典当期限届满，当户主动向典当行清偿债务的行为。

赎当后，典当双方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当户收回当物，典当行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应费用，标志着典当交易活动的完成。在典当实践中，由于当户的主动行为而导致的直接赎当相当普遍，即赎当率较高是世界各国和地区典当交易的共同现象。如美国一些典当行的赎当率为67%，而美国全国典当行的平均赎当率为

70% －80%。又如加拿大全国典当行的平均赎当率为 85% －90%。在我国，一些典当行的赎当率则可高达 90% 以上。

2. 先续当再赎当

这是指典当期限届满，当户以原当物在同一典当行继续典当，直至续当期限届满再赎当的行为。

续当是典当交易过程中当户迟延清偿债务的一项法定程序，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立法予以规定，但具体做法有所不同。

其一，当户续当必须在当期届满前提出，并经典当双方同意。如中国香港地区《当押商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如在任何款项的贷出日期起计 4 个农历月届满前，借款人欲延续贷款，则当押商在借款人缴付当时应付的利息后，须准许延续贷款。"

其二，当户续当可以在当期届满后提出，但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如中国台湾地区"当铺业管理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满期后五日仍得取赎或付清利息更新质当。"这里提到得"更新质当"即续当的时间限制是满期后 5 日。

其三，当户续当既可以在当期届满前提出，也可以在当期届满后提出。如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额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

以上表明，续当不仅是典当的一项法定程序，而且是当户的一项合法权利。然而，当户在享受续当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续当义务。这就是与典当行结清前当期利息及相应费用。对此，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律均有明文规定，并成为赎当规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前述我国台湾、香港典当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亦大体如此。另如马来西亚《1982 年（修正）当商发令》第 6 条（2）中规定："任何典当物品可以于典当日起 6 个月内赎回。或可以延长更久之时间唯须得双方面（当商及典当者）之同

意。典当者有权延长最少3个月以上，唯须付还典当物品之利息。”

（二）典当行在赎当规则中处于重要地位

由于当户拥有赎当与否的选择权，故典当行相对比较被动。但这并不是说典当行在赎当过程中不发挥任何作用。事实上，典当行作为典当交易活动的当事人一方，对于当户的赎当行为仍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1. 催告当户赎当

这是典当行的一项重要权利。为了保证及时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应费用，获得典当经营回报，典当行往往在当期届满之日或在当期届满之后，向当户发出赎当通知，督促其按期赎当，或办理续当手续。在美国，一些州的典当法律明确规定，当期届满后10日或30日之内，为典当行行使赎当催告权的期间。在催告期内，典当行有义务等待当户前来赎当或者续当；催告期届满，则视情况处理。在我国，目前尚无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但国内一些典当行出于维护典当双方合法权益的目的，也开始建立和实行赎当催告制度，使当户的赎当行为更加理智化和正规化。

2. 受理当户赎当

这是典当行的另一项重要权利。尽管当户居于赎当的主导地位，但赎当行为却必须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进而言之，如果没有典当行的有效配合，赎当工作便难以顺利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典当行受理当户赎当的过程，便是当户实现其赎当愿望的必要条件。在赎当过程中，典当行有权根据赎当规则衡量当户的赎当主张是否符合要求，判断当户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是否到位，并决定是否允许当户全部赎当或部分赎当。

3. 拒绝当户赎当

这是典当行的又一项重要权利。典当行拒绝当户赎当的理由通常有三种：一是当户在赎当期限内未履行其清偿债务的义务，不符合赎当规则的要求。如不偿还当金本息及相应费用或虽偿还但却缺项亦或款额不足等。二是当户超过赎当的合理期限，包括

法定期限和约定期限再来赎当。如当期 30 日，宽限期 5 日，共 35 日之内的可赎当，但当户却直到第四十日才来赎当，故典当行有权加以拒绝。三是当户在赎当时不出示或无法出示赎当的惟一依据——当票，致使典当行缺乏赎当的法定条件而不能操作。

二、赎当规则的适用特点

（一）赎当规则与当期有关

典当期限是赎当规则得以贯彻执行的基础。准确地说，只有在当期届满之时，才表示赎当条件的成熟。然而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典当实践来看，以时间进程的角度划分并考虑实际发生的频率，赎当可以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即按期赎当、逾期赎当和提前赎当。因此，典当双方在运用赎当规则时，必须根据不同的赎当情况区别对待之。

1. 关于按期赎当

法律的一般规定是典当双方互相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最终完成赎当行为。按期赎当是赎当的基本含义。它表明当期届满，典当双方终止典当交易的行为。在赎当过程中，典当行作为债权人，要收回当金并获得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应向当户返还原当物，但必须保证返还当户的当物完好无损，否则应负法律责任。应户作为债务人，应当首先向典当行偿还当金并支付利息及相应的费用，然后才能以此为条件换回原当物。

2. 关于逾期赎当

逾期赎当指当期届满后或在当期届满后的一定宽限期内，典当双方终止典当交易的行为。各国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同。有些法律允许逾期赎当，有些法律不允许逾期赎当。逾期赎当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赎当宽限期和典当行如何计收当金利息及相应费用。通常各有两种情况。

（1）关于宽限期的确定

其一是立法规定没有宽限期，典当期限届满后再赎当，即为

逾期赎当。此时的逾期赎当近似续当性质，实际上相当于重新开始一个典当期限的典当交易。对此，美国许多州的典当立法均规定，典当期限届满时，要么赎当，要么续当，没有宽限期。如《科罗拉多州典当法》规定："凡典当期限届满，必须赎当，不准续当。"另如《路易斯安那州典当法》的相关规定亦相同。

其二是立法规定允许宽限期，典当期限届满后赎当，即为逾期赎当，但在法定赎当宽限期内仍视为原有的典当交易。如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典当商法》规定："逾期赎当的宽限期为 7 日。"另如中国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第 34 条曾规定宽限期为 10 日；而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则将宽限期压缩为 5 日。

（2）关于息费的计收

其一是加收罚息。罚息制度符合国际惯例，也是各类金融机构针对逾期贷款所采取的普遍做法。如我国 1996 年施行的《贷款通则》第 14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另如我国 1999 年 10 月施行的《合同法》第 207 条也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这里的"逾期利息"，即指罚息，它已不同于原借款利息，具有对借款人的惩戒之意。

综观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典当立法，同样有关于逾期赎当加收罚息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当铺业管理规则"第 19 第规定："逾月后之最初五日不计息，超过五日者以半个月计算，超过十五日者以一个月计算，但不得预扣利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我国典当业期间，曾在 1998 年 1 月实行的全国统一当票中的《典当须知》第 6 条中明确规定："过期赎当，每日最高加收典当金额 0.5% 的服务费。"这里的"服务费"便相当于罚息。

其二是收取罚息。如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3）关于提前赎当

提前赎当指当期未满，典当双方终止典当交易的行为。提前赎当的关键，在于典当行如何计收当金利息及相应费用。通常有三种情况。

① 按实际典当期限计收

即按日计收，表现为减收息费。如原典当期限为一个月（30日），提前5日赎当，实际典当25日，则典当行应收息费数额=当金数额×当金月息费率之和÷30×25；如当金1 000元，月息费率共3%，则30日应收息费30元，而25日应收息费25元。

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典当立法来看这种计收方式比较少见。我国海南省人民政府1994年11月颁布施行的《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管理办法》第14条（已经失效）曾规定：“提前还贷的，按实贷的天数计息”。

② 按单位典当期限计收

即按月计收，表现为加收息费。如原典当期限为一个月（30日），提前5日赎当，实际典当25日，但典当行仍按一个月计收息费，故应收息费数额=当金数额×当金月息费率之和×月份单位。如当金2 000元，月息费率共5%，则一个月应收息费100元。

这种计收方式最为多见，见于典当国际惯例。《瑞士民法典》（典当条例）第913条第1款规定：“典当所在出质人赎回质物时，有按整月收取当月利息的权利。”中国香港地区《当押商条例》第11条第1款规定：“当押商在将当押物品交回之前，除可收回所向其当押的任何物品作为抵押品而由其支付或贷出的本金外，尚可向申请赎回该等物品的人支付及收取按农历月计算的单利息。”

③ 混合计收

即实行按日计收与按月计收相结合的方式，表现为当期短则

按日计收，当期长则按月计收。如原当期限一个月（30 日），提前 26 日赎当，实际典当 4 日，于是典当行按 5 日计收息费；而若提前 24 日赎当，实际典当 6 日，则典当行按一个月计收息费。

这种方式比较多见。目前我国典当业便实行这种混合计收方式。如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5 款规定："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由此可见，倘若当期超过 5 日的，则应当按一个月计收息费。

有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认为它属于当户的一种违约行为，故立法加以禁止。但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允许提前赎当或限制提前赎当或不禁止提前赎当。如中国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第 30 条规定："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新加坡《典当商法》第 16 条规定："每一典质应当自典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可以赎回；除去该天，或者在典质不超过 50 元的情况下，在典当时特别协商的更长时间内，可以赎回。"即规定典当的当天不可以赎当，其他提前赎当的行为则统统允许。而我国现行《典当管理办法》却没有提前赎当的规定，然而也未禁止提前赎当。

（二）赎当规则与当票有关

当票是典当合同，同时也是当户用于赎当的专用工具和典当行受理赎当的法律凭证。由此可见，赎当离不开当票，没有当票就无法完成赎当行为。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当票能否转让。对此，各国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

1. 允许转让主义

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典当法律规定，允许当票转让，即当票可以像有价证券那样在市场上流通。采取当票转让主义，赎当过程便直接表现为"认票不认人"，它和典当过程中的"认物不认人"，是人类典当活动中长期并存的两大主要典当交易规则。

英国《1974 年消费信贷法》第 117 条第 1 款规定："如当票持有者交出当票并连同应付的费用全数在任何时候赎当，典当商

应当将被赎物品交付该人。”美国《亚拉巴马州典当法》规定：“赎当人只能是当票持有者。”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典当商法》规定：“凡持当票者均可赎当。”我国香港《当押商条例》第15条也指出：“……在任何款项的贷出日期起计的4个农历月在内，如有人交出当票或当票复本连同当时应付的本金和利息的全数，则当押商须将与该张当票或当票复本及该笔贷款有关的物品交付该人。”在旧中国的典当业中，更是经常可见手持当票的人前往典当行赎当，这些人本身并非当户，而是通过市场低价购买当票，借当票的流通转让功能赎取原当户的当物，然后再倒手卖得差价盈利。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当票是记名票据，故当户将其转让后有可能再去进行当户挂失，且如果法律规定允许当票挂失，则当票受让人持当票赎当时，便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必须加以有效防范。

2. 禁止转让主义

即不允许当票流通，只允许当户本人持当票赎当。如中国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第27条第2款曾明确规定：“当票不能转让。”另我国公安部《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典当者赎取物品，典当行凭典当者居民身份证和当据等有效证件办理赎取物品手续。”此法条内容是指，当户赎当不仅应当持有当票，还应当出示与记名当票中当户名称一致的身份证明，可见是禁止当票转让的。

然而我国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典当行管理办法》中却没有关于当票转让的规定，而只有关于当票挂失的规定。现行《典当管理办法》第32条明确规定，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三、赎当规则的效力范围

（一）赎当规则约束当户

对于当户来说，遵循赎当规则就是“持票还钱”，即出示当

票，清偿债务。

1. 出示当票

当户只有凭当票才能赎当，倘若是典当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亦必须持有当票赎当，这是赎当规则的客观要求。因此，无当票或不出示当票赎当，与赎当规则相悖。

然而，法律对当户因当票遗失或毁损而无法出示当票的情况允许采取救济措施。通常的做法是，由遗失当票或当票遭毁损的当户挂失或声明，并经典当行许可后补办当票。但海外还有其他一些做法值得注意。一是当票挂失后补办当票，仅限于低额当金的典当交易。如英国规定此种情况只适用于所载当金面额为 25 英镑以下的当票，而 25 英镑以上的大额当票则不接受挂失及补办。二是当户虽无法出示当票，但却可以证明其是原当户，具有赎当权的，也可以不补办当票。如瑞士民法典便有这类规定。

2. 清偿债务

出示当票，表明当户或当票持有者已具备赎当资格，接下来便是其应当足额清偿债务，才能最终实现赎当。在这里，典当行可以允许当户自行选择全部赎当或者部分赎当。全部赎当意味着典当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终止，而部分赎当则意味着典当双方权利义务的部分终止。然而，无论是全部赎当还是部分赎当，当户均须以清偿债务为前提，否则不得赎当。

（二）赎当规则约束典当行

对于典当行来说，遵赎当规则就是“验票还物”，即查验当票，返还当物。

1. 查验当票

查验当票在于保证赎当顺利进行，同时为特别防止当票持有人骗赎，如使用经过涂改、伪造的当票或冒用他人的当票前来典当行赎当等。查验当票既是典当行的权利也是典当行的义务，其根本目的是有效地维护典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诈骗风险。

2. 返还当物

按照赎当规则的要求，典当行在受理赎当完毕之后，必须向当户返还当物，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继续占有当物。

另一方面，如当物因典当行的过错而遗失或毁损，典当行应负赔偿责任。如原国家经贸委《典当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2款规定："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的120%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商务部规定的《典当管理办法》中第41条第2款减低了典当行的赔偿标准，即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

第七章　我国典当立法建议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商务部的典当立法与国家经贸委的典当立法的比较分析

一、典当行设立的规定的比较

（一）设立条件

表 7－1　　典当行设立条件

条件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1. 章程	合法章程〔1〕。	合法章程〔2〕。	—
2. 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300 万元； 500 万元〔3〕（房地产）。	300 万元； 500 万元（房地产）； 1 000 万元〔4〕（财产权利质押）。	① 对新业务范围——财产权利质押业务的注册资本作了明确要求。1 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体现了对该业务的严肃对待和相对控制。 ② 新《办法》明确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严格限制了股东的出资方式，明确了资本结构，有利于市场安全和稳定。

〔1〕 旧《办法》A. 7（一）

〔2〕 新《办法》A. 7（一）

〔3〕 旧《办法》A. 8

〔4〕 新《办法》A. 8

续表

条件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3. 营业场所及设施	营业场所安全设施,其他设施〔1〕。	营业场所必需的设施〔2〕。	新《办法》注重安全制度的建立，将有关内容提升为成立条件的独立要件〔3〕。
4. 安全制度	(1) 符合要求的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 (2) 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 (3) 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4〕。	(1) 安全制度〔5〕： ① 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 ② 当物查验、保管制度； ③ 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④ 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⑤ 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2) 安全防范设施〔6〕： ① 内设置录像设备； ② 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③ 安全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④ 设置报警装置； ⑤ 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⑥ 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新《办法》安全制度的内容是对旧《办法》相应内容的进一步阐述和明确具体化。当物保管是典当行开展任何业务的必经程序（咨询业务除外），因此安全是典当行经营的基础和起码要求。尤其是现代典当经营范围之广，当物种类亦囊括了珠宝首饰、数码产品等科技或珍奇物品。故而对当物保管的安全程度日益重要。

〔1〕 旧《办法》A.7（三）
〔2〕 新《办法》A.7（三）
〔3〕 新《办法》、A.7（六）
〔4〕 旧《办法》中《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A.4
〔5〕 新《办法》A.9
〔6〕 新《办法》A.10

续表

条件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5. 从业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鉴定评估人员〔1〕。	经营管理人员，鉴定评估人员〔2〕。	新《办法》对典当从业人员资格作了规定，即“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3〕
6. 股东	适用《公司法》〔4〕。	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5〕。	法人股东的引入是新《办法》对典当行成立条件的新增条款。这既是对典当行资本结构的又一规定，亦是对典当行经营能力的有利保证。
7. 其他	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6〕。	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7〕。	—

〔1〕 旧《办法》A.7（四）
〔2〕 新《办法》A.7（四）
〔3〕 新《办法》A.50
〔4〕 旧《办法》A.3 第二款
〔5〕 新《办法》A.7（五）
〔6〕 旧《办法》A.7（五）
〔7〕 新《办法》A.7（七）

（二）设立程序

（1）新《办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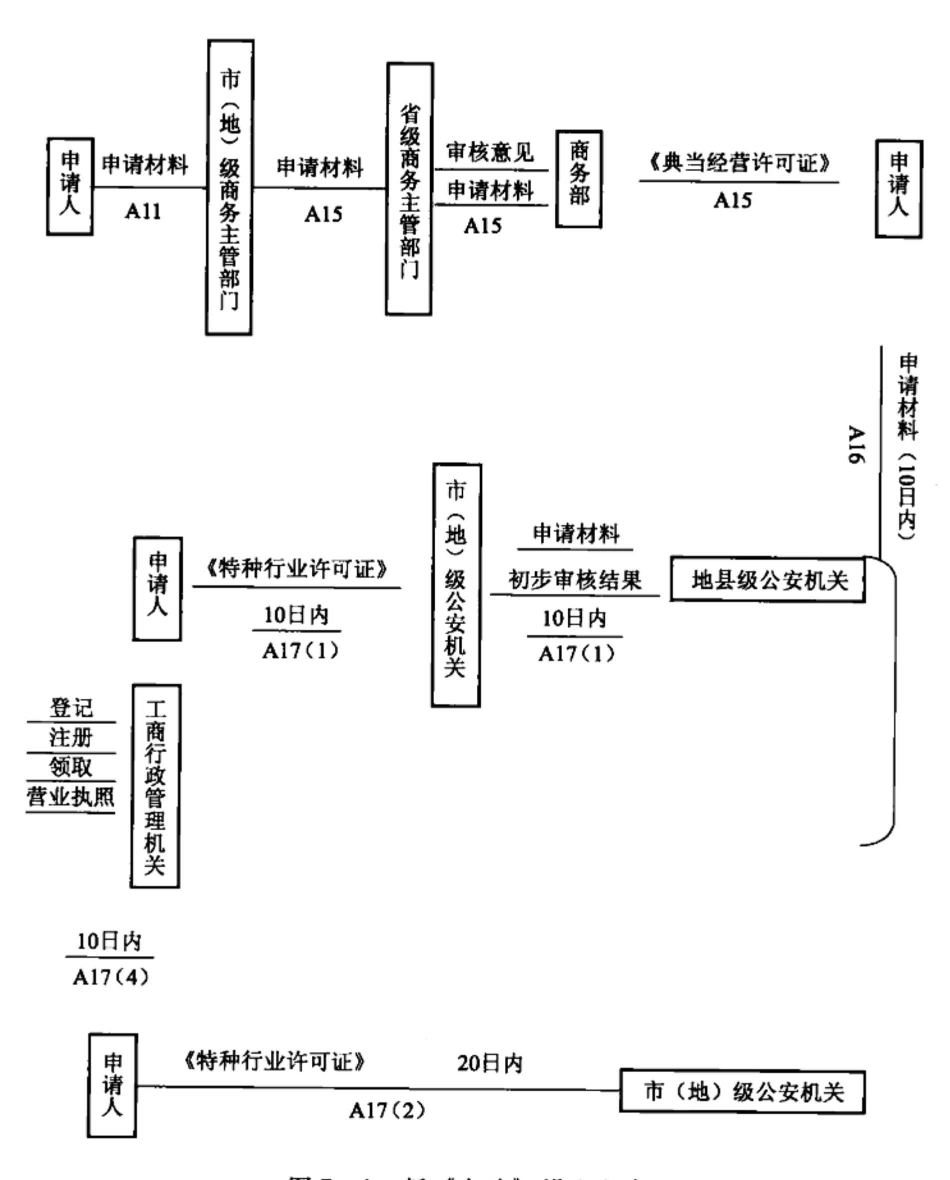


图 7－1 新《办法》设立程序

（2）旧《办法》程序：A11

（3）新旧《办法》的不同：程序较清晰，权责明确。

二、对经营范围的规定

表7-2　　典当行经营范围的规定

	业务范围	禁止经营范围	禁止收当范围
旧《办法》	(1) 质押; (2) 房地产抵押; (3)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4)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5) 其他。〔1〕	(1)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2)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及资金拆借; (3) 发放信用贷款; (4) 其他。〔2〕	(1)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2)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3)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4) 其他财物〔3〕。
新《办法》	(1) 动产质押; (2) 财产权利质押; (3) 房地产抵押; (4)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5)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6) 其他。〔4〕	(1)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2) 动产抵押业务; (3)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4) 发放信用贷款; (5) 其他。〔5〕	(1)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2)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3)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4)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5)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6)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1〕 旧《办法》A. 22
〔2〕 旧《办法》A. 23
〔3〕 旧《办法》A. 24
〔4〕 新《办法》A. 25
〔5〕 新《办法》A. 26

续表

	业务范围	禁止经营范围	禁止收当范围
新《办法》			(7)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8) 其他财物〔1〕。
变化	(1) 质押→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 (2)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2〕不在房地产抵押范围之列。	(1) 不得从事动产抵押业务； (2) 对典当行融资性质业务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和规范〔3〕： ①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②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③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④ 对外投资。	① 将军工产品、关系国家安全的物品列为禁止收当物。

三、经营规则

(一) 出当、续当、赎当、绝当的规定（新《办法》典当规则）

1. 出当（从典当行角度来讲则称为"收当"）

---

〔1〕 新《办法》A. 27

〔2〕 新《办法》A. 25（三）

〔3〕 新《办法》A. 28

表 7－3　　　　　　新《办法》典当规则

内容	新《办法》规定
1. 当户身份的确认	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① 单位→单位证明；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 委托典当→典当委托书； 被委托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当物来源的确认	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当金的商定	①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③ 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4. 当期的商定	①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 ②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③ 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5. 登记事项	登记→ ① 房地产抵押典当→抵押登记→抵押典当手续； ② 机动车质押典当→质押登记手续； ③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

2. 续当

发生于：典当期内；

　　　　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

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起算：自典当期限或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

要求：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3. 赎当

当户身份的确认→当票→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

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4. 绝当

（1）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当户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2）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

表7-4　　典当行对绝当品的处理

当物类型	处理方法	其他
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②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	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	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	损溢自负。
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	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上市公司股份	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再进行处分。	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注意：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二）综合费率的规定

表7-5　　典当行综合费率的规定

月综合费率	旧《办法》〔1〕	新《办法》〔2〕	旧→新的变化
动产质押典当	≤当金的45‰	≤当金的42‰	-3‰
房地产抵押典当	≤当金的30‰	≤当金的27‰	-3‰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	未规定	≤当金的24‰	新规定

〔1〕旧《办法》A.34
〔2〕新《办法》A.38

（三）对当金利率的规定

表7－6　　典行行对当金利率的规定

	旧《办法》〔1〕	新《办法》〔2〕	旧→新的变化
当金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及浮动范围执行。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利率＋典当期限折算

（四）对资产管理的规定

表7－7　　典当行对资产管理的规定

内容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1. 对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规定	（1）典当行对每个分支机构，需拨付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的营运资金； （2）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3〕	（1）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 （2）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4〕	典当行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由300万增为500万。
2. 对注册资本变更的规定	（1）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5〕； （2）注册资本由低于1 000万元达到1 000万	（1）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应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6〕；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 000万以上的，应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7〕。	（1）增加注册资本需较高级商务管理部门批准的额度大大提升：1 000→5 000。

〔1〕旧《办法》A. 33
〔2〕新《办法》A. 37
〔3〕旧《办法》A. 16
〔4〕新《办法》A. 13
〔5〕旧《办法》A. 17（一）
〔6〕新《办法》A. 18（一）
〔7〕新《办法》A. 18（二）

续表

内容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2. 对注册资本变更的规定	元或者超过1 000万元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1〕。	(2)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条件〔2〕： ① 与开业时间或前一次增资相隔时间在一年以上； ② 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3〕。	(2) 新《办法》对增加注册资本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3) 新《办法》对注册资本补足的问题进行了规定。显然，新《办法》加强了对注册资本的管理。
3. 对调整股本结构的规定		(1) 转让股份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4〕；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5〕。 (2)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6〕。	新《办法》对股本结构和股东相关权限给予了规定和限制。

〔1〕 旧《办法》A.17（二）
〔2〕 新《办法》A.19
〔3〕 新《办法》A.44（四）
〔4〕 新《办法》A.18（一）
〔5〕 新《办法》A.18（二）
〔6〕 新《办法》A.20

续表

内容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4. 向商业银行贷款的规定	(1) 典当行从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 (2) 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金融机构贷款。〔1〕	(1)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 (2) 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3) 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2〕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作了细致的规定。
5. 对典当余额的规定	(1) 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典当余额≤注册资本的30%〔3〕；	(1) 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注册资本的25%〔4〕。 (2) 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5〕。 (3) ⅰ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注册资本的50%； ⅱ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注册资本。	(1) 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降低：≤注册资本的30%→≤注册资本的25%。 (2) 对不同种类典当业务的典当余额进行了具体规定；

〔1〕旧《办法》A.42（二）
〔2〕新《办法》A.44（一）
〔3〕旧《办法》A.42（一）
〔4〕新《办法》A.44（二）
〔5〕新《办法》A.44（三）

续表

内容	旧《办法》	新《办法》	旧→新的变化
5. 对典当余额的规定	(2) 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1〕。	(4) ⅰ注册资本＜1 000万，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100万。 ⅱ注册资本≥1 000万，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注册资本的10%。〔2〕	(3) 对不同注册资本典当行的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单笔数额进行了规范。

第二节　比较后的结论

一、新《办法》的优点

商务部有关专家指出，新《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增加了透明度，明确了办事程序；二是集中反映了相关部门的意见，体现了政策的协调一致性；三是着重强化了监管，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注意维护不同主体利益，兼顾了社会公平。"〔3〕

通过对新的《典当管理办法》的研读，我们可以总结出新《办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第一，提高了市场准入条件。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及相应的规模要求，对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了进一步细化和上调〔4〕，并且对股东及其出资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5〕，以有利于监管。

第二，加强了典当行业务尤其是资产结构的管理。对金融风

〔1〕旧《办法》A.42（三）
〔2〕新《办法》A.44（五）
〔3〕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谈新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网。
〔4〕新《办法》A.8
〔5〕新《办法》A.7（五），A.8

险和市场风险加强了防范。如规定典当行不得收当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等。

第三，降低了综合费率。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月综合费率上限均有所下降。这将有利于减轻当户的负担，亦促使典当行扩大经营，提高服务水平，进而有利于典当行业社会形象的改善。

第四，申请设立程序有所简化，提高了审批效率。着重简化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各级商务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安机关特种行业审批权限下放到了地市级公安局。

第五，加强了事后监管。新《办法》的监管制度较之原来要完善许多——规定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细化了重大事件和问题报告制度；强化了安全防范的制度措施；加强了对负债、放款、当票等薄弱环节的管理，增加了规范经营的内容；明确了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等扰乱金融秩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非法集资、销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可见，新的《典当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规范典当行为、打击非法经营、提高行业社会地位、促进典当业持续健康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点问题的探讨

（1）A.12："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若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呢，即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该依何条件？参照旧《办法》吗？

（2）A.35："当物来源"可以说成是对"当物的所有权的确认吗"？

（3）A.39："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①“当期费用”是指前期的费用还是续当期的费用？

② 综合费用的支付无明确规定，在实务中是出当时支付还是赎当时支付？

（4）A. 37：“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① 具体如何计算？按月还是按天？还是其他？

② 实务中，当金利率是严格按该条款规定还是由典当行与当户自行约定？

（5）A. 43（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有实际意义吗？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为何规定？

② 实务中，一般按照哪种做法？是依《担保法》还是约定拍卖行？还是根本不区分标的额，统统由典当行自行决定对绝当物的处分方法和处分时间？

③ 若因当户变更了住所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当户，该如何“追索”？这时，典当行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典当行该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④ 典当行在经营过程中具有安全性和不等价性的特点，它区别于其他金融借贷行为——典当机构在向当户发放当金时，通常都按照一定的折当比率确定当价，使当金的实际数额低于当物的实际价值，这就使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的风险大大降低，很大程度上低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因此，“不足”的情况几乎不会出现，而往往是有剩余的，甚至会有很大的剩余。在这时，典当行会将“剩余”退还给当户吗？尤其是在既没有制度保护，又无从对其进行监督的现实条件下：首先，就当户本身而

言，绝当后，非有必要时，当户一般不会再对其出当物给予关注，往往自动放弃其对典当行处分绝当物进行监督的权利；其次，典当行对绝当物处分的不公开性，往往使当户错失了对典当行进行监督的最佳时机。典当行对绝当物进行拍卖的时间是随机的，它要根据市场对该物的需求，在类似商品最走俏时进行拍卖以使利润最大化；同时典当行在权限内具有对绝当物处分的权利，因此其对绝当物的处分一般是不公开的，在这里就表现为对选择哪家拍卖行、何时进行拍卖的不公开。从而使当户难于知晓拍卖的结果，导致本来应被退还的剩余利益无法实现。那么当户如何实现和主张该“剩余”利益就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ⅰ是否可以这样解决：让拍卖行处在监督者的位置上，对典当行拍卖绝当物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即拍卖行在接受拍卖委托后，有义务通知当户拍卖的消息，而使当户有监督典当行处分绝当物的可能，和实现自己“剩余”利益的可能。当然，若拍卖结果为“不足”，当户亦需承担被“追索”的义务。

ⅱ但拍卖行的这种监督义务的基础是典当行需诚实的提供该绝当物的相关来源和当户的联系资料。该如何实现这一点也是个问题。

(6) 如 A.38，综合费率有新的规定，

① 实务中的做法如何？是否严格依照该条款进行？一直是这样吗？

② 商务部和各级商务主管机关对综合费率的监督如何实现？

(7) ① A.44（二）（三）：何谓“典当余额”？

② A.44（二）（三）中“典当余额”与 A.44（五）中“典当余额”意思一样吗？

③ 为何对“典当余额”进行规定？意义为何？

④ 实务中是严格按此操作吗？

⑤ 商务部和各级商务主管机关对“典当余额”的监督如何进行和实现？

(8) A.44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① 典当行每年于何时“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此商务部或各地商务主管机关实行统一规定、统一报送？还是采取不定期的定点抽查？

②“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③ 什么叫“贷款余额”？对此进行规定的意义为何？

④“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该“所有者权益”具体含义为何？

⑤ 该条款的现实意义是什么？表现在哪些方面？

第三节　我国典当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我国《典当管理办法》的效力层次低

(一) 现行《典当管理办法》的立法依据不足

现行《典当管理办法》第1条规定：“为规范典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其中并没有明确该办法的立法依据到底是什么？其立法合宪性方面的欠缺十分明显。又根据现行《行政许可法》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典当行应当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其准入应当实行行政许可。但根据《行政许可法》的第14条与第15条的规定，原则上，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行政许可，

如果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因管理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许可，期限不超过一年。因此，我国对于典当行的行政许可由部级的行政规章来制定显然在《行政许可法》中没有依据。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国的大政方针，其中依法行政是实现该方针的最重要的环节。依法行政首先要保证行政立法符合上位法的要求，行政立法要有凭有据。现行典当立法显然不符合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所以要尽快改变这种局面，及早由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代替之。

（二）立法层次低，影响了现行管理办法在实践中的规范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现行典当管理办法中的有些规定对于典当行的民事活动的规范作用十分有限。如典当行没有从事房地产典当的经营资格而超出其经营范围与当户签订了房地产典当合同，其效力仍然有效。因为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才能约束合同的效力，而该管理办法只是行政规章，不能对合同的效力产生任何影响，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实际起的效果并不大。另外，《典当管理办法》中允许典当行在房屋典当中对当户收取月综合费用，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对于典当行收取的这笔费用不予支持，而是按照实际收取的利息和费用折算出利息率，对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看是否超过4倍，如果超出4倍，则超出的无效。实际上该办法对于房屋典当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完全得到法院的认可。

对典当行的民事活动产生较少的影响或者不被许多法院或法官所认可的根本原因，就是《典当管理办法》效力层次低。这样造成了典当行民事活动欠缺专门的规则，转而适用了不该适用的担保法规定，使典当行遭遇了不少法律风险。

二、典当行的准入制度和退出制度需要细化或建立

我国现行《典当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了申请设立典当行的

实质条件，其中第4款规定申请设立典当行应“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但实践中商务部门在审核中并没有具体细致的评判标准，该要求形同虚设。

典当行是否违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利益以及国家的金融安全，而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至关重要。应当建立科学的评判制度，如实行业内专家评审制度、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制度等。

典当行应当保持良性发展，有进有退，对于经营不好的企业或违法经营企业而没有经过年检的，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进行非破产或破产清算。由于典当行属于特殊的工商企业，其具体清算制度不应当完全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而应当由专门法予以规定，如要规定典当行清算的主管机构，当户未赎当物时的处理规则等。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典当行在数量上呈现出较大发展，注册资金也越来越大，但这也同时意味着其经营风险加大，今后会出现不少企业破产或歇业、被责令停业的情况，我国典当立法应当及早建立典当行的退出制度。

三、没有规定善意收赃制度

原来国家经贸委颁布的《典当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如果典当行不知情而收赃的，所有权人在交纳当金后，可以取回所有物。是否知情，由公安机关认定。现行典当管理办法取消过去规定，在其第53条规定：“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典当行经营过程中，其遭遇的最大的风险就是这一条规定。为了行业的生存并发展，我国未来立法应当恢复原来的规定。

典当行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当物进行了审查，已经尽了应当注意的义务，为了贯彻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以及公平原则，所有权人应付出代价即当金获得所有物，而典当行因为标的不合法，典当合同无效，利息、综合费用不应收取。在世界范围内，

多数国家或地区实行善意收赃制度，如中国台湾地区、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等。即使不实行善意收赃制度的国家，也对所有权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如日本在 1950 年 5 月 8 日制定并在 1996 年 4 月 29 日最终修正的《当铺营业法》第 22 条规定："当铺业作为质物而持有的物品是盗窃物或者遗失物时，即使该当铺业是以善意从经营同种类物品人手中取得，被害人或者失主对于当铺业者，仍有权请求无偿返还，但是盗窃或遗失超过一年者不在此限。"这一规定意味着所有权人从物被盗或遗失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请求典当行返还所有物，一旦一年已过，原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丧失。

四、典当的含义不清

传统理论认为典当只是当户将其动产作为当物质押给典当行，以获得当金，在约定的时间内偿还当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而赎回当物的行为。而我国还允许不动产典当，那么这种典当与一般的抵押的规则有什么不同？在实践中，有的典当行对于房地产典当的操作规程有要求房主腾空房屋，交付房产证和钥匙，有的还派专人看管，这与其他的房地产抵押权的作法不尽一致，是否建立有别于一般抵押的房地产抵押制度，是否可以直接适用担保法的规定，在未来立法中应当作出制度安排。

五、立法对于典当业的定位有待明确

从现行《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上看，主管部门对于典当业的定位并不十分明确。在现行管理办法的第 1 条首先提到的是规范典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最后才是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立法者当时的定位是典当业容易出乱子，会对治安以及金融秩序有冲击，因此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限制典当业的发展。因此管理办法对典当行作出了自有专门规定以来最严格的规定，业内人士将之称为"典当业紧箍咒"，"整个行业遇

到的严冬”，主要表现在典当行设立条件更为苛刻，典当行资产管理更为严格，降低了典当的综合费率。但与此同时，该管理办法在继续承认旧的管理办法的经营范围的同时，又允许典当行设置分支机构，似乎显示国家要促进典当业的发展。我认为，如何科学地定位典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立法者是否动用制度资源限制该行业的发展，是关系到下一步如何制定典当规则的关键。

六、现行典当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其与公司法、担保法的关系

因为效力低的原因，现行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其与公司法、担保法的关系。在实践中是否适用公司法的有限责任的规定，是否适用担保法的禁止流质以及房地产抵押、权利质押的规定，典当行以及法院法官并没有统一认识。我认为，未来立法应当规定典当立法属于典当经营的特别立法，如果与公司法、担保法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典当立法的规定，如果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公司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七、典当行业协会的监管作用没有在制度中体现

目前在各级商务部门中专门负责典当行业的人员极少，连日常的监管工作如年审工作都很难亲历亲为，很难想像再抽出时间做监管的其他工作，如监管制度的细化等工作，如果委托别的机构做，费用不说，其专业知识的缺乏让人难以信服其监管的工作成果。而我国已经在不少省份和城市建立了典当行业协会，有的典当行业协会实际上已经承担了典当行业年审、出具新设典当行的专业意见等监管工作，效果也十分明显。

第四节　我国典当监管制度的思考与设想

一、提高典当立法的层次与效力

本书认为典当行对于当物享有的权利是独立的物权，与一般的担保物权以及传统意义的典权有着明显的不同，其与一般担保物权制度适用的解决对策可分为上策、中策和下策。上策应当是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议了5次并要最终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物权法》中对于典当行的物权作出特殊的制度安排，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定典当管理办法，而商务部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目前看来，在《物权法》中规定典当行的特殊物权[1]已经不太可能。[2]是否可以在物权法中这样规定："特殊的物权制度可以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加以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特殊物权制度。"这样国务院在其行政法规就可以对于典当行享有的物权进行规定，借此规定可以厘清与一般担保物权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

中策是指在《物权法》中没有争取到关于典当行的任何规定，那么在国务院行政规定中应当对于典当行对当物享有的权利进行专门规定，并可以明确与物权法的关系，如可以规定："本规定与物权法不一致的，从本规定。本规定未规定的，从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下策是指如果国务院在其行政法规中没有规定其与物权法的适用安排问题，最好在立法说明中提到优先适用行政法规。严格

[1] 王利明教授认为是当押权，界于典权与担保物权之间，是特殊的物权。王利明．物权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18－522.

[2] 因为在物权法征求意见中，典当行业内人士认为"营业质权"的规定会引起他人认为典当行只从事动产典当，不能从事其他典当业务的误解，坚决反对该规定，后被立法部门所采纳。

讲，立法说明是法学解释中历史解释的重要材料，从中可以推测出立法者的目的，得出相应的适用法的规则。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终止不同于公司法的，也可以选择在国务院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本规定与公司法不同的，适用于本规定；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二、典当立法的基点——典当业是否能够发展应当由市场决定，立法者不应事先限制，处处设防

典当业虽然属于特殊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但有自己特殊的存在空间，特别是在我国金融机构目前不能完全满足个人、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加之我国人口基数大，人们的理财观念逐渐加强的情况下，我认为典当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今后的发展态势完全取决于市场，而不能由立法者事先凭主观臆定并加以限制。

从典当经营的实践看，许多典当行已经从民品转向汽车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由向个人提供贷款转而向小企业提供服务。这种有别于过去的典当行经营的情况，表明了典当业逐渐在做大、做强，主流金融机构不愿做以及不能做的担保贷款，典当行正好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如果主流金融机构将来提高服务的意识，满足了各种融资需要，典当业或许因发展空间缩小而萎缩。如日本的当铺业就是主要因为银行推出无担保的住房贷款以及预支消费贷款而逐渐衰落的。

三、应当规定“善意收赃”制度

典当行与当户的典当合同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要体现民法的公平基本原则以及交易安全基本价值。典当行按照立法的规定尽了注意义务，还要其承担非注意义务以外的意外事件的不利后果，这违背了公平原则，使得典当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另外，典当行如果在物品绝当后已经对物品进行了拍卖或变

卖，按照目前的规定，还要由公安机构扣押，这不利于交易安全，也会影响交易秩序。

本书建议未来善意收赃的条文内容是：典当行按照立法规定对于当物进行了审查的，后经县级以上公安机构认定为赃物的，原来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凭县级以上公安机构的证明在交付完当金后，有权请求典当行返还当物。典当行不得向申请人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四、强化协会在监管制度中的地位

与其他行业相比，我国的典当业是小行业，主管机构在监管机构以及人员的设置上，普遍存在着人员少、对行业情况不熟悉等现实问题。本书认为各典当行业协会在其中应发挥其独特的职能，可以适当分担政府的监管职能，如可以担负起企业的年审，典当行准入时的专家评审等工作。实践中，我国有的典当协会已经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实际已经承担起典当行的年审工作。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国家的典当协会实际上承担着监管典当行的职能。

本书建议未来典当立法加强协会的地位的条文内容是：依法成立的典当协会可以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在典当行的准入、日常管理、典当行从业人员的培训方面发挥作用。授权或委托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典当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如果发现违法或权利滥用问题，应当收回授权或委托，责令其改正并进行相应的处罚。授权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应当由典当业协会自己承担；委托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的主管机关承担。

五、监管制度的原则确立

第二章的监管制度基础研究中提到监管原则应应包括合法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高效监管原则以及审慎监管原则。我国大陆的监管制度应当包括这三方面的原则。对于高效原则，

笔者在这里补充一点，就是随着网络信息平台的建立，实现高效监管的目标是十分可行的。所谓发展应当是监管制度的设立应当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典当业目前的确面临好的发展形势，如中小企业迫切需要从银行之外的机构获得融资，百姓的理财观念加强，我们的监管制度应当顺应这种社会经济的需求。

六、建立行业准入和退出的透明管理制度

目前个别地方出现了“两证”难求的局面，出现了“寻租”现象。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对于典当行许可制度完善的思考。是否可以借鉴其他行政许可行为制度，建立较为详细的许可条件以及程序制度，如是否实行专家评审制度、优先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要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退出该行业的管理制度也应当透明，如退出的条件、清算机构的组成、清算财产的清偿顺序、清算的责任等。

七、行业信用奖惩制度

根据企业的诚信守法的情况，在年审、设立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扩大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反之，列入黑名单，进行严格的控制，直至勒令其退出该行业。

八、强化部门协作制度

典当行业的政府监管是商务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如设立联合办公室、信息沟通制度、在发现重大的违法问题时互相通报制度等。

九、设立举报制度

有专门的举报电话、专门负责的人员，以及对于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处理的工作程序等。

十、强化日常监测制度

商务部即将建设完毕的“典当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实现监管的日常化、动态化管理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但要注意责任落实到人，以及注意发挥其他的监管制度，如查处制度。

十一、强化查处制度

在个别地方出现了违法行为得不到查处的情况，即行政不作为。为了强化查处制度，应当责任、义务落实到人，建立查处的程序，如从获知违法行为信息的几小时内，进行调查，调查后根据什么的情况作出怎样的处理。本书建议可以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具体到典当行业的查处制度中。当然伴随而来的就是申诉制度以及违法查处而承担的责任制度。

十二、营业公示制度

在我国不少地方，寄售业或一些旧货市场事实上也非法从事了典当业务，损害了典当行业的整体利益，为了保护典当行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当户的利益，我们应当学习我国香港特区、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将营业许可以及其他营业的内容如经营范围、利率、综合费率、当期、绝当的处理以及营业时间在显著的位置予以公示。

十三、监管体制

我国典当行业的准入监管制度中应当实行单一政府机构机关监管制度。虽然典当行业属特种行业，但公安部门的监管职责覆盖所有的行业，其他特种行业并没有在监管制度中特意强调公安机关监管地位。我国目前的典当监管制度中实际上过分强调公安机关在准入制度中的地位，这样增加了设立典当行以及典当行分支机构的成本，应当予以改变。

十四、设立典当行或分支机构的资金要求应当有差别

因为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对于最低注册的资本额要求应当不同。本书认为解决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降低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二是授权各地商务部门自行制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

十五、将商务部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省或直辖市、自治区

在国家经贸委监管时期，已经将审批设立权限下放到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而现行的监管制度中商务部的事务性工作过大，不利于进行宏观上的管理。实行设立部级审批这种的企业制度，目前主要是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典当行业是一个小的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影响不大，没有必要实行这样严格的准入制度。

本书认为目前的典当监管制度在许多方面是优于以前的监管制度的，如允许典当行从事权利质押，但从发展的角度看，该监管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分析存在的各种不同问题的基础上，本书提出了各种建议，具体体现在本书后面所附的建议稿中。

下篇

典当法律实务



一、当物不付当金，擅自拍卖典当财物——天润典当公司与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典当纠纷案件分析

（一）案情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发展中心）与北京天润典当有限公司（下称天润公司）订立典当合同，约定发展中心将其所有的两辆大客车当与天润公司；两辆客车估价为 40 万元，依典当行业规则，折当率为 80%，核准典当金额 30 万元；典期一个月。同日，发展中心将两辆大客车交给天润公司。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双方商议将一辆客车以 15 万元价格出售，发展中心并帮助天润公司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但卖车款被天润公司收走。2004 年 5 月 10 日，天润公司在未征得发展中心同意的情况下，又将另一辆客车以 6 万元价格拍卖掉，在其要求发展中心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时遭到拒绝。

因发展中心拒绝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天润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发展中心偿还典当金 10 万元，负担典当手续费 9 746 元，支付过期违约金，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法庭上，发展中心辩称，自己在向天润公司移交当物后，天润公司非但未支付当金，其还未经自己同意即低价拍卖当物，因此，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并反诉要求与原告解除典当合同，天润公司返还自己车辆折价款 40 万元。

法庭质证时，天润公司职员称，自己曾将 10 万元当金支票交给车辆交易市场的人员，但其未能举证证明该笔款项已被划入发展中心的账户。

据此，法官一审判决认定，天润公司作为专门从事典当交易活动的商家，在当户已交付典当物后，不履行向当户支付当款的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故发展中心提出的解除典当合同的要求应予支持。而天润公司在未征得发展中心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拍卖

发展中心的一辆客车，该车以典当合同估价为准，以 20 万元的折价款计算。加上前次售出的客车价款 15 万元，判决天润公司向发展中心支付典当车辆折价款 35 万余元。

（二）案件分析

（1）合同双方的当事人：本案中合同双方的当事人分别是典当行（北京天润典当有限公司）和当户（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两者之间的契约“当票”是双方权利义务的确定依据。

（2）依典当行业规则，折当率 = 当金数额/当物估价数额 × 100%。则本案中约定的折当率为 80%，核准典当金额 30 万元。

（3）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典当合同的履行中，典当行的权利为接受和占有当物、收取典当手续费用；当期届满当户不回赎当物时，可以处分被当物品。其义务为如期支付当金、妥善保管当物；在当户回赎时交付当物；如典当行要拍卖当物，需征得当户同意。而当户的权利则为按合同约定收取当金，在当期届满前回赎当物。当户的义务为：按期向典当行交付典当物及相关手续，保证当物是合法的动产或不动产。

（4）本案中典当行的违约之处：首先，典当行没有履行自己主要的义务即没有向当户支付当款。根据我国《合同法》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见典当行没有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当户享有法定的解除权可以向法院提出解除典当合同。其次，典当行

（天润公司）在未征得当户（发展中心）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将另一辆客车以6万元价格拍卖掉即构成违约又属于侵权，所以应该赔偿当户的损失。

（5）赔偿数额的计算：双方当事人在定立典当合同时约定当户（发展中心）将其所有的两辆大客车当与天润公司；两辆客车估价为40万元；虽没有约定每两车的价款但是可以推定每辆车为20万元。但此后双方商议将一辆客车以15万元价格出售，发展中心并帮助天润公司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卖车款被天润公司收走。这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该协商出售车的赔偿的价款不能以原典当合同估价为准，而以15万元的折价款计算。加上未经当户同意拍卖客车价款20万元，故典当行（天润公司）向当户（发展中心）支付典当车辆折价款应为35万余元而不是当户的诉讼主张40万元。

二、房屋典权案例纠纷——李某甲、李某乙与柯某甲房屋典当回赎纠纷

（一）案情概要

上诉人（原审被告）：柯某甲，男，40岁，福建省漳州市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甲，女，61岁，中国台湾省台北市人，住台北市复兴路174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乙，女，44岁，福建省厦门市人，住台北市昆明街30号。

上诉人柯某甲因房屋典当回赎纠纷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柯某甲的上诉理由是：（1）本案原出典人与承典人虽然解放前分别居住在中国台湾省和菲律宾，但两地可以互相往来，讼争房屋典期届满36年后，出典方提出回赎，已超过回赎期限，根据有关规定，应视为绝卖。（2）上诉人只是承典人的继承人之一，无权代表其他合法继承人参加诉讼，请求追加承典人柯某乙的其

他继承人参加诉讼。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坐落在厦门市北门外街10号平房系被上诉人李某甲的丈夫、李某乙的父亲李某丙的产业。1948年11月，李某丙将该院内的二房一厅及厅后一块空地共计140平方米，出典给上诉人柯某甲的祖父柯某乙。典期5年（自1948年11月至1953年10月），典金250美元。典期期间，李某丙去台湾谋生，1975年去世。柯某乙去菲律宾，1960年去世。1989年10月，李某甲、李某乙以李某丙早年去台湾谋生，因海峡两岸长期隔绝，致典给柯某乙的房屋在典期届满时难以回赎为由，向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判决：准予原告李某甲、李某乙回赎李某丙出典给柯某乙的房屋；李某甲、李某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给付柯某乙的合法继承人、被告柯某甲典金人民币5 000元。

在第二审审理期间，被上诉人愿将典金增至人民币六千元，应予准许。据此，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0年12月6日判决：被上诉人李某甲、李某乙给付上诉人柯某甲典金人民币六千元；维持原审准予李某甲、李某乙回赎出典房屋的判决。

（二）案例法理分析

1. 典权概述

房屋典权是我国固有的一项不动产物权，它是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属于有益物权的一种。据史料记载，典权制度产生于唐代，随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典、当并用不分。到了清代，始有“典”“当”之分，即“典”专指不动产之典，“当”专指动产抵押借贷，习惯上人们仍将房屋“出典”称为“典当”。

2. 房屋出典合同条款

房屋出典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款：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即当事人（出典人和承典人）姓名、住址、法定代表人。

（2）典房屋的基本情况。即房屋的位置、范围、产权归属。

（3）典价。

（4）典期。

（5）回赎条件与程序及到期不赎的法律后果。

（6）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3. 房屋典当的法律特征

在我国，房屋典当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根据商务部制订的《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行也可以做房地产抵押和房屋典当。客体自然是房屋。房屋典当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承典人和出典人的权利和义务。

房屋典当法律关系有以下法律特征：

（1）房屋典当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房屋典当关系的形成，须出于出典人和承典人意思表示一致，由双方订立典当合同。

（2）房屋典当以转移房屋的占有为要件。房屋出典后，出典人即应将房屋转移给典权人占有，典权人有使用、收益该房屋的权利。但是，出典人仍是房屋的所有人，即对房屋的最终处分权仍由其享有。典权人在典期内只享有房屋的部分权利，不享有所有权。

（3）房屋典当是有偿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典权人必须支付一定的典金才能取得对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出典人必须转移房屋的占有以换取典权人的典金。

（4）房屋典当一般都有典期与回赎期。在典期内，出典人不能回赎。典期的长短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以不约定典期。当事人未约定典期的出典人可以随时要求回赎。出典人在典期届满时有权以原价回赎出典的房屋，经出典人和承典人约定，典契载明典期届满出典人逾期不赎即作绝卖的，出典人到期不赎即丧失的回赎权，出典房屋即归承典人所有而无须再找差价。不符合绝卖条件，但出典人不回赎的，可由典当双方协商，由承典人再支

付典价与卖价的差价，转典为卖，而由承典人取得房屋产权。

（5）房屋典当事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房屋典当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房屋典当合同后，应到当地的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4. 有关回赎权

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握处理房屋无期限典当关系的法律政策界限。

对于房屋典当关系，民法通则上没有明文法律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认定和处理房屋典当关系，多次制定过政策界限。因此，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处理房屋典当关系，主要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

对于无期限房屋典当关系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 1984 年 9 月 8 日（84）法办字第 112 号《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典期届满逾期十年或典契未载明期限经过三十年未赎的，原则上应视为绝卖。"此规定对无期限房屋典当关系实际上规定了期限。即对当事人在典当契约中未约定典期的，自房屋出典之日起，出典人随时可要求回赎；但出典人在超过 30 年才要求回赎的，因超过了 30 年的回赎期，其回赎请求不成立，出典的房屋应视为绝卖，归承典人所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 1986 年 5 月 27 日〔1986〕民他字第 4 号《关于典当房屋回赎中几个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三个问题规定：在出典人有权行使回赎权期间，出典人已提出回赎要求，"由于承典人的原因而逾期未能回赎"的，"应自出典人提出回赎之日起重新计算回赎时效"。此规定是对已经过的期间按时效中断处理，即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不予计算，而从中断之日起，按原应适用的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时效。

总之，根据典期的不同情况，分别有不同的回赎期限：

（1）期限届满，出典人按典契约定，需要回赎的，应按典契之约定处理。

（2）典契明确约定典期，并约定逾期不赎作为绝卖的，如出

典人逾期不赎，应按约定处理，由承典人取得出典房屋的所有权。

（3）典期明确约定典期，但未约定与其不赎作为绝卖的，自典期届满之次日起满 10 年的视为绝卖，出典人再要求回赎的，不予支持，应当认定产权归典权人所有。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形下，回赎期限是 10 年，自典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4）典契中没有明确约定典期的，出典人可以随时行使回赎权。如果从典当关系成立之日超过 30 年，出典人要求回赎的，不予支持，应当认定产权归承典人所有。也就是说，在此情形下，回赎期限为 30 年，自典当关系成立之日起计算。

5. 有关典价纠纷处理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回赎时的典价总是一般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0 条规定的原则处理，即“在房屋出典期间或者典期届满时，当事人之间约定延长典期或者增减典价的，应当准许。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于原典价回赎的，一般不予支持。以合法流通物作典价的，应当按照回赎时市场零售价格折算”。

从上述规定体现的是典价从契约、从约定的原则。这一条款中的“原典价”应为典当契约中双方约定的价款数额，它是一个定数而不是变量，除非以实物为典价的情况外，一般不存在折算、保值问题。

典当关系双方因典价问题发生纠纷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他字第 3 号文批复的精神，“如无其他特殊原因”，主要是指出典人出典房屋是典价有压迫情形，赎价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况或者由于货币贬值而影响了承典人正常生活的程度等情况。

6. 该案例对于典当立法的启示

我国的典当行虽然名义上“典”与“当”都可以从事，但对于典的业务已经不做了，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典权在日常生活中已经鲜见。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典权纠纷案件主要是在解放前

后签订的房屋出典合同的遗留问题。在这之后就很少出现房屋典权的设定情况了。因此在我国制定的物权法草案中是否规定典权制度，学者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争论，最后在2005年7月向社会公开征集的草案中已经不再规定典权制度了。因此我国未来的典当立法也不应当规定该制度。

三、房屋回赎纠纷案例

（一）案情概要

赵某之父赵甲在某市安同北路有砖房4间，在1960年以700元的典价典给其邻居谢某，双方约定典期为20年。1979年谢某举家迁往外地，在临走时将典入的房屋转让给其同事张某居住。1984年，张某退休后随户口回其家乡生活，便将这4间房屋租给邻居李某居住，每月租金50元，租期8年。

1996年，赵甲去世，其家产由其惟一的继承人即其子赵某继承。1988年，赵某以家中人多，住房拥挤为由向张某提出赎回房屋自住。张某答应了赵某的回赎请求，但提出，赵某必须以原先典价的5倍方可赎回房屋。赵某认为，自己有以原典价回赎的权利，因而对张某的要求予以拒绝。在赵某回绝后，张某遂提出下列理由，拒绝赵某回赎其该出典房屋：（1）当初约定是20年的典期，现典期已过，应视为绝卖，因而赵某已无权再要求赎回该房屋。（2）自己占用此房是谢某让给的，即使赵某要赎，也只能向谢某回赎。此后，双方多次协商，但因在典价问题上分歧太大，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赵某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准予其以原典价回赎该房屋。后经法院裁决，准予赵某以原典价回赎出典房屋。

（二）案例分析

在房屋典当中，典权人（即承典人）向出典人支付典价是典当关系成立之条件，典价的多少，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一般情况下，典价不超过房屋之卖价。典价支付后，遇有情况变

化，需要增加或减少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典价在一般情况下以金钱支付，但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以一定的实物来代替。那么，在房屋回赎时，典价问题在上述两种不同情况下该如何处理呢？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回赎时的典价总是一般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0条规定的原则处理，即“在房屋出典期间或者典期届满时，当事人之间约定延长典期或者增减典价的，应当准许。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于原典价回赎的，一般不予支持。以合法流通物作典价的，应当按照回赎时市场零售价格折算”。

上述规定体现的是典价从契约、从约定的原则。这一条款中的“原典价”应为典当契约中双方约定的价款数额，它是一个定数而不是变量，除非以实物为典价的情况外，一般不存在折算、保值问题。

典当关系双方因典价问题发生纠纷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他字第3号文批复的精神，“如无其他特殊原因，回赎时一般应按契约规定的典价办理。”这里所说的“其他特殊原因”，主要是指出典人出典房屋时典价有压迫情形，赎价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况或者由于货币贬值而影响了承典人正常生活的程度等情况。规定典价从契约原则，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契约上约定的典价，一般是典当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遵循民法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只要其约定不违法，则法律不予干涉，当事人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也无权擅自更改。

（2）规定典价从契约也是房屋典当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房屋典当的基本特点是“房不计租、钱不计息”其实质是以租抵息，水涨船高。二者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允许承典人要求抬高赎价，则也应允许出典人要求增补典价。两相抵销，也就不得再允许承典人要求增加赎金，除非经调解后出典人出于照顾对方利益，自己愿意增加典金回赎房屋。

在本案中，张某答应赵某的回赎请求，但要求赵某必须以原典价的5倍方可赎回房屋。根据上述规定，这一要求不应得到支持。而赵某要求以原典价回赎出典房屋的请示符合上述规定，因而应得到支持。赵某赎回房屋后，李某是否可以继续承租房屋呢？这要取决于房屋所有人赵某的意志。在出典期间，承典人有权将房屋出租，但承典人权利的行使，要受原典当契约的限制。典期届满，出典人将房屋赎回后，典权归于消灭，承典人的这种权利也就归于消灭。因为出典人赎回的是房屋使用权，这时房屋就应归出典人使用，承典人就不能再使用房屋或将房屋出租而收益。因而，即使房屋租赁期限未满，承租人也无权再继续要求承租使用该房屋，除非征得出典人同意，而且双方需另行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如果赵某同意李某继续承租房屋，则在双方订立租赁合同后，李某可以承租使用房屋；反之，如果赵某不同意，则李某无权继续承租使用房屋。这与“买卖不破租赁”有所区别，李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张某赔偿。

四、房地产典当案例分析

（一）案情介绍

1993年7月12日，A公司与B典当行签订一份典当合同。双方约定：A公司将其所有的文化宾馆以1 500万元人民币的典价典给B典当行，典期为一个月，A公司应于同年8月11日赎典，逾期三天不赎则视为绝卖。合同经公证后，B典当行依约支付了典价款，并收取A公司典价月4%的收益金，同时将该宾馆的房产证收归自己保存。合同逾期后A公司无力还款，双方经多次协商后又于1995年12月12日达成协议，约定A公司于1996年6月25日前交出典产。此前A公司以为宾馆办理保险为由，于1994年3月将其房产证从B典当行取回，据此又与C银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C银行持该房产证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贷给A公司40万美元。1996年7月C银行以A公司无力偿还贷款为

由诉至法院。审理期间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 A 公司将文化宾馆 90% 股份权利转让给 C 银行。在调解书执行过程中，B 典当行提出异议，称典当合同成立在前，并且已有“逾期不赎视为绝卖”的明确约定，所典宾馆所有权早已转归 B 典当行；A 公司以自己已不再享有产权的房产与 C 银行设定的抵押担保合同是无效的，其后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也是违法的。

此案应如何处理，存在几种不同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该典当合同实质上是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因其设定在先而具有优先受偿权。此案中，B 典当行并没有实际占有房屋，并且按月 4% 收取的收益金显属利息。因此不具有“房不计租钱不计息”的典当关系法律特征，应按抵押借款合同处理。至于 A 公司与 C 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也是有效的，如果宾馆的实际价值超过典价，其超出部分可以再设定抵押。但 B 典当行具有优先受偿权。

另一种意见认为该典当合同合法有效。在法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并且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应允许当事人自主作出民事法律行为。典当合同已明确约定，逾期不赎视为绝卖。事后双方也再次达成协议认可了此约定。所以宾馆的所有权已转归 B 典当行，A 公司以他人房产设定的抵押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二）案例分析

笔者不同意上述意见。笔者认为该典当合同在当时虽可认定为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但其并不具有对抗后一合法设定的抵押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理由如下：

1. 该案不是传统民法意义上的典权纠纷

（1）典当作为一种质押借贷，是担保物权，是债；而典权则是对不动产的用益物权，非债。这二者不应混淆[1]。虽然它们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713．辞海．第六版．第 1 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452－453．

都有“到期不赎视为绝卖”的惯例，但该案中A公司并没有将宾馆交给B典当行占有、使用和收益，因此也就谈不上对房产进行回赎和“房不计租、钱不计息”。该案除标的物是不动产外，根本不具有传统民间典权关系的法律特征。该案实质上是一种将房产证作为权利进行质押的借贷。

（2）最高法院于1992年3月16日对黑龙江省高院作出的（1991）民他字第15号《关于金德辉诉佳木斯市永恒典当商行房屋典当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复》也明确了在审判实践中，对因典当行以“典当”形式从事融资借贷的案件应定性为以房地产抵押的借款合同纠纷，并且不得将先行提取的利息计人典金计算复利。

2. 典当行并没有取得典当房屋的所有权

（1）典当合同约定的“逾期视为绝卖”不能作为宾馆所有权实际转移的依据。所谓“绝卖”就是买断典物的所有权。而该案中，B典当行在逾期后很长时间内，既没有实际取得该宾馆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又没有依法办理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形式上B典当行自始至终均没有取得该宾馆的所有权。

（2）即使我们将”逾期视为绝卖”看作是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特别约定，但由于事后双方又多次协商达成“1996年6月25日前交出典产”的协议，这就对典当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变更，解除了原先约定。这在B典当行同意将房产证交给A公司办理保险的情节中也可以看出：该宾馆所有权事实上并没有发生转移。

（3）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典当行对死当物品也没有所有权，并且对当物办理保险也是典当行的法定义务。该办法没有认可传统的“绝卖”而只规定了“死当”。这里的“死当”与“绝卖”不同，死当仅是指当户放弃了回赎权的当物，典当行并不能没收当物。办法规定：死当物品公开拍卖后其收入在扣除了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

退给当户。也就是说，死当物品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典当行，只不过典当行对死当物品的拍卖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罢了。

（4）我国《担保法》明确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法律之所以要禁止流质约定是为了防止质权人乘出质人急迫借贷之机作出不公平的行为，以保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这种法定禁止是一种严格的、无条件的绝对禁止，即使物质的价值与债权的价额相等，这种约定仍归于无效。

（5）房产证作为一种权利证书，本身并不能直接体现一定的财产利益。这与我国《担保法》第 75 条规定的票据、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不同。我国法律对用房产设定的担保，并没有在质押上而仅是在抵押上加以规定。虽然法律没有明文禁止房产权利证书的质押，但依据物权法的公示主义原则，任何押物都应该以登记或占有的方式来体现，否则不得对抗第三人。特别是不动产、车船、企业设备抵押和股票、知识产权质押，我国法律更是明确要求必须以登记作为合同成立的生效条件。所以，不动产权利证书即使可以质押的话也应以进行他项权利登记为必要。该案中 B 典当行既没有一直保持对房产证书的留置占有，又没有办理该房产的他项权利登记，更没有在逾期后很长时间内协商将典产折价并找补房价与典价之间的差额或者将典产公开拍卖以收回典价款等损失，同时一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所以，B 典当行只能自己承受未能及时正确主张和行使权利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3. 典当合同不得对抗 C 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1）A 公司与 B 典当行签订的房屋典当合同，虽然当时我国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但也应该遵循我国民事法律所确定的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原则。前已述及，该房产典当合同既不具有典权的占有特征，也不具有典当的质押特征，仅有的质押

物——房产证书还被欺骗放弃了质押权！更重要的是典当行没有及时地主张自己的权利。因此也就根本不存在什么优先受偿权。这在我国担保法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均有明确的规定。这些法律、规章虽在事后颁布，无溯及力，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在当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其规定进行追溯处理。

（2）由于该案件一直延续到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布施行后，且之前我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和上海、深圳、天津、福建、广东及珠海等地区性法规、规章均已明确规定对房屋抵押必须实行他项权利登记。并且，参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16 条规定，土地使用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将土地使用权抵押后，又与他人就同一土地使用权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的，应当认定后一个抵押合同有效。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该案中典当合同是一种以房产证质押形式表现的房产抵押借贷合同。由于 B 典当行没有能够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正确行使权利，并且还被 A 公司恶意欺骗，从而导致 C 银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合法形式实行了房产抵押。因此，基于后一抵押借款合同由法院主持达成的 A 公司与 C 银行之间的调解协议合法有效，应予执行。B 典当行提出的异议理由是不能成立的。至于 B 典当行为此遭受的损失只能另行要求 A 公司赔偿。

（三）案例对于典当立法的启示

传统的典当行是以动产质押为主业，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典当行管理办法》将不动产抵押的业务也赋予了典当行，但典当房屋与一般的房屋抵押制度是否完全一致，是适用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还是适用担保法的规定，这在立法上并没有解决。因此在实践中典当行与当户之间关于房屋典当回合同的纠纷，典当行的利益往往不被法官所保护，主要体现在其所收取的较高利息特别是综合费用不被法院所认同。本书认为典当行从事房屋典当与一般

的房屋抵押的主要不同在于：首先签订的是一份典当合同，包含了抵押的内容，而不像一般抵押一样专门签订另外一份抵押合同；房屋抵押收取的利息一般高于银行利息，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但可以续当；房屋抵押可以收取综合费用，如保险费用、管理费用、评估费用等。正是因为如此，典当立法应当规定，关于典当房屋的规定与担保法或物权法相左，可以优先适用典当立法，典当立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担保法或物权的规定。当然，做到这一点的前提条件是典当立法要提高立法层次。

五、典当中的当物问题案例

（一）案情介绍

2002年9月，王某买来一辆宝来轿车，他委托张某办理牌照，并为此向其提供了行驶证待办凭证、机动车销售发票等证明，以及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将车借给张某使用。2003年下半年，王某向张某索要该车时，张却被告知车辆被典当了，并交给他一张当票。

王某一纸诉状将典当行告上法庭，他认为典当行在没有典当标的物所有权人亲自办理，也没有典当标的物所有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接受该典当物，所签典当合同无权处分这台车，因此要求法庭判决该典当合同无效。他要求法庭判决典当行除应返还轿车外，还需赔偿损失15 207元。

典当行大叫冤枉，认为一是典当的所有手续都合法，二是车已被当初来办理典当的人赎回去了。典当行称，张某是通过合法渠道拿到该车的，他办理典当时所需的全部材料，没有原告的全力配合是不可能取得的，被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张某有权代理原告办理一切典当手续。2003年5月24日，张某向被告将该车赎回，张某给原告的车辆被典当的当票，是续当当票中的一张。

典当行认为，将第三人因为典当而暂时存放的汽车交还给第三人的行为没有任何过错，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车辆典当与原告

的财产损失没有因果关系。再说车辆已不再由被告保管，被告没有返还的义务。

庭审中，法院了解到，第三人张某在无王某授权情况下向典当行提交了典当有关所需的资料，其以原告名义与被告达成的典当协议原告未予追认，故该典当合同不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违反了订立合同的一般原则，应属于无效合同，对原告不发生效力。原告要求判决典当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法院认为，原告与第三人张某之间存在借用合同关系，张某是该车辆的合法占有人。王某并未将轿车交付给被告，车子赎当后也已经返还交给第三人，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赔偿损失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原告应当向第三人索要车辆。原告关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办案法官认为，该典当合同应属无效，原、被告双方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存在。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是让双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没有订立合同时的状态。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原告将涉诉车辆交付给了第三人，而并未交付给被告；第三人为履行该典当合同将其合法占有的车辆交付给被告，赎当时，被告亦将该车交付给第三人。被告占有该车的事实已经消灭，当事人的财产关系已恢复到典当合同订立之前的状态，即第三人合法占有原告车辆的状态。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赔偿损失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原告应当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故原告要求判决典当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但是原告关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三）案例对于典当立法的启示

典当合同与一般的合同情况不同，典当行要在收当时，尽到

高度注意的义务。我国《典当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这里典当委托书必须是特别授权书，要求委托人明确典当授权，否则坚决不能收当。本书认为表见代理在这里并不能适用，首先要有明确的典当授权委托书，是典当行要审查的文件，如果没有该文件就收当的话，证明典当行本身有过失，不能适用表见代理制度，而使典当合同有效。

六、绝当、续当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03年12月31日，李某决定将一批K金饰品当给上海市立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立融典当公司"），立融典当公司为此出具了编号为31275134的当票一张，载明当金405 000元，当期由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月31日止。该当票当户联背面印有"典当须知"，其中第6条规定："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第9条规定："绝当后，当户与典当行协议赎当的，逾期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约定，李某将K金饰品交立融典当公司保管，立融典当公司给李某出具了收条，并向李某支付了约定数额的当金。

当期届满后，李某没有按期赎当，也没有在当期届满后的5日内办理续当手续。2004年2月11日，李某写下承诺书，承诺在2月20日前付清当期综合费用。2月29日，立融典当公司收到上海恒隆达珠宝公司（下称"珠宝公司"，李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号码为BN977953、BN977955的现金支票二张，金额均为37 450元，支票注明用途为"还款"。3月2日，上海银行以"存款不足"为由，将这两张支票退回立融典当公

司。3 月 12 日，李某书面承诺“同意先将以上 K 金饰品绝当，委托万融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用拍卖成交款支付首饰借款本金、息费、违约金，本次拍卖佣金、公告费、鉴定费、场地租赁费等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从拍卖所得中扣除”。3 月 30 日，李某起诉，要求赎回当物。

最后法院判决不支持李某赎回当物的诉讼请求。

该案例的争议焦点应当是：绝当后，当户是否有权要求赎回当物？

（二）案例分析

1. 关于典当、绝当的法律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第 40 条规定：“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 5 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第 43 条还规定了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办法。

2. 典当合同效力的认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典当合同，是典当关系存在的书面凭证，也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在本案中，李某与立融典当公司签署当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他们之间的典当合同有效。当票上的约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当按照当票上的约定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典当合同生效后，典当行与当户之间形成典当关系，基于典当合同，典当

行支付当金，占有当物，并在当户赎当时有收取利息和费用的权利；当户在交付当物获得当金的同时，享有对当物的回赎权。在当期内，回赎权系形成权，赎当仅以当户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果。赎当是当户的权利而非义务，典当行不能要求当户赎当、清偿债务。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案当票的约定，当期届满5日内，当户可以续当或者赎当。续当，则意味着当期的延长，在新的当期内，当户仍然享有回赎权。如果不续当，那么当期届满后第5日即是双方典当合同约定的最后赎当期限。

在本案中，当期届满后，立融典当公司并未拒绝李某续当，双方曾经协商由李某付清当期综合费用，立融典当公司为李某办理续当手续。由于李某没有履行付清费用的承诺，立融典当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拒绝为李某办理续当手续并无不当。李某在当期届满后5日内既未续当也未赎当。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以及当票的约定，诉争当物已经绝当。对于绝当的事实，双方没有争议。

3. 绝当后，当户能否再单方要求赎回当物？

《典当管理办法》对绝当后，当户能否再单方要求赎回当物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从字面理解，“绝当”即指典当关系断绝，典当关系一旦断绝，附随于典当合同关系的回赎权也就随之消灭。《典当管理办法》第40条规定了“绝当”，第43条又规定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办法，据此应当认为，绝当后当户对当物基于典当合同的回赎权消灭，不能再单方面要求赎当。

本案中，当票第9条约定绝当后双方也可协议赎当。即只要李某付清当期综合费用，在绝当后立融典当公司也愿意为李某办理续当手续。但是在双方协商续当的过程中，珠宝公司开具的现金支票被银行以“存款不足”为由退回，因李某系珠宝公司法定代表人，支票金额与李某所得当金总额应付的费用数额相符并且注明用途为还款，故立融典当公司有理由相信珠宝公司向其开具

现金支票系出于李某的指示，是李某支付相关费用以办理续当手续的行为。鉴于以上情形，立融典当公司认为李某没有赎当的诚意和能力，拒绝与李某协议赎当。因双方不能就绝当后的赎当达成合意，故李某亦丧失在绝当后通过协议赎回当物的可能。

4. 立融典当公司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是否构成对李某权利的侵犯？

本案双方当事人虽没有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但李某在绝当后书面同意委托万融拍卖公司拍卖绝当物，应视为双方对委托拍卖达成一致意见。这个约定不违反法律和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立融典当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拍卖绝当物，不构成对李某权利的侵犯。因此，一审法院判决正确合理。

（三）案例对于立法的启示

虽然绝当后，典当行可以对于绝当物进行变卖或拍卖、折价，但如果当户在决当后典当行处分当物之前，愿意回赎的，法律也应当支持，在实践中典当行也愿意这样做，我国典当立法应当规定即使是对于绝当物品，当户在典当行在处分当物之前，仍可以要求回赎。

七、典当行房屋典当合同与典当个人行为的界定

（一）案情介绍

海口佳运典当行诉谢某、海口琼汉商业贸易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中法经终字第9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口琼汉商业贸易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口佳运典当行。

原审被告：谢某，女，汉族，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出生。

上诉人海口琼汉商业贸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琼汉公司）因

〔1〕案例来源于北大法意数据库。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00）新经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为：佳运典当行与琼汉公司签订的《房屋抵押借款合同》除抵押物未到房产部门办理他项产权登记无效外，其他条款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确认合法有效。签约后，琼汉公司实际向原佳运典当行贷款88万元，先后共还本金268 739元，利息346 261元。对于谢某提出于一九九九年期间付给佳运典当行11万元，因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不予采纳。由于该贷款行为系谢某以琼汉公司的名义实施的，且属谢某实际使用，应由谢某承担，琼汉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遂判决（一）谢某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佳运典当行支付尚欠借款本金611 261元及利息（利息从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起至判决限定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琼汉公司对谢某所欠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判后，琼汉公司不服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的已偿还本金268 739元及利息346 261元与事实不符。事实上，谢某所还的款项中除一九九八年元月二十二日还利息25 000元外，其余均为还款本金，即共还本金59万元。另据谢某陈述已还11万元。因此，谢某实际尚欠18万元。从该案中的借款及典当、还款情况看，是熊某、谢某及佳运典当行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琼汉公司利益的行为。熊某是会计，无权将公章交给谢某，也无权委托谢某签订借款合同。我公司均不知道谢某的借款情况。佳运典当行也不具备经营金融业务资格。因此，谢某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还款责任，同时佳运典当行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要求驳回佳运典当行对其的诉讼请求。佳运典当行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适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被告谢某述称：我共还了本金59万元，另还了11万元，其中4万元付给了司法厅付某，7万元由佳运典当行的李某打了收条，请求法庭帮助我收集这些证

据。佳运典当行签订合同是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而金融许可证发放是四月份。因此，合同签订时，佳运典当行没有金融许可证。琼汉公司与佳运典当行签订的合同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行为，不是我个人的行为。琼汉公司认为熊某和我私下进行诈骗，是很荒谬的。要求法庭作出公正的判决。

经审理查明：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熊某与谢某签订一份《协议书》，内容为：熊某同意支持谢某办理园中园射击工程，并提供汉南大厦附楼第二层 5 227 平方米及别墅二栋四层楼 2 000 平方米建房有关资料给谢某办理贷款事宜。其一切贷款手续由谢某自办，款项由谢某自用、自还，熊某不承担任何风险；逾期不还，由谢某负全部责任。同年三月十五日，谢某持熊某保管的琼汉公司公章与佳运典当行（原名海南佳运典当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二份《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由琼汉公司向佳运典当行借款共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月利率为 6%，琼汉公司以汉南大厦附楼二层（共十套）及位于海口市新华区滨廉村黄氏祖宅土地 800 平方米及二栋四层办公住宅综合楼作为借款抵押，逾期还款则罚息 20%。谢某在该两份合同上签了名。合同签订后，双方持该两份合同到海南省第二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同年四月二日，佳运典当行通过转账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共支付 88 万元，谢某作为经手人出具了两份收款收据，琼汉公司也在该收据上加盖了公司财务专用章。谢某收到佳运典当行支付的 88 万元后，承认是自己借款并实际使用了该款。借款期限届满后，谢某分别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同年七月六日、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偿付了 15 000 元、20 000 元、25 000 元、525 000 元和 30 000 元，共计 615 000 元。佳运典当行和海南华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谢某出具了收到现金 15 000 元、现金 20 000 元、借款利息 25 000 元、525 000 元和现金 30 000 元的收款收据。对上述还款事实，佳运典当行也予以认可。因余款未付，佳运典当行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琼汉公

司及谢某偿付 88 万元及利息 79.2 万元。

另查明：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向佳运典当行颁发了银金管字第 96091 号许可证，证明佳运典当行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海口市公安局颁发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公证书、谢某与熊某签订的协议书、曹某向谢某作的调查笔录、特种行业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当事人陈述以及庭审笔录等证据为凭，并经庭审质证，足以认定。本院认为：佳运典当行虽于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与琼汉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但该借款《协议书》是谢某借用琼汉公司的名义与佳运典当行签订的。佳运典当行依该借款《协议书》支付的 88 万元借款实际也是由谢某个人收取并使用的。因此，该款的真正借款人为谢某，琼汉公司系向谢某出借了公司公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应确认佳运典当行与琼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无效，依法不予保护。对此，琼汉公司与谢某均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谢某已收取并使用了佳运典当行支付的借款 88 万元，因此，应将该款返还给佳运典当行，并同时偿付相应的利息损失。按佳运典当行认可的由其出具的收据和海南华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谢某已偿付的 615 000 元的项款中，明确注明支付的利息为 25 000 元。故谢某实际应返还的款项为 29 万元。原审判决既认定该借款《协议书》是谢某以琼汉公司的名义实施的，借款实际也由谢某使用，又确认琼汉公司与佳运典当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有效，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同时，原审判决确认谢某已支付的 615 000 元款项中有本金 268 730 元，利息 346 261 元，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琼汉公司向谢某出借公章，依法应对谢某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至于谢某

陈述另外还向佳运典当行支付了11万元款项，因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琼汉公司的上诉，部分有理，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00）新经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00）新经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谢某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佳运典当行返还29万元及利息（利息从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按88万元计、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三日按865 000元计、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按845 000元计、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按32万元计、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清之日止按29万元计。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已付的利息25 000元从中扣除。)；

三、驳回佳运典当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 370元，诉讼保全费8 870元，由谢某负担14 363元，佳运典当行负担12 8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 370元由谢某负担5 493元，佳运典当行负担12 8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二）案例分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琼汉公司是否是典当合同的主体。

这个问题又可以置换成另外一个问题：谢某用公司的公章与典当行签订典当合同，是否可以成立表见代理？如果成立，就可以成为主体，否则就不是。

虽然，公章的加盖等行为会使典当行误认为是公司的行为，典当行的主观上是善意的，但本书认为构成表见代理还有一个重

要的要件就是无权代理人与本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而谢某不是琼汉公司的员工，也不是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因此与该公司不存在成立表见代理的牵连关系，不能适用表见代理而订立的合同的规则进行处理。因为不成立表见代理，所以琼汉公司不能是典当合同的主体。而谢某因为是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她是典当行合同的主体。

但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出借公章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出借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不借公章是公司的义务，而义务的违反要承担法定责任，即连带责任。

八、房屋典当未经登记是否影响典当合同的效力——上海福星典当行诉刘某房屋典当案

（一）案情概括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0）虹民初字第1613号

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住所地本市云南中路87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上海市福星典当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某，上海市福星典当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包某，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女，195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本市恒业路311弄1号704室。

委托代理人徐某，上海市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某，上海市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诉被告刘某房屋典当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赵某、包某、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徐某、肖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诉称，自己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设立，取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典当行。1997 年 10 月 14 日，为被告刘某要求借款与其签订《房屋典当合同书》一份，由被告将其位于本市恒业路 311 弄 1 号 704 室产权房及室内四件家电物品出典给原告，典当金为 22 000 元，典期二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扣除综合费用 1 980 元，实际支付被告典当金 20 020 元。典期届满，因被告无力回赎，以支付逾期利息要求续当，经原告准许，被告先后四次续当，共支付综合费用 6 600 元。另称，原、被告签订的《房屋典当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是合法有效的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被告自 1998 年 7 月 30 日起，无故毁约，既不赎当，又不续当，故请求判令对被告出典标的进行绝当确认，即典当标的归典当行所有。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对双方系争的出典标的进行死当确认，由原告通过法定程序优先受偿。

被告刘某辩称，为急于借款与原告签订《房屋典当合同书》，该合同为格式合同，大部分内容由原告事先拟定，致使产生诸多不利于被告的不公正条款。第一，对被告不动产的出典标的未进行评估；第二，合同中约定典期届满不回赎，典当物品归原告所有的规定为法律所禁止；第三，合同中所指典当费用按典当金额的 4.5% 比例为月利率，该条文本身存在逻辑错误，容易产生歧义，认为原告未占有出典标的，何来被告支付作为保管费保险费的综合费用，五张当票所书综合费用，实为被告支付的利息。另称，原告开具的当票典当行签章栏内盖有黄浦拍卖行的印章，主体混乱。又称，自己一家三口长期居住本市恒业路 311 弄 1 号 704 室。其丈夫张某甲户口原挂在本市潘家湾路 132 弄 10 号父母处，但户籍地并无居住房。丈夫户口已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迁至出典房屋内，故不同意对出典房屋进行死当确认，同时认为原告不具有不动产典当业务资格，要求确认双方所订《房屋典当合

同》无效。同时表示合同无效主要责任在原告，双方应各自返还因签订合同取得的财产，即自己返还原告典当金 20 020 元，原告返还被告出典房屋所有权证、刘某身份证，及被告已支付的四份当票所列综合费用，共计 6 600 元。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10 月 14 日，原、被告签订《房屋典当合同书》一份，该合同内容为：出典标的为上海市恒业路 311 弄 1 号 704 室一室户商品房（31.4 平方米）及室内物品四件：空调、电视机、冰箱、音响，出当人被告刘某因缺乏资金周转，自愿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向承当人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典当借款；原告同意借给被告典当金 22 000 元，付款方式、期限以被告签收的当票为据，典当费用按典当金额的 4.5% 比例为月利率；典当期满被告逾期 10 天后不赎当不续当，典当标的归原告所有；典当期限为二个月；典当房产由被告自行管理；典当期内如被告违约，而造成绝当时，原告可按合同约定直接处理典当标的；典当合同经公证后，依法赋有强制执行效力；典当期间出典房屋不准居住任何人。

按照合同内容，原告出具第一份当票记载，当户为被告，当物为被告的出典房屋，典当期限为 199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典当金额 22 000 元，综合费用 1 980 元，实际付款金额为 20 020 元，被告丈夫张某甲在典当人签章栏内签名。1997 年 12 月 15 日典当期届满，被告无力回赎，以支付利息要求续当，经原告同意，被告先后续当四次，至 1998 年 7 月 29 日止，四次续当，原告开具四份当票，合计收取被告支付的综合费用 6 600 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签订的《房屋典当合同》、编号为：96 - 009244 当据、000112 当据、Q08 - 0000949 当票、Q08 - 0004540 当票、Q08 - 0005820 当票为证。

另查明，双方签订《房屋典当合同》后，即在上海市虹口区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该公证书载明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合同上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属实。同时表明该公证书系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以上事实，有（97）沪虹证经字第1086号公证书证实。

又查明，被告交付原告的典当房屋所有权证，所有人为刘某，所有权性质私有，房屋座落本市恒业路311弄1号704室，结构混合1，建筑面积31.4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沪房虹字第10696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实。

再查明，本市恒业路311弄1号704室户籍户主为被告刘某，常住户口人员为女儿张某乙，丈夫张某甲。

该节事实有被告刘某乙提供的出典房屋户籍资料予以证明。

还查明，原告原为上海黄浦典当拍卖行，1997年11月28日申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年2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验收合格，同意保留，名称规范为“上海福星典当行”，1999年6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原告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云南中路8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系用自有资金为非国有中上企业和个人从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金银饰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质押贷款业务。

此外，现任上海市黄浦拍卖行经理顾某对原告开具的当票上盖有黄浦拍卖行章一事，声称，当时拍卖行与典当行分离，因典当行的营业执照尚未办妥，两家合用财务章与发票专用章的现象确有存在，认为典当系原告的业务，拍卖行对此债权不主张权利。

以上事实，有（Q21322901008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沪银非银管（1998）11089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典当行登记的批复”、注册号为31000010059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浦拍卖行相关证人的证词证实。

上述合同、当票、公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户籍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事人陈述、证人笔录等证据，经双方当事人当庭举例、质证、辩论，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原、被告双方的房屋典当行为，系典权？典当？还是抵押？

首先，典权是指支付典价，占有他人不动产而为使用、收益的权利，属于用益物权；原告接受典当的目的，不在于取得用益物权，而仅仅是担保其出借款项的债权。所以双方的行为不是设定典权的行为。其次，典当（即质押）是一种设定质权的行为，是法律特许的营业“典当行”对急需资金人为借款，而将自己所有的特定动产移交给典当行以设定质权的担保，属于担保物权。按照《中华人民银行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典当行应当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典当行享有的权利为营业质权，其设定质权的标的只能是动产。本案原告将被告所有权房屋设质，支付黄当金，而未占有质物，因而双方的行为也不符合质押的规定。再次，本案原告以房作押品而放贷的业务，名为房屋典当，以“当票”形式出现，实际上是以不动产来作抵押贷款。抵押的特征即指抵押权人不转移占有供作担保的财产，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但是，由于一则原告不具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法定资质；再则，按照我国《担保法》规定，不动产抵押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抵押行为亦不生效。

至于原告称双方签订的《房屋典当合同》是经过公证证明的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由公证书所确认的典当合同是合法有效。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合同进行公证，法律未作强行性规定，允许当事人自愿选择，公证与否并不直接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其作用仅在于增强合同的证据效力，法院只是确认是否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故原告之说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

采信。

综上所述，原、被告双方所订的《房屋典当合同》虽然成立，但其内容既不符合典权的特征，也不符合典当行从事质押贷款的规定，从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内容来看，系名为房屋典当，实质为不动产抵押贷款，但又未依法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行为不生效。另外，原告现经营非质押贷款业务明显超越其专营范围，违反国家对金融业的行政管理。由于原、被告订立的《房屋典当合同》与法律规定相悖，该合同应认定无效。对此，原、被告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当事人由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与被告刘某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房屋典当合同》无效；

二、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刘某归还人民币 6 600 元、刘某名下房屋所有权证一件、刘某身份证一件；

三、被告刘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归还人民币 20 020 元；

四、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刘某支付利息（起息日自 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判决生效止，本金为人民币 990 元；自 1998 年 1 月 16 日至判决生效止，本金为人民币 2 970 元；自 1998 年 4 月 16 日至判决生效止，本金为人民币 1 760 元；自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判决生效止，本金为人民币 88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所得总和的 80% 计付）；

五、被告刘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支付利息（起息日自 199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判决生效

止，本金为人民币 20 02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所得总和的 20% 计付）。

本案受理费 890 元，由原告上海福星典当行负担 712 元，被告刘某负担 17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某
代理审判员 李某
人民陪审员 夏某
二〇〇〇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陈某

（二）案例分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未登记房屋抵押合同的效力。所以典当行只是将房屋腾空，将抵押合同进行公证，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登记机关不给典当行收当的房屋进行登记；第二，登记费用过高。

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不登记抵押合同无效，所以法院的判决没有问题。但物权法颁布后，对于该条作出了改变，没有登记只是不产生抵押权，而抵押合同不受登记的任何影响，只要符合合同的规定，就是有效的。权利人可以要求抵押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进行抵押登记。

九、典当行范围经营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兰州信通典当拍卖贸易商行诉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及房屋转让协议纠纷案

（一）案情概要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某甲，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兰州信通典当拍卖贸易商行，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甘家巷32－2号。

法定代表人　翟某，经理。

委托代理人　张某，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　黄某甲，兰州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北京天外天产业开发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某，经理。

委托代理人　黄某乙，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　李某乙，该公司职员。

1. 案件基本事实

1994年2月25日，兰州信通典当拍卖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贸易商行）与北京天外天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天外天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企业债券作质押，向贸易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12%，到期还本付息，若到期无力偿还，所质押的700万元企业债券所有权归贸易商行。1995年1月3日，天外天公司为偿还贸易商行500万元借款，又与贸易商行、装饰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外天公司将其坐落在福州市杨桥路2号楼7－10层房屋2 458.42平方米，以每平方米3 741.08元的价格出售给装饰公司，房屋总价款人民币919.557 46万元，其中500万元由装饰公司归还贸易商行，余款419.557 46万元由装饰公司于1995年6月30日前付给天外天公司。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等事宜。同年8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行信托公司）起诉天外天公司，请求偿还1 000万元贷款。同年9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农行信托公司的申请，对福州市杨桥路2号楼7－10层房屋保全。同年10月19日，贸易商行将700万元企业债券返还天外天公司。贸易商行、装饰

公司、天外天公司 1995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没有履行。

另查明：贸易商行、装饰公司、天外天公司 1995 年 1 月 3 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时，福州市场桥路 2 号楼 7－10 层房屋已抵押给农行信托公司，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天外天公司并未告知购房人装饰公司。199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房屋保全后，因天外天公司与农行信托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解除保全措施。贸易商行与天外天公司 1994 年 2 月 25 日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已超出其经营范围。1997 年 4 月 8 日，贸易商行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与判决

1997 年 4 月 10 日，贸易商行提起诉讼称：其与天外天公司签订《有价证券抵押借款合同》，已依约借款 500 万元给天外天公司，借款到期后，因天外天公司无力偿还，其又与天外天公司、装饰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依该协议书约定，天外天公司将其房屋转让装饰公司，由装饰公司从应付的房价款中偿还该公司 500 万元欠款，但装饰公司未依约履行，请求依法拍卖福州市杨桥路 2 号楼 7－10 层房屋，装饰公司偿还 500 万元欠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装饰公司答辩称：《房产转让协议书》签订之后，第三人天外天公司又与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发生诉讼，所转让的房产被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保全，并通知暂停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由于至今没有最终拥有该房屋产权，所以要求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就无从谈起。原告诉状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另第三人隐瞒所转让的房产在签订《转让协议》时处于抵押状态，属欺诈行为，要求予以撤销。

开发总公司辩称：根据三方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该公司欠原告贸易商行的债务已转移由被告装饰公司承担，

故不应在本案中承担责任。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时所抵押的是整个开发项目，而非本案的标的物，且房产转让给被告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同意的。并要求被告有限公司偿还其欠款419.557 46万元。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贸易商行、装饰公司、天外天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有效。装饰公司按约应承担贸易商行及天外天公司欠款。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装饰公司偿还贸易商行人民币500万元，并赔偿欠款利息217.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二）装饰公司归还天外天公司人民币419.557 46万元，天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4.5万元，由装饰公司承担。

3. 当事人上诉请求与答辩理由

装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称：贸易商行、装饰公司、天外天公司1995年1月3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时，其标的物福州市杨桥路2号楼7－10层房屋已抵押给农行信托公司，天外天公司隐瞒该房屋已抵押的事实，使其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属欺诈行为。因此，该《房屋转让协议书》无效。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该《房屋转让协议书》无效，并判令天外天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贸易商行、天外天公司答辩称：其与天外天公司签订的《有价证券抵押借款合同》与其与天外天公司、装饰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均为合法有效，且其已依约支付天外天500万元借款，装饰公司应当依三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将500万元欠款偿还贸易公司，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驳回装饰公司的上诉请求。

4. 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贸易商行、装饰公司、天外天公司1995年1月3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时，转让的标的物

已抵押他人，天外天公司没有告知购房人装饰公司，隐瞒了抵押的事实，主观上存在欺诈性，装饰公司签订该购房合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无效。装饰公司上诉请求天外天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但是，没有提出经济损失的证据，不予支持。贸易商行与天外天公司1994年2月25日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已超出其经营范围，贸易商行1997年4月8日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证明1994年2月25日贸易商行与天外天公司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时，没有质押贷款的经营范围，因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贸易商行、天外天公司主张《抵押借款合同》有效，于法无据，故亦不予支持。出借方贸易商行尚未取得的利息，应当依法向借款方天外天公司收缴，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改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9月16日以（1998）民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甘经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

（二）贸易商行与天外天公司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贸易商行、装饰公司、天外天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无效；

（三）天外天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返还贸易商行人民币500万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4.5万元，由贸易商行负担0.9万元，由天外天公司负担3.6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4.5万元，由贸易商行负担0.9万元，由天外天公司负担3.6万元。

（二）案例分析

（1）该案件的焦点在于典当行没有房产抵押业务的范围其所

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

由于该案发生在合同法颁布之前，所以该案是以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为由，判决所签订的房产抵押合同无效。但合同法实施后，本书认为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看，就不应出现这样的判决。从司法实践看，即使是在合同颁布之前，许多法院并不以典当行的经营范围为依据，去判断典当合同的效力。

（2）该案例还有个有意思的问题，就是在 1994 年 2 月 25 日贸易商行与天外天公司签订的企业债券质押合同中约定，若到期无力偿还本金以及利息，所质押的 700 万元企业债券所有权归贸易商行。这一约定是否有效？

一定是有效的，在普通担保物权中，这种约定就为“流押无效”。而在典当习惯中，这种约定是有效的。这也正是营业质权区别与其他普通质权的最重要的区别。

十、典当行非法集资案——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典当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997）泉刑终字第 390 号

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及被告人蔡某表示服判，未上诉。公诉机关鲤城区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抗诉理由是：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蔡某占有利息差款为 2 843 元，同时以被告人蔡某不属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贪污罪主体构成要件为由，不认为其犯贪污罪的判决是错误的。被告人蔡某身为典当行经理，是国家工作人员，以典当行的名义吸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应视为公款，被告人蔡某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利息差款 32 843 元，数额巨大，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审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吸收存款219万元。被告人蔡某任典当行经理期间，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219万元以及其以典当行的名义私自非法吸收存款73万元。至1996年5月，被告人蔡某从中占有利息差款2 843元的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账目凭证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证实。被告人蔡某将利息差款3万元作为典当行的资金放贷，此3万元仍在典当行资金周转中，被告人蔡某没有实际占有。

上述事实证据与一审事实证据相同。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系经营典当行业务的法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219万元；被告人蔡某在担任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经理期间，该典当行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及其以典当行的名义，私自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计292万元，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二被告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抗诉机关诉称被告人蔡某系典当行经理，属国家工作人员，该典当行利息收入应视为公款，被告人蔡某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利息差款32 843元，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抗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审　判　长　郭某

代理审判员　辛某

代理审判员　林某

1998年3月9日

类似案例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97) 鲤刑初字第094号

公诉机关(抗诉机关):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吴某、洪某。

被告人:泉州市侨乡典当行。

法定代表人:蒋某,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经理。

被告人:蔡某,男,30岁,汉族,泉州市鲤城区人,原系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经理。1996年12月23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林某、王某,泉州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原系泉州侨乡典当拍卖行,法定代表人蔡某,虽被准予经营金融业务,但不属不具有向社会吸收存款、贷款资格的法人单位。被告人蔡某在任职期间,为发展经营业务,于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擅自向社会上张××、徐××等60多人吸收存款219万元。

被告人蔡某于1995年3月至11月间,利用担任侨乡典当行拍卖行经理之职务便利,以该行的名义,分别以千分之二十五、千分之二十、千分之十五等不同的月利率,向吴××、黄××、蔡××等人吸收存款73万元,收款后未入账,并在此期间分别以千分之十八、千分之二十三点、千分之二十五的月利率放贷给蒋××、王××、陈××等人,至1996年5月,被告人蔡某从中获取利息差款32 843元,占为己有。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账目凭证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被告人也供述在案。

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系经营典当拍卖业务的法人单位,被告人蔡某系该典当行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在未经任何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其行为已触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七条第二款

之规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蔡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吸资不入账的手段，私自放贷侵吞利息差款，从中侵吞公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贪污罪。

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辩称：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属清理整顿对象。

被告人蔡某辩称：吸收存款的对象只是本单位职工，实质上是股金，而非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指控其贪污 32 843 元不能成立，除 3 万元作为本金放贷外，余款全部用于公务应酬。

被告人蔡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蔡某实际上并未占有 3 万元，3 万元仍在典当行资金周转中，不构成贪污罪。对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由于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典当行吸收存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目前正在对此清理整顿，且法律尚无明确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泉州市侨乡典当行是不具有向社会吸收存款资格的法人单位，被告人蔡某在 1995 年 3 月到典当行任经理后，为发展经营业务，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擅自向张××、徐××等 60 多人吸收存款 219 万元。

被告人蔡某于 1995 年 3 月至 11 月间，利用担任经理之职务便利，以该行的名义，分别以千分之二十五、千分之二十、千分之十五等不同的月利率，向吴××、黄××、蔡××等 14 人吸收存款 73 万元，收款后不入账，又以该行的名义分别以千分之十八、千分之二十三点五、千分之二十五的月利率，放贷给蒋××、王××、陈××等人 76 万元（其中 3 万元为利息差款），至 1996 年 5 月，被告人蔡某从中占有利息差款 2 843 元。案后发，该存款、贷款移交给泉州市侨乡典当行。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泉州市侨乡典当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证人李某、张某、吴某、黄某、蔡某、陈某等的证言。

（3）泉州市侨乡典当拍卖行定期股金存款凭证、收款收据，泉州市侨乡典当拍卖行吸收存款和放贷明细表。

（4）被告人蔡某的供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1）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系经营典当业务的法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219万元，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被告人蔡某担任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经理期间，泉州市侨乡典当行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及其以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的名义，私自非法向社会吸收存款计292万元，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被告人蔡某是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的直接主管人员，对其单位的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泉州市侨乡典当行、蔡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立。指控被告人蔡某犯贪污罪，因不符合贪污罪主体构成要件，不能成立。指控其占有利息差款2 843元的事实成立。

（4）被告人蔡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蔡某的辩解乃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3万元。

（2）蔡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3）责令蔡某退出非法所得 2 843 元及案发后蔡某移交给泉州市侨乡典当行的利息差款 3 万元，一并上缴国库。

审　判　长　刘某
审　判　员　陈某
代理审判员　庄某
1997 年 9 月 19 日

案件评析：

之所以会出现典当行非法集资问题，关键在于典当行在发展中遇到融资难的问题，而现有法律的规定又不允许典当行向外融资。

在商务部制定的《典当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中，强调了典当行的注册最低限额应当是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在第 44 条典当行的资产比例管理第 1 项的规定中明确，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可以看出，我国主管机构对于典当行的规模控制严格，不能从银行找到其放贷的主要资本。对于此，典当行业人士大有微词，认为银行是否给典当行放贷，是市场行为，不应当由法律进行限制。而主管机构却认为这是控制典当行风险的必要法律措施。

本书认为，这涉及对典当行业的总体评价的问题。在我国中

小企业融资难，而典当行业的客户 80% 以上又是中小企业或者是私营业主的情况下，我国不应限制典当行业的总体发展，而应积极促进该行业的发展。典当行业现在做的工作是让社会以及主管机关认识到典当行业的作用，如完善统计数据等。

《典当立法研究》主要参考资料

1.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2.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3. 李沙，冯树德．中外典当概览．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4. 吴弘，胡伟．市场监管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5.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

6. 赵德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7. 许晓雄．广东典当业目标与业务发展策略研究．中山大学硕士论文，2004.

8. 曲彦斌．中国典当手册．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9. 危惊涛．现代典当经营管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10. 杨铁军．典当业法律制度研究．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中国典当》．2005（1、2）.

11. 王福明．东方典当．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

12. 刘晗．典当业在中国金融市场中的定位和发展空间探析．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5.

基于对典当行业的基本认识、我国典当行业的监管制度的历史经验、我国典当行业监管制度与其他类似行业监管制度的比较，以及国外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典当监管制度的启发，本书提出了我国目前典当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围绕着这些问题，提出了改进我国典当监管制度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书草拟了《典当管理条例》征求稿。

《典当管理条例》
（建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典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原条文）

建议改为：为规范典当活动，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立法法》第72条、《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修改理由：

（1）典当行为比典当活动的范围要窄，不能涵盖一些非典当机构的非法活动。用“典当活动”与第二条有衔接。

（2）“促进”提前，而“加强监管”在后，显示了条例应更多地考虑促进行业的发展。

（3）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当具体细化。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典当行，从事典当活动，适用本办法。（原条文）

建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典当行，从事典当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我国《公司法》、

《担保法》的规定。

修改理由：对于本条例与《公司法》、《担保法》的关系作出安排，以便于以后法律的更好适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典当行，是指依照本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原条文不变）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原条文）

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涉及到典当行的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负责。

修改理由：商务主管部门是典当行业的主管部门，而公安机关只是承担治安的职责，不能是主管部门。

第五条　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原条文）

修改为：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否则，工商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修改理由：非典当行从事典当业务已经冲击了典当行业的发展，应当确定查处的机构。

第六条　典当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原条文）

修改为：典当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原则。

立法理由："互利"不是法律词汇，用公平替代较为合理。

增加第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遵守合法原则；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高效原则；审慎原则。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将其管理的权限委托或授权典当行业协会行使。

增加理由：商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原则应当规定，也应当发挥各行业协会的作用。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六）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原条文）

修改为：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六）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的条件，由商务部出台实施细则加以规定。

修改理由：经营人员应具体规定，如有巨额债务的人员等不得成为经营人员。

第八条　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000万元。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原条文)

修改为：第九条　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000万元。对于经济发达省份或者欠发达省份，由商务部适当提高或降低标准。

修改理由：我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应适当微调。

第九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原条文改为第十条，内容不变)

(一) 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

(二) 当物查验、保管制度；

(三) 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四) 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五) 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第十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原条文改变为第十一条，内容不变）

(一) 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

(二) 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三)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四）设置报警装置；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其他资格材料；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 5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　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

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以及其他资格材料；

（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 5 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修改为：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并上报商务部备案。市（地）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后 5 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

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其他证明材料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三章 变更、终止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

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 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去掉划线部分内容）、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去掉划线部分内容）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 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去掉划线部分内容）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开业时间或者前一次增资相隔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二）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去掉划线部分内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

10日内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相互通报情况。

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通知作出原批准决定的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行在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终止经营的典当行应当予以公告，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四章 经营范围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六）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三）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四）发放信用贷款；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增加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收当的物品，经查明是赃物的，物的所有权人可以支付当金后赎回。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去掉划线部分内容）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

（二）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三）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估价金额、当金数额；

（五）利率、综合费率；

（六）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

（七）当户须知。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典当行可以收取合理的手续费用。（增加划线部分内容）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营规则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地方公示其典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率、费用、当期、绝当后的处理、营业时间。（新增）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

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典当行应当为质押当物投财产险。（新增内容）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应当要求当户为房屋投财产险。（新增内容）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u>如果流拍的，当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属于典当行。典当行可以进行变卖或折价。</u>（新增划线部分内容）

（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 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 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

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二）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 商务部参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拟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对全国范围内典当行的总量、布局及资本规模进行调控。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典当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编码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当票由商务部统一设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当票的印制、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和变造当票。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商务部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具体要求和报表格式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　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国务院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 国家推行典当执业水平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五）项，第三十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　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　在调查、侦查典当行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相互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典当行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相互通报查处结果；涉嫌构成犯罪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新增）典当行对于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　商务部、公安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就有关授权委托管理事项作出规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五条）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典当行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5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公安部部长：周永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典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典当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典当行，从事典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典当行，是指依照本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条 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

第六条 典当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八条 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000万元。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

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第九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

（二）当物查验、保管制度；

（三）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四）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五）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第十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2 个月）；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一）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

（四）设置报警装置；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5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第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500 万元的营运资金。

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

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

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三章　变更、终止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 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6月、12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 000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开业时间或者前一次增资相隔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二）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

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10日内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相互通报情况。

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通知作出原批准决定的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行在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终止经营的典当行应当予以公告，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四章 经营范围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六）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三）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四）发放信用贷款；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三十条　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

（二）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三）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估价金额、当金数额；

（五）利率、综合费率；

（六）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

（七）当户须知。

第三十二条 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营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

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 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 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二）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参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拟定的年度发展

规划对全国范围内典当行的总量、布局及资本规模进行调控。

第四十八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典当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编码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当票由商务部统一设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当票的印制、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和变造当票。

第四十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商务部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具体要求和报表格式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五十五条 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国务院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五十七条　国家推行典当执业水平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和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调查、侦查典当行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相互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典当行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相互

通报查处结果；涉嫌构成犯罪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就有关授权委托管理事项作出规定，并报商务部、公安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典当行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典当行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22号）、《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26号令）同时废止。

1902年澳大利亚首都行政区典当商法[1]

2004年4月9日始修改生效

目　录

〔1〕中文翻译人，张兴。经过其同意，收录在本书之中。

第一部分　前　　言

1　*法律名称*

2　*词典（名词解释）*

3　*注释*

4　*法律的适用*

本法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商人、银行、佣金代理、经纪人或者得到许可的拍卖人在正常和真实的商业或银行交易中以任何商品、动产、牲畜、羊毛、债券、票据、权利证书或者其他担保物为担保的贷款或者预付款，如果对贷款或预付款的利息不超过年

息14%。

第二部分　许　　可

5　执照的发放

（1）如果一个人向委员会申请执照，或者为了延长执照，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委员会应当颁发执照或者延长执照：

（a）申请符合本法；并且

（b）如果申请人是个人，年满十八周岁；

（c）申请人是适格的人；

（d）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人为合伙利益而申请，每一个合伙人均是适格的人；

（2）执照应当标明执照持有人可以作为典当商从事业务的每一处场所；

（3）一个执照可以允许时间最长为一年。

第三部分　典　当　业　务

6　典当商必须获得执照（获得许可）

除非获得典当执照，任何人不得作为典当商从事经营。

最高处罚：50个单位的罚款，监禁6个月或者两者并处。

7　典当商名称等在物业（营业场所）上的表示

（1）被许可的典当商必须在其从事业务的营业场所的外部清楚地以至少5cm高的字母标示：

（a）其全名；

（b）“受许可的典当商”字样。

（2）被许可的典当商，没有合理事由，不得违法前款规定。

最高处罚：5个单位的罚款。

8　典当商——开始经营

（1）被许可的典当商不得在执照表明的场所之外的地方从事业务。

最高处罚：50 单位的罚款。

（2）没有合理理由，被许可的典当商不得在警察在其执照上记载的营业场所要求其出示执照时不提供其执照。

最高处罚：5 个单位的罚款。

（3）被许可的典当商不得购买、接受或接受典当物品从一个人，如果典当商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

（a）不满 14 岁；

（b）醉酒。

最大处罚：30 单位的罚款。

9　收到的典当物品的记录（档案）

（1）如果一个被许可的典当商接受典当一物品而据此出借金钱给人的，本部分适用。

（2）在将金钱出借给人之前，典当商必须对物品作一个包括下列内容的记录：

（a）对物品的精确的描述；

（b）出借的钱的金额；

（c）在金额上所课收的利息率，按月或按周计算；

（d）物品被当的日期；

（e）出当的人的姓名和家庭地址；

（f）如果赎回当物的期限长于三个月，其期限。

（3）典当商不得将钱付交给出当者，除非其合理地相信该人提供的姓名和地址是准确的。

（4）一个被许可的典当商，在每一个日历年，必须连续地为本节规定的被当物品的记录编号，从为第一个被当物品编号为 1 开始。

（5）一个被许可的典当商，如没有合理的理由，违反本节构成犯罪（违法 offence）。

最高处罚：20 个单位的罚款。

10　记录的副本

（1）如果一个典当商接受一个当物而出借钱给人，典当商必

须给该人（免费）提供一份第9节（2）所提到的记录的副本（收到的典当物品的记录）并由典当商签字。

最高处罚：5个单位的罚款。

（2）如果该人没有取副本，典当商必须将物品退还给其。

11 副本的制作

（1）出当人在赎回典当物品时必须向典当商出示该物品的记录副本，除非副本丢失或被盗。

（2）如果因为丢失或被盗，出当人没有记录副本，其必须给典当商出具法定的声明，说明丢失或被盗的情形。

（3）典当商必须给该人一份该物品记录的复制件，并由典当商签名，如果：

（a）如果典当商认为法定声明对于丢失或被盗给予了充分的说明，令人满意；并且

（b）物品尚未被赎回；且

（c）该出当人请求得到一个记录的复制件。

最高处罚（（3）小节）：5个单位的罚款。

12 副本的持有者被看作被典当物品的所有者

（1）本节适用于，如果一个人：

（a）向给出了副本的典当商出示了被当物品的记录副本；且

（b）主张其是所有人或被所有人授权；且

（c）请求赎回物品。

（2）被看作物品所有人的人，或者被所有人授权的人有资格赎回物品。

（3）然而，如有下列情形（2）小节不适用：

（a）典当商已经自真正的所有人得到通知，副本丢失或者被盗；或

（b）典当商合理地相信物品是从真正的所有人处偷盗而来。

（4）如果典当商拒绝将物品交给（1）小节提到的人，典当商必须：

(a) 立即报告警察其拒绝的情况和拒绝的理由；且

(b) 将该人的名字和家庭住址或者关于该人的描述告诉警察。

(5) 一个被许可的典当商不得没有合理理由违反 (4) 小节。

最高处罚：5 个单位的罚款。

13　典当物品出售或者处置的期间

(1) 典当物可以被赎回的期间 (赎回期间) 是：

(a) 3 个月；或者

(b) 如果被许可的典当商和出当物品的人之间协商了一个更长的期间，则该长的期间。

(2) 一个典当物在其赎回期间届满没有被赎回的即归持有该物品的典当商所有，可以被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3) 3 个月结束之前的放弃 forfeit 典当物的协议无效。

14　赎回期限届满前的出售或者处置

典当商不得在赎回期间届满前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典当物。

最高处罚：50 个单位的罚款。

15　对某些被典当物品的出售方法

(1) 本节适用于下述物品：

(a) 被许可典当商从一个人获得作为典当物；且

(b) 以其为押典当商出借 500 元以上给该人；且

(c) 根据本法其被放弃 forfeited。

(2) 该物品必须通过公开拍卖出售。

(3) 在拟进行的出售之前至少 4 天，在两种分别的情形下，典当商必须在一家在 ACT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出版和发行的报纸上书面公告出售事宜。

(4) 通告必须包括通过拍卖出售的物品的清单和每一个物品被当的时间。

(5) 被许可的典当商如未按照本节规定出售典当物必须支付

典当物所有人500元。

16 典当商不得购买典当物品

被许可的典当商或者其代理人购买押于该典当商的典当物，该购买对典当物所有人无效。

17 出售收益的请求

（1）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

（a）收押典当物的被许可典当商出售

（b）有盈余

（c）在出售的12个月内请求该盈余。

（2）在提出请求后的2日内，典当商必须将盈余付给该人，减去任何与出售相关联的必要费用。

（3）没有合理理由不得违反上述（2）。

最高处罚：50个单位的罚款。

（4）在本节内：

盈余surplus是指：从典当物卖价中减去下列金额后剩余的金额：

（a）典当商收押典当物而借出的金额advance

（b）出售典当物时与出借金额相连的任何利息。

18 典当物品出售或处置的记录

（1）本节适用于被许可典当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典当物。

（2）典当商必须为典当物作出一个包括下列信息的记录：

（a）根据第9（4）节（收到的典当物品的记录）为典当物品所作的记录号码；

（b）典当物被当的日期；

（c）出当物品的人的姓名；

（d）典当物被出售或者处置的日期；

（e）典当物被出售所获得金额。

最高处罚：20个单位的罚款。

（3）在本节之下，典当商不得故意地 knowingly 或者 recklessly 疏忽地作出错误的记录。

最高处罚：50 个单位的罚款，监禁 6 个月或者两者并处。

19　对记录的检查 inspection（查看、查阅）

（1）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节：

（a）一个被许可的典当商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他人出当的物品；且

（b）该人出示典当物记录副本；且

（c）该人请求检查出售或者处置记录。

（2）典当商必须允许该人查看记录。

最高处罚：5 个单位的罚款。

20　如试图赎回的人无权赎回可被拘禁

任何人如果无权、根据法律也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赎回被当或被押的物品，试图或者竭力赎回物品，物品在其处的典当商或者其员工或代理，有权拘押 may seize and detain 该人并立即移交给警察根据法律处理。

第四部分　杂　　项

21　working out 辨认（确认）合适的人

（1）本节适用于为本法目的确认一个人是否是适格的人。

（2）一个人如果其不是不适格的人，就是适格的人。

（3）一个人是不适格的人，如果该人或者如果该人是公司（法人）（corporation），该公司或者该公司的一个执行官：

（a）曾经违法：

（ⅰ）违反本法或者其相对应的州法或者外国法；或者

（ⅱ）在澳大利亚或者外国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违法；或者

（b）根据本法或相对应的州法，曾经被拒绝颁给执照，或者原有执照被撤销或取消。

(4) 然而，即使一个人是不适格的人，如果确信该人不可能再次成为不适格的人，地方法院 the Magistrates Court 有权宣布该人是适格的人。

22 取消和暂停许可

(1) 在任何人申请并声称有下列情况的，地方法院有权取消一个人的执照：

(a) 领有执照的人不是一个适格的人；或者

(b) 若持有执照之人是一个合伙人为合伙持有执照，该人或者任何其他合伙人不是适格的人。

(2) 地方法院有权暂停一个人的执照，直到对申请作出判决。

23 执照的登记

(1) 委员必须根据本法保存执照的登记（许可的登记)。

(2) 登记必须能够被公众查阅在合理的时间。(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24 保持登记

(1) 登记包括根据本法给与委员的关于执照的信息以及其他委员认为适当的信息。

(2) 登记可以被以第一部分所述的形式或者计算机数据库或委员（专员）认为适当的形式保存。

(3) 委员可以根据法规的要求更正登记中的失误、错误、遗漏。

(4) 本节不构成对于委员与登记相关的职能的限制。

26 治安法官可以命令返还物品

(1) 下列情况适用本节

(a) 一个被当物品是非法地被当的；并且

(b) 地方法院确信无疑该物的所有权状况

(2) 地方法院可以命令物品被返还给所有人、命令出当物品的人赔偿所有人。

27　费用、收费的决定

（1）the Minister 可以以书面方式决定本法的收费和费用。

（2）该决定是一个可否决的文件。

注释：可否决的文件必须通报，呈报给立法机构。

28　批准表格

（1）委员可以书面方式批准本法之下的表格。

（2）批准的表格是申请许可的表或者申请许可续期的表格可以包括一项同意警察调查下列人的任何犯罪记录：

（a）申请人；或

（b）如果申请人是一个合伙人为合伙申请许可，每一个合伙人；或者

（b）申请人是一个法人，该申请人和其每一个执行官。

（3）委员如果批准一个表格为其他目的，批准的表格必须为该目的而使用。

（4）一个批准的表格（form）是一个须申报的文件。

29　制定规章的权力

行政部门（the Executive）可以为本法制定规章。

注释：规章必须申报，呈送立法机构。

名词：

委员是指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

执行官是指一个法人的管理者，不论其是否为董事或者其他名称，只要其参与法人的管理

典当商是指一个人其从事的经营是通过 pawn \ pledge 等方式以物为担保而借出金钱。

立法史：

本法源于新南威尔士的 1902 年典当商法。1911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

当　铺[1]

当铺也称典当店，以一定的物作担保而从事贷付金钱融资的事业或者店铺。以物作为质草而借入金钱者称为质人。在法律上不同于消费者金融之类的贷款。基于《当铺营业法》的各种业务形态。《当铺营业法》第一条作了如下定义：依第二条规定在各营业场所必须得到管辖该所在地的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警察的许可。

第一条本法中所称《当铺营业法》以物（包含有价证券，第二十条除外，以下相同）作为担保，直到流质期间，该质物担保的债权不受履行时，可附加以该物充抵而履行，借贷金钱的营业。

本法所称当铺是指得到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许可的经营当铺业的当铺，利息的规定上则不同于贷款业（年利29.2%，平均日利息额为0.08%）年利为109.5%（平均日利息为0.3%）的超高利息也被认可。质草（典当物）中不动产以外的珠宝饰品及贵金属。名牌产品（皮包，手表等）之外，电话加入权，高尔夫会员券，股票等也很多。店主判断典当物的价值，贷付给金钱。主要以短期融资为主。如果不能返还，那么放弃典当物就可以了。因此，像贷款业那样的强迫催还根本不会出现。据说起源于镰仓时代，到1960年前后成为市民金融的主流，但是1970年左右起，无需担保，无需保证人向一般市民融资的“团地金融”（消费者金融，上班族金融的前身）开始出现，破产的当铺开始增多。现在的当铺业务内容相比融资业务，则成了对作为典当物的珠宝饰品及贵金属，名牌产品等的买人，估价，贩卖为主。作为变化了

[1] 中文翻译人：王一鹤。经过译者的授权后收录在本书中。

的使用方法，不借入金钱而仅仅支付相当于利息的部分甚至也成了古美术品的外部仓库。

当铺营业法

（法令序号）（昭和二十五年五月八日法律第百五十八号）

（施行日期）（昭和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最终修正）（平成七年四月十九日法律第六十六号）

（定义）

第一条　本法所称“当铺营业”，以物（包含有价证券，第二十条除外，以下相同）作为担保，直到流质期间，该质物担保的债权不受履行时，可附加以该物充抵而履行，借贷金钱的营业。

2　本法所称“当铺”是指得到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许可的经营当铺业的当铺。

第二条　想经营当铺者，必须依据总理府令（以下称命令）规定的手续，每个营业所都必须得到管辖该所在地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安委员会）的许可。

2　前项情况下，想经营当铺业者，不亲自管理而设立营业所时，必须确定营业所的管理者。

（许可的基准）

第三条　公安委员会对于依据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要得到许可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给予许可。

一　被处监禁以上刑罚，执行终止或者接受执行之后未过三年者。

二　申请许可前三年内，违反第五条规定被处罚金者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被处罚金者不适合经营当铺。

三　住所不确定者。

四　不具有成年人所具有的能力及禁止从业者，但是作为当铺者的继承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具前项之一或不具有第六号情况

者除外。

五　破产而未恢复权力者。

六　依据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取消许可，自取消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七　同居的亲属中有前项情况者或被停止营业者。

八　有第一号至第六号之一的管理者。

九　对于法人，其业务人员中有第一号至第六号情形之一者。

十　依据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安委员会确定了质物的保管设备标准的，而质物保管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者

2　公安委员会决定不予许可时，必须听取该申请者的意见，而且应允许申请人未获得许可而提出证明。

3　公安委员会不予许可时，必须辅以书面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四条　当铺在同一公安委员会管辖的区域内迁移营业所，或者新设管理者，或者变更管理者时，依据命令确定的手续，必须得到管辖公安委员会的 许可。

2　当铺停业或者长期休业时，或者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变更许可申请书的登记事项时，依据命令确定的手续，必须向管辖公安委员会书面提出。

3　当铺者死亡时，同居亲属，法定代理人或者管理人基于前项规定必须发出死亡通知（无许可营业的禁止）

第五条　非当铺业者不得经营当铺业。

（名义贷款的禁止）

第六条　当铺业者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向他人转经营当铺业务。

（保管设备）

第七条　公安委员会认为为预防火灾，盗窃等而有必要时，关于当铺的质物保管设备，可以制定一定的基准。

2　公安委员会制定前项基准时，应依据一定的公告范式对

之进行公告。

3　依据第一项的规定，公安委员会制定关于质物的保管设备的基准时，当铺必须服从该基准而设立质物的保管设备。

（许可证）

第八条　公安委员会在给予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许可时，必须交付许可证。

2　许可证的样式及其书换、再交付等的必要事项，由命令确定。

3　接受第一项规定的许可证交付的人在该许可证丢失或者被盗时，依据命令确定的手续，直接向管辖公安委员会发出具体原因。

（许可证的返还）

第九条　依据前项对顶接受许可证交付的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命令确定的手续，必须在十日内向管辖公安委员会返还该许可证。

一　停业时。

二　接受许可证再交付的人失踪，或者被盗窃的许可证又找到时。

三　许可被取消时。

2　当铺业者死亡时，依据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必须发出死亡通知的同居亲属、法定代理人、或者管理人依据前项规定，必须返还许可证。

3　因法人合并以外的事由而解散，或者因合并而消灭时，因合并以外的事由而解散的情况只有清算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合并的情形则只有消灭的法人的董事可以依据第一条的规定，返还许可证。

（许可的表示）

第十条　接受第二条第一项的许可者，必须在营业所的易见地方，依据命令的确定，表示证明接受过的许可。

（手续费）

第十一条 都道府县对于公安委员会依第八条的规定的许可证相关事项，征收手续费的，其金额不得超过12 000日元。

（营业的限制）

第十二条 当铺业者不得在营业所或者质押人的住所或者住所以外的场合的东西取作质物。

（确认及申告）

第十三条 当铺业者欲取某物为质物时，必须依据命令确定的方法，确认质押人的住所、姓名、职业及年龄。有疑惑时，可直接向警察局报告。

（账簿）

第十四条 当铺业者，依据命令确定的样式，准备账簿，典当契约，同时，在质物返还和流质物处分时，必须在账簿上记载以下事项。

一 典当契约的日期

二 质物的等级及数量

三 质物的特征

四 质押人的住所、姓名、职业、年龄及特征

五 依前条规定的确认方法

六 质物返还或者流质物处分的日期

七 流质物的等级及数量

八 流质物处分相对方的住所及姓名

第十五条 当铺业者必须把前条账簿自最终记载日起保存三年。

2 当铺业者在前条的账簿受损、灭失、被盗时，必须直接向营业所所在地的警察署长报告。

（典当证明）

第十六条 典当业者在为典当契约时，必须把典当券或者通账交付质押人。

2 典当券及通账的样式及需要记载的事项，由命令确定。

（揭示）

第十七条 当铺业者必须在营业所内易见的场所揭示以下事项。

一 利率

二 利息的计算方法

三 流质期限

四 前各项除外，典当契约的内容

五 营业时间

2 前项第三号的流质期限自典当契约成立之日起三月未满（质押人是抵押物品的营业者，并且，其将要入质的物品与将要取回的物品相同者一月未满）的期限不能确定。

3 当铺业者与第一项第一号到第四号所载事项有出入者，不能订立对质押人不利的典当契约。

4 违反前项规定的契约，其违反部分，看作该揭示的内容。

（质物的返还）

第十八条 质押人在流质期限前，无论何时都可以支付原本金，收回其质物。此时，质押人返还典当券，或者在通账上记入收回质物的主要事项。

2 当铺业者，依据法令确定的方法对于质押人取回质物所应享有的正当权限者（以下称“受取权人”）不能确认时，禁止返还质物。

3 当铺业者依前项规定的方法确认对方为受取权人返还质物时，看作正当的返还。但是，确认受取权人时存在过失者，不在此限。

（流质物的取得和处分）

第十九条 当铺业者在超过流质期限时，取得质物的所有权。但是到当铺业者处分该流质物为止，质押人如果支付本金及流质期限为止的利息及超过流质期限更新典当契约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时可以返还该流质物。

2 当铺业者可以不受文物营业法（昭和二十四年第百八号法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限制，在同法第二条第二项第二号的文物市场，可以出售流质物。

（质物灭失等时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因灾难等而造成质物灭失，损毁，或者被盗时，当铺业者必须立即通知该质物的质押人。

2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灾害而造成当铺业者失去对质物的占有时，当铺业者则失去该质物担保的债权。

3 当铺业者不能订立因自己的原因而造成质物灭失，损毁，或被盗时，而预先使质押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契约。

（物品特点告示）

第二十一条 警视总监，道府县警察署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当铺业者展示赃物的特点。

2 当铺业者接到前项物品特点告示时，必须记载到达日期并保存六个月。

3 当铺业者接到物品特点告示时，该物作为质物或流质物而持有或者前项期间内得到相当于特点告示的质物时，必须向警察官报告。

（盗窃物及遗失物的归还）

第二十二条 当铺业者作为质物或者流质物而持有的物品是盗窃物或者遗失物时，即使该当铺业者是以善意从经营同种类物品人手中取得，被害者或者失主对于当铺业者，仍有权请求无偿返还，但是盗窃或遗失超过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当铺业者所持质物或者流质物在有相当充足的理由下被认为是赃物或者遗失物时，警察署长可命令该当铺业者在三十天的期间内保管该物品。

（介入及调查）

第二十四条 警察认为有必要时，在营业时间可介入当铺的营业场所及质物的保管场所检查质物及第十四条规定的账簿，或

者询问相关人员。

（许可的取消或停止）

第二十五条　公安委员会认为在以下各项情况之一有必要者，可以取消当铺的许可或者命令其在一年内停止营业。

一　当铺违反其他法令，被处监禁以上刑罚时，或者被处罚金，其情况不适合当铺时。

二　当铺有第三条第一项第三号，第五号或者第八号情况时，另外当铺作为法人其业务人员之中有第三条第一项第一号或者第三号到第六号情形之一者或者许可的取消或者准备停止营业时，以前三年内违反第五条规定被处罚金者或者许可的取消或者营业将要停止前三年内违反其他法令被处罚金刑，其不适合经营当铺者。

三　当铺的法定代理人有第三条第一项第一号，第三号或者第六号情形，或者有这些情形时，许可将要取消或者营业将要停止时前三年内违反其他法令被处罚金，其情形不适合当铺者。

四　当铺业者，其代理人，使用人及从业人员违反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时。但是，在当铺业者的代理人，使用人及从业人员违反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时，当铺业者（当铺业者无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能够证明为防止其代理人使用人及从业人员有以上违反行为而积极给予注意者，不在此限。

2　有两个以上营业所的当铺业者，其一个营业所依据前项规定被取消许可，或者被命令停止当铺营业的，即使对于其他营业所，管辖其所在地的公安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取消当铺的许可，或者命令停止当铺营业。此时，前者的所在地是否属于该公安委员会管辖与之无关。

第二十六条　公安委员会依据前条规定将要命令其停止当铺营业时，与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为了陈述意见而区分的程序无关，必须举行听证。

2　举行依据前条规定处分的听证，在其日期的一周前，必

须通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通知，并公示听证的日期及场所。

3　在依据前条规定处分的听证日期的审理，必须公开。

（公安委员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安委员会认为有其他公安委员会许可的当铺业者或者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有违反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的行为时，必须立即通知该公安委员会事实。

2　公安委员会，在取消当铺的许可，或者使之停止营业时，发现该当铺业者在其他公安委员会管辖区域内有营业场所时，必须直接通知该公安委员会其内容。

（质押人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当铺停业、或者被取消当铺许可时，作为当铺业者对于自停业、或者被取消当铺许可前成立的典当契约，必须依据契约内容，收回贷付金返还质物使该契约终了。

2　前项规定准用于当铺业者停止营业的情况。

3　当铺业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以下各该项所载者对于所载事由发生之前成立的契约，必须依据契约内容，收回贷付金返还质物使该契约终了。

一　死亡的情况，在其继承人中，该当铺的营业所得到管辖公安委员会的承认者或者继承财产管理人。

二　作为法人时，因为合并以外事由而解散时，清算人或者破产管理人。

三　作为法人时，因合并而灭失时，合并后存续的法人或者由合并而设立的法人

四　关于自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适用，第一项者及前项各号所载者，视为当铺业者。

五　第一项（包含第二项准用的情况）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得到管辖公安委员会的承诺除外，必须在旧营业所进行。

六　公安委员会第三项第一号或者前项情况，认为有必要对

质押人保护时，必须承认。

（权限的委任）

第二十九条　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的规定属于道的公安委员会权限的事务由政令确定，可以让方面公安委员会实行。

（罚则）

第三十条　违反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依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分者，处三年以下徒刑或者 10 万元以下的罚金，或者合并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二条的规定者，处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三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者合并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四条第一项，第十三条前段，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的规定，或者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分者，处 6 个月以下徒刑或者 1 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合并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各项情况者，处 1 万日元以下罚金。

一　违反第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包含同条第二项准用的情况）第三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者。

二　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警察官的介入或者拒绝、妨害、逃避对质物或者账簿的检查者。

第三十四条　因过失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者，处拘留或者罚款。

第三十五条　法人的代表者或者法人或者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关于法人或者人的业务，有违反第三十条到第三十三条行为时，除处罚行为者外，对法人或者人，科以罚金。但是，人（人无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能够证明其为防止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而尽了相应的注意时，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对于当铺出资的收受，预付金及利息等的取缔等相关法律（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百九十五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的适用，同项中“40.004%”、“109.5%”、“40.113 6%”、“109.8%”和“0.109 6%”及“0.3%”，同条第三项中“贷款期间未满十五日者以十五日计算利息”、“每月的第一天到最后一天的期间（该月的期间天数与日历天数无关，看作三十天。）”看作一期计算利息。此时，贷款期间未满一期者，看作满一期，超过两月以上者按照超过的月数作为期数。

附则 抄

1 本法自昭和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 当铺取缔法（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十四号）及当铺取缔法细则（明治二十八年内务省第九号）废止。

3 本法实行时依据当铺取缔法获得的许可和执照，或者营业的禁止或者停止者，看作依据本法相应规定而获得许可或者取消许可，或者停止营业。

4 看作依据前项规定而获得许可者，在本法实行后三个月以内，必须交付依据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许可证。该期间内未申请交付许可的，该许可在超过该期间时，看作已经被取消。

5 关于第三条第一项第二号的规定的适用，违反当铺取缔法第一条的规定者看作违反第五条的规定。

6 关于本法施行前成立的契约，按照当铺取缔法及当铺取缔法细则的规定，在本法实行后仍具有效力。

7 本法施行前违反当铺取缔法的行为及对于前项规定的违反有效力的当铺取缔法的行为的罚则的适用，依照前例。

附则 （昭和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百三十三号）抄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 （昭和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法律第一百六十三号）抄

（施行日期）

1　本法中，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自交通事件判决手续法施行之日起，其他部分自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二号。同法附则第一项但书相关部分除外。）施行之日起施行。

（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等的许可程序规定）

2　本法施行之时，依据修正前的道路交通取缔法，风俗营业取缔法，文物营业法，当铺营业法另外，枪支管制工具持有取缔令的规定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市町村公安委员会另外特别区公安委员会的许可、取消、停止及其他处分仍有效力者看作依据修正后的相应规定由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做出的处分。但是，该处分附有期限者，该处分的期限自依据修正前的法令的规定而处分之日起计算。

（向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申请等的程序规定）

3　本法施行时，依据修正前的道路交通取缔法，风俗营业取缔法，文物营业法，当铺营业法另外，枪支管制工具持有取缔令的规定都府道县公安委员会，市町村公安委员会另外特别区公安委员会做出的许可，免许其处分的申请，发出的手续看作依据修正后的相应规定而做出的。但是，修正前的这些法令的许可，免许其处分的申请时所缴纳的手续费的归属，与修正后的法令规定无关，适用前例。

附则　（昭和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一百九十六号）抄

1　本法自关于接受出资，预付金及利息等的执行相关法律第五条的规定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则　（昭和三十年七月四日法律第五十一号）抄

（施行日期）

1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由政令在不超过三个月的范围内确定。

附则　（昭和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七十六号）抄

（施行日期）

1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由政令在不超过三个月的范围内确定。

（程序规定）

2 对于本法施行前的行为的罚则适用，适用前例。

附则 （昭和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百四十号）抄

1 本法自昭和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2 本法修正后的规定，除附则特别规定外，同样适用本法施行前的事项。但是，不妨碍本法施行前规定所产生的效力。

3 对于本法施行时所谓诉讼，与不能确定提起诉讼的内容的修正后的法律规定无关，适用前例。

4 本法施行时所生诉讼的管辖，该管辖与专属管辖内容的法律规定无关，适用前例。

5 本法施行时，以本法修正前的规定的诉讼期间中正在进行的处分或者裁决相关的诉讼的诉讼时效，适用前例。但是仅仅限于本法修正后的规定的诉讼时效比本法修正前的诉讼时效短的情况。

6 本法施行前的处分或者裁决相关的当事人诉讼中，依据本法的修正关于确定诉讼时效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7 本法施行时的处分及裁决的取消之诉，与本法修正后的规定的与该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为被告的内容无关，适用前例。但是裁判所依据原告的申诉，可以变更该诉讼为当事人诉讼。

8 前项但书的情况，准用行政事件诉讼法第十八条后段及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到第五项的规定。

附则 （昭和四十五年六月一日法律第一百一十一号）抄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程序对策）

2　关于依据第一条规定修改前的当铺营业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承诺的账簿，不适用依据第一条规定修改后的当铺营业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附则　（昭和五十三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三十八号）抄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一月后施行。

附则　（昭和五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五十八号）抄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　（昭和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法律第三十三号）抄

1　本法自贷款业的规制相关法律（昭和五十八年法律第三十二号）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则　（平成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第八十九号）抄

第一条　本法自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施行之日起施行。

（被咨询的不利益处分相关程序措施）

第二条　本法施行前基于法令对于审议会及其他合议制机关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听证及申辩的机会的给付的程序为了陈述意见的程序及相应应被执行的程序被申请时，对于该质询的不利处分的程序，与本法修正后的相关法律规定无关，适用前例。

（关于罚则的程序措施）

第十三条　本法施行前所为行为的罚则适用，适用前例。

（听证相关规定的整理相伴的程序措施）

第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依据法律规定而为的听证，质询或者听证会（不利处分除外）另外为此而需要的程序，看作依照本法修正后的相关法律规定而为。

（对政令的委任）

第十五条　附则第二条到前条确定的之外，关于本法施行的必要程序措施由政令确定。

附则　（平成七年四月一日法律第六十六号）抄

第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由政令在不超过六个月的范围内确定施行。

大西洋钦命管理水师事务兼外洋属务部尚书高路尚，现于西纪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钦奉。

上论据澳门总督奏称请将澳门当按押铺章程批准施行等语，外洋议务会奏称，均酌议可行，是以特行批准并由总理外洋属务部大臣签押施行。

今特此论令澳门总督遵照办理，钦此。

澳门当铺按押当铺章程

第一章　论设立开办当按押当铺各事例

第一款　所有当按押当铺须用木材以油写明西字华字某某当按押字样挂在大门之上或大门之侧。

附款　所有现已开张之各该当铺，须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准限一个月内即遵照本款而行。

第二款　各该当铺分为两等。第一等为大当铺，第二等为小当铺，其所押之物，押价在一钱以下，即中国人所谓旧料押者，则不在此两等之内。

附款　该旧料押无须恳请宪批开设，但有出入数目等件，均须登明数部之内至。本章第一、第三、第五、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款之外，其余均须遵行。

第二章　论查验当按押当铺各事例

第三款　每间大当铺每年除印厘外，须纳生意公钞银二百四十元，其小当铺每间每年须纳生意公钞银三百元，印厘在外。

第四款　按照本章所有查验各该等大小当铺，除巡捕章程所载应遵行之各款之外，均归澳门华政务厅查验。

附款　本章程所载华政务署应行查验之责，其在氹仔、过路湾

者，应归该处华政务署查验。

第五款　澳门华政务厅每六个月，须派属员前往各该等当铺内，查看其人物、赎物两簿有无遵照所定注写，但该属员只可循例查照，不得勒令东主或司事人呈别簿。

第六款　该每六个月到铺查看之属员，倘查出该簿有违例，注写情弊，即禀报华政务厅，该华政务厅若以为必须整顿者，即可定妥时日，饬传该铺司事人携带该簿到属呈阅，并勒令遵照本章程所定办理。

第七款　除每六个月照例查看外，华政务署亦可以随时派属员前往查看，亦可随时定妥时日，出票饬传传统东主或司事人携带数簿及指明当物到署查验。

第八款　华政务厅及巡捕营之差役等，不得向各当铺擅取当物，倘有疑及该当铺，当有不应当之物，只可用证人指证其事，即报知其首领，若系华政务厅，则照上条办理；系巡捕首领，亦要转知华政务厅，照上款办理。

第九款　倘有当按押之票遗失或被盗及有记可认之什物遗失或被盗者，一经到华政务厅报知，即由华政务厅用西、华文出示，贴在属内及当贴告示之处，以便众人及各该当按押知悉此告示，即作为传知该当按押之据，不用再出票传知。

附款一　倘于华政务厅所出告示内有不甚明晓之处，准该党按押东主或司事或工伴到署询问详细。

附款二　倘华政务厅以为不便用告示宣明者，则可分设别法，暗行传知该当按押遵照。

第三章　论当按押应遵各事例及应沾受各权利

第十款　所有当按押必须设立当物、赎物簿一本，登记某年，某月，某日，当物某主、某姓某名，在某处居住，做某等事务，该物当出本银若干，期限若干，利息若干，并照其来当之先后之次第，列明号数，依式正写，不准涂写及在旁边添注。至于取赎之时，亦应注明某年某月某日赎去字样。

第十一款 所有当按押受当货之时，须将票一纸交与物主收执。该票要有该当按押铺名，并须遵照上款所论各条书写票内与数簿登注一式至。取赎日期则不必书写票内。

第十二款 所有当按押所设之人货、赎货簿必须于开用之先二十日，携赴华政务厅，由华政务厅亲笔或派人将其簿两面注明：系某当按押进货、赎货之簿，总共若干页，并逐页书押之上。

附款一 本条所论华政务厅于各当按押两簿面注写并逐页书押之事，不收分毫费用。

附款二 倘系极大、极厚之捕，或不止一簿，则华政务厅可以不必照上条所定书写、画押，只盖印于其上便得。

附款三 本条所定各事例，准于华明年正月初一日施行。

第十三款 倘各当按押于上条例所定之期限内，携数簿赴华政务厅书押而至开用之先一日尚未完成，则任由该当按押在一个月期内，暂用白簿登记数目。

附款 凡携簿赴华政务厅书押之时，即须声明该簿系何日开用。

第十四款 倘携数簿赴华政务厅书押者，非遵照第 12 款所定之期限而系在开用之先三日，华政务厅亦必速为书妥，以应开用，但该当按押则照下列所定缴纳费用：每簿不及一百页者，缴纳费 10 元；每簿一百页至三百页者纳费 22 元。本款所系多过三百页至以外者，一概不准。

第十五款 倘因有意外之事，不能开用已画押之簿，则须赴华政务厅将情节报明，由华政务厅定以期限，准用白簿暂登数目。

第十六款 凡有本章程第九款所论告示内指明之什物及附条二所论暗行传知之什物或确知或思疑其什物非来当之人自有之什物，一概不准收当。惟来当之人既非自有之什物，而能将物主着其来当之字据呈出，亦可收当。

附款 该物主之字据，该当按押即须收存，俟其取赎时，随货一起交回。

第十七款 各大小当铺，如确知或疑惑所来当者系属赃物，

不独不可当，更要立即报知华政衙门。

第十八款　如有人报知当票遗失或被人偷去等事，该当铺若非奉有华政衙门允准，不得将该物交与无票取赎之人，必须报知华政衙门办理。

第十九款　大当铺当物件之期至多以三年为满，小当铺以一年为期满。

第二十款　满期零一个月之后，该当铺可将当断之物卖与别人，如未卖出之时，该物仍在当铺内而本人来赎，亦可准其赎回，但须缴纳利息至零一个月为止。若过满期零一个月之后，所逾日子多少，更须按日计纳双倍利息至携来赎货之银。除记清当本及应纳利息外，若尚有余，应即交还其人收回。

第二十一款　该大小当铺，无论当期多少，但即行取赎。未满一个月者，亦照一个月纳息。下月，则按日计纳。此款所订与上款并无关碍。

第四章　论定夺争论各事件

第二十二款　当物之人，若与当铺有争论之事，必须禀请华政衙门票传该当铺东主或司事，限定日时赴署。先令原、被告讲和，以期息事。

附款　该当铺东主或司事，因有争论之事，亦可请华政衙门宣传该当物之人赴署讲和。

第二十三款　若两造讲和不成，华政务署即问两造，愿否请秉公理处。若愿请，则待秉公理处之后，仍由华政务署秉公判断。

第二十四款　若两造不愿请秉公理处，则任从原、被告另行控告。

第五章　论　罚　款

第二十五款　固有违犯本章程各条，除刑部律令及章程已有指嘱外，罚银五元至三十元不等。若再犯，则罚款三十元，另监禁一个月。

附款 凡有小小误犯本章程各条，不致令人及国家受亏，可以饶恕者，不作为违反本章程各条论。

第二十六款 所有应出违犯本章程之罚条，但系该当铺内东主或司事人者，皆可追问，惟监禁则专治违犯章程人之本身。

第二十七款 凡有违犯本章程之案，华政务署必须详报按察司衙门，但华政务署须按照第二十款之付款所订办理。

1903 年 10 月 28 日

大西洋管理水师事务兼外洋属地事务戈

当铺－当铺相关法规－当铺业法

名称：当铺业法（民国 90 年 06 月 06 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健全当铺业之经营辅导与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规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规定。

第 2 条 本法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内政部；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

第 3 条 本法用词定义如下：

一、《当铺 》业：指依本法申请许可，专以经营质当为业之公司或商号。

二、当铺业负责人：指依公司法或商业登记法规定之负责人。

三、持当人：指以动产为担保，向当铺业借款之人。

四、质当：指持当人以动产为担保，并交付于当铺业，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为。

五、收当：指当铺业就持当人提供担保借款之动产，贷与金钱之行为。

六、转当：指当铺业以收当之质当物持向其它当铺业质当之行为。

七、取赎：指清偿债务，取回质当物之行为。

八、质当物：指持当人提供当铺业担保借款之动产。

九、流当物：指满当期日届满五日后，仍未取赎或顺延质当之质当物。

一〇、当票：指当铺业于收当质当物后，开立予持当人收执，作为取赎之凭证。

一一、质当金额：指当铺业就质当物估价后，贷与持当人之金额。

一二、满当期日：指约定取赎之最后日期。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4条　经营当铺业应检附申请书，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筹设。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前项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或商号名称。

二、负责人。

三、营业所在地与保存质当物库房所在地及安全设备。

四、投保责任保险金额及契约书内容摘要。

五、资本额。

前项第一款之名称，应列有当铺二字。

当铺业之核准筹设家数，依其所在地之直辖市、县（市）人口数，自本法施行后，第一年每增加三万人筹设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万人筹设一家为基准。但本法施行前已经主管机关核准设立者，不列入计算。

第一项申请筹设，由当地主管机关审查核可后，发给筹设同意书。

前项申请者取得筹设同意书后，应按指定之期限筹设完成，并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勘验，经勘验合格取得许可证后，应于六个月内办妥公司设立登记或商业登记及营利事业登记。

前项筹设经勘验不合格，且未能于指定之期限改善并申请复勘者，由当地主管机关废止筹设同意书。

前二项之筹设或依法登记或限期改善，如因正当理由，无法于指定期限完成，得于期限届满前叙明理由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展期，并以一次为限。

未依第六项所定六个月期限办妥登记，且未申请展期者，或申请展期后仍未办妥登记者，由当地主管机关废止许可。

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七项之审核筹设申请、审核发给筹设同意书、勘验、许可及废止作业程序，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第5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当铺业之负责人，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并由主管机关通知商业或公司主管机关，废止其负责人登记：

一、曾犯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规定之罪，经有罪判决确定者。

二、曾犯贪污治罪条例、洗钱防制法规定之罪、窃盗罪、抢夺罪、强盗罪、掳人勒赎罪、赃物罪、诈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经有罪判决确定，尚未执行、执行未毕或执行完毕未满五年者。

三、依检肃流氓条例经裁定感训处分确定，尚未执行、执行未毕或执行完毕未满五年者。

四、破产宣告，尚未复权者。

五、使用票据经拒绝往来尚未期满者。

六、曾为当铺业之负责人，因其经营之当铺业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废止许可者。

第6条 许可证如有毁损或遗失时，应于十五日内报请当地主管机关换发或补发。

当铺业解散、歇业前或废止许可后，应将许可证及筹设同意书报请当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

第7条 当铺业之最低资本额，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第8条 当铺业应有固定之营业场所及储藏质当物之库房；其设置基准，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当铺业经营当铺业务，应于登记之营业所在地为之；保存质当物，应于登记之库房所在地为之。

前项保存质当物之库房，因受营业场所之限制须增设库房者，得于向当地主管机关报备后增设之。

当铺业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管质当物，并不得转当。

第9条 当铺业开业后拟变更下列事项，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许可：

一、公司或商号名称。

二、负责人。

三、营业所在地与保存质当物库房所在地及安全设备。

四、资本额。

第10条 当铺业停业一个月以上时，应检附停业申请书，报请当地主管机关审核；复业前，亦同。

当铺业于前项停业前，如尚有未取赎之质当物，应于停业前五日告知持当人，且停业期间，不得计收利息，并应按停业时间，顺延满当期日。

第11条 当铺业应于营业场所之明显处，将下列事项揭示：

一、许可证、营利事业登记证。

二、负责人或营业人员之姓名。

三、以年率为准之利率。

四、利息计算方式。

五、营业时间。

前项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八。

第12条 当铺业应向财政部核准之保险公司投保责任保险；其投保金额，由中央主管机关会同财政部定之。

前项责任保险，应于开业前办理投保，并持续维持有效保险契约，不得中断。

第13条 当铺业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灾害，致质当物毁损、

灭失时，应即通知持当人，并造列清册，通报当地主管机关、保险公司及当地同业公会会同查验，并封存剩余质当物，由当事人协议处理之。

当铺业与持当人约定因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质当物灭失、毁损或被盗时，持当人应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者，其约定为无效。

第 14 条 当铺业应备当票，记载下列事项：

一、质当物之名称、件数及特征。

二、质当金额。

三、利率及所需费用。

四、满当期日。

五、持当人之姓名、国民身份证、驾驶执照、护照或居留证之编号。

六、当铺业牌号及营业地址。

七、遗失当票时之办理手续。

八、责任保险内容。

九、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事项。

前项当票应备有正副二联，正联交持当人收执，副联为存根，并应编号顺序使用。

第三章 营业管理

第 15 条 当铺业收当物品时，应查验持当人之身份证件，并由持当人于当票副联内捺指纹，始可收当。

前项所捺指纹，应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纹，如残缺左手大拇指时，应捺印左手或右手其它手指指纹，并注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无手指者，不在此限。

第 16 条 当铺业不得收当下列物品：

一、违禁物。

二、有价证券及各种存款凭证。

三、机关印信及其他政府机关管理之财物。

四、军警制服及其它附属物品。

五、政府核发之证照及私人身份证明文件。

六、其他经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买卖之物品。

当铺业于收当物品时发现前项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它非法持有之物品时，应通报当地警察机关。

第17条　当铺业不得收当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之质当物。但限制行为能力人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8条　当票持有人在满当期日前，得于当铺业营业时间随时持当票取赎质当物；取赎时，应将当票缴回当铺业，并于当票副联签注已取赎质当物。

持当人于当票遗失、破损，应向原当铺业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者，如由第三人持票取赎者，当铺业不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19条　质当物于一个月内取赎者，概以一个月计算利息及费用；逾月后之最初五日不计算，超过五日者以半个月计算，超过十五日者以一个月计算。但不得预扣利息及费用。

第20条　当铺业除计收利息及仓栈费外，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前项仓栈费之最高额，不得超过收当金额百分之五。

第21条　当铺业之满当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少于三个月者，概以三个月计之；满期后五日内仍得取赎或付清利息顺延质当；届期不取赎或顺延质当者，质当物所有权移转于当铺业。

第22条　当铺业应备登记簿，登记持当人及收当物品等资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机关备查；收当物品于逾满当期日五日后，仍未取赎或顺延质当者，应即填具流当物清册，备主管机关查核，其流当物得拍卖或陈列出售。

第23条　当地警察机关对于当铺业，得视需要予以查察。

第24条 当铺业收当物品时，如对持当人之身份或物品认有可疑时，除拒绝收当外，并应立即报告附近警察机关处理。

第25条 当铺业接到警察机关通报失物查寻资料后，应与收当物品详细核对，如发现有相似或可疑时，立即通知附近警察机关处理。

第26条 当铺业之负责人或其营业人员依本法规定收当之物品，经查明系赃物时，其物主得以质当金额赎回。

当铺业之负责人或其营业人员非依本法规定收当之物品，经查明系赃物时，应无偿发还原物主；原物主已先赎回者，应将其赎回金额发还。

第四章 罚 则

第27条 未经许可或已废止许可或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而经营当铺业业务者，除命令停止营业外，并处新台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锾。

第28条 当铺业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者，处新台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锾，并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连续处罚，必要时，并得命其停业或废止其许可。

第29条 规避、妨碍或拒绝第二十三条之查察者，处新台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锾。

第30条 当铺业违反第五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者，处新台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锾。

第31条 当铺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锾，并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连续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第一项未设固定营业场所或库房，或第九条规定未申请变更许可者。

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为揭示者。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中断保险契约者。

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备当票或其格式不符者。

第 32 条　当铺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锾：

一、违反第八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二项或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者。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通知持当人、造列清册、通报会同查验或封存剩余质当物者。

第 33 条　当铺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处新台币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锾：

一、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报请换发或补发许可证者。

二、违反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于停业、复业前报请审核者。

第 34 条　依本法所处之罚锾，由当地主管机关为之。

前项罚锾，经限期缴纳，届期仍不缴纳者，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 35 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许可、登记之当铺业，应于本法施行后二年内，检附原证照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换发新证照。但其资本额及责任保险应符合本法规定。

届期未依前项规定办理者，废止其原许可。

本法施行前，各直辖市政府已设立之公营质借机构，准用本法之规定办理，并不得增设。

前项公营质借机构，应自负盈亏，不得以公务预算负担其人事、业务及房地租赁等费用。

第 36 条　核发、换发及补发当铺业之许可证费用，其费额，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第 37 条　本法所规定之各种书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第 38 条　本法自公布尔日施行。

当押商条例[1]

－第 166 章

当押商条例－LONG TITLE

详题 VerDate：30/06/1997

本条例旨在就当押商牌照的发出以及就若干当押交易的规管及管制作出规定；就当押物品订立若干条文；就与前述事项相关或由前述事项附带引起的事宜作出规定；以及废除《1930 年当押商条例》（Pawnbrokers Ordinance 1930）。

[1984 年 8 月 24 日] 1984 年第 284 号法律公告

（本为 1984 年第 10 号）

当押商条例－SECT 1

简称 VerDate：30/06/1997

本条例可引称为《当押商条例》。

当押商条例－SECT 2

释义 VerDate：30/06/1997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份证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人境条例》（第 115 章）第 17B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 1997 年第 80 号第 103 条修订）

"物品"（goods）指任何可作为抵押品的物品、物件或其他东西；

"订明"（prescribed）指由根据第 26 条订立的规例加以订明；

"处长"（Commissioner）指警务处处长；

"牌照"（licence）指根据第 5 条批出的牌照；

"当押商"（pawnbroker）指经营贷出款项的业务的人，而该人是为赚取利息，或为获得或期望获得利润、收益或报酬而贷出

[1] 来源于 http：//www. hklii. org/hk/legis/ch/ord/166/

款项的，并以当押取得的物品作为抵押；

“当票”（ticket）指根据第13条交付的当票；

“当票复本”（duplicate ticket）指根据第14条交付的当票复本；

“农历月”（lunar month）指中国农历月；

“总登记册”（general book）指当押商根据第12条备存的总登记册。

当押商条例 - SECT 3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VerDate：30/06/1997

（1）本条例的条文并不适用于当押商所贷出而款额超过附表1所指明款额的贷款，亦不适用于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品的当押物品或与该笔贷款或如此当押的物品有关的当押商或借款人。

（2）凡—

（a）当押商向借款人贷出2笔或超过2笔以同一当押物品作为抵押品的贷款；及

（b）所有该等贷款尚欠的本金总额在任何时间超过附表1所指明的款额，则本条例的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该等贷款，亦不适用于作为任何该等贷款的抵押品的当押物品或与任何该等贷款或如此当押的物品有关的当押商或借款人。

（3）尽管本条例另有规定，不得只因某人支付、贷出或借出任何超过附表1所指明款额的款项而将该人当作为当押商。

当押商条例 - SECT 4

当押商须领取牌照 VerDate：30/06/1997

（1）任何人除非根据及按照有效的牌照经营当押商业务，否则不得经营该项业务。

（2）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50 000及监禁2年。

当押商条例 - SECT 5

牌照 VerDate：30/06/1997

（1）处长在有人以订明的表格及方式向其提出申请并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可向该人批出经营当押商业务的牌照。

（2）除非处长信纳—

（a）申请人是经营当押商业务的适合及恰当人选；

（b）申请人已遵守与申请有关的本条例条文及规例；及

（c）在所有情况下，批出该牌照并无违反公众利益，否则不得批出牌照。

（3）每个牌照均须采用订明的格式，并授权获批给牌照的人在牌照上指明的处所经营当押商业务，由批出牌照的日期起计为期 12 个月。

（4）处长在有人以订明的表格及方式向其提出申请并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可将牌照续期，而第 9 条的条文对任何该等续期的申请具有效力。

（5）任何人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的资料，而该等陈述或资料是与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领取牌照或牌照续期的申请有关的，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20 000 及监禁 1 年。

当押商条例 - SECT 6

转让牌照及转换处所 VerDate：30/06/1997

（1）除按本条规定外，牌照不得转让。

（2）处长在有人以书面向其申请转让牌照并提出令其信纳的充分因由后，可准许将现行有效的牌照转让他人，直至牌照有效期届满为止，而该项转让须在牌照上批注。

（3）凡牌照根据第（2）款转让，则第 8 或 9 条提述的获批牌照的人，须解释为提述获转让牌照的人。

（4）凡当押商拟将其当押商业务从其牌照上指明的处所转往并非在牌照上指明的处所，可以书面向处长申请，要求将他拟转往经营该当押商业务的处所批注在其牌照上，以代替首述的处所。

（5）处长可酌情决定，批准根据第（4）款提出的批注申请，而申请如获批准，则有关牌照须据此加以批注。

当押商条例 - SECT 7

向法团或合伙批出或转让牌照 VerDate：30/06/1997

（1）凡法团或合伙欲根据第5条领取牌照，申请须由一名就此事获得授权的人以有关法团或合伙代表的身份提出；如处长批出牌照，牌照上须述明牌照是批给该名作为有关的法团或合伙代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人。

（2）凡根据第6条将牌照转让予任何法团或合伙，牌照上须述明牌照是转让予一名就此事获授权作为有关的法团或合伙代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人。

当押商条例 - SECT 8

牌照的条件 VerDate：30/06/1997

（1）牌照须受订明的条件规限。

（2）凡牌照的某项条件遭违反，获批给牌照的人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10 000 及监禁6个月。

当押商条例 - SECT 9

取消及拒绝续期 VerDate：30/06/1997

如有下列情况，处长可随时取消牌照或拒绝将牌照续期—

（a）处长信纳有人曾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的资料，而该等陈述或资料是与领取牌照或牌照续期的申请有关的；或

（b）获批给牌照的人被裁定犯了本条例所订的罪行，或被裁定犯了根据本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所订的罪行；或

（c）牌照的某项条件遭违反，不论是否有人被裁定犯了第8（2）条所订的罪行；或

（d）处长认为获批给牌照的人不再是经营当押商业务的适合及恰当人选；或

（e）处长认为为公众利益起见而有此需要。

当押商条例 - SECT 10

上诉以及取消牌照的执行及影响 VerDate：01/07/1997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

（1）如有任何人因处长根据第 5、6 或 9 条所作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计 28 天内，以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而行政长官在接获任何该等上诉后，可维持、更改或推翻处长的决定。

（2）如有人根据第（1）款对根据第 9 条取消牌照的决定提出上诉，则取消牌照的决定须暂停执行，直至行政长官聆讯上诉后作出裁决为止。

（3）牌照的取消并不影响当押商以当押商身份所订立、有关以任何当押物品作为抵押品而贷出款项的协议，或其他由当押商以该身份订立的类似协议；

当押商亦不会只因牌照被取消而失去对任何物品或当押物品的留置权或权利，或失去对有关贷款及从贷款所得利润的权利；但须准许当押商就牌照被取消前所收取的物品，继续进行及结束其业务。

（由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修订）

当押商条例 - SECT 11

贷款的利息 VerDate：30/06/1997

（1）当押商在将当押物品交回之前，除可收回以向其当押的任何物品作为抵押品而由其支付或贷出的本金外，尚可向申请赎回该等物品的人要求支付及收取按农历月计算的单利息，利率不得高于附表 2 所指明的利率。

（2）当押商接受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即为有关贷款所需或附带引起的费用的完全偿付。

（3）凡当押商要求支付或收取高于附表 2 所指明利率的单利息，或要求支付或收取复利息或本金及利息以外的任何款项，则有关以当押物品作为抵押品而贷出款项的协议，不得予以强制执

行，而在任何该等情况下一

（a）借款人或物品的拥有人有权无须支付利息或支付有关贷款所需或附带引起的任何费用而赎回当押物品；及

（b）当押商有权追讨该笔贷款。

（4）对于任何贷款，当押商不得一

（a）要求支付或收取高于附表2所指明利率的单利息；

（b）要求支付或收取复利息；或

（c）在本金、利息及第14条所订明用以支付开支的款项以外，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项。

（5）任何当押商违反第（4）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20 000及监禁1年。

当押商条例－SECT 12

有关贷款的详细资料须记入当押商备存的总登记册上 VerDate：30/06/1997

（1）当押商须按订明的格式备存总登记册，并须将或安排将格式上所指明的关于每笔贷款的详细资料，在贷出任何款项前记入总登记册上。

（2）任何当押商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5 000。

当押商条例－SECT 13

发给借款人的当票 VerDate：30/06/1997

（1）当押商在贷出任何款项当日，须向借款人交付一张订明格式的当票。

（2）任何当押商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5 000。

当押商条例－SECT 14

当票复本的交付 VerDate：30/06/1997

（1）如借款人或物品的拥有人遗失或误置当票，或被人以欺诈手段取去或获取当票，而物品仍未赎回或售出，则当押商须在

有人向其提出申请并完成下列手续时，向该人交付有关当票的复本—

(a) 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并自称为借款人或物品的拥有人；及

(b) 交出订明款项以支付开支；及

(c) 以订明的表格作出法定声明，说明遗失当票的情况，并将该法定声明交给当押商。

(2) 现授权当押商为执行本条而监理以订明表格作出的法定声明。

(3) 任何人根据本条作出法定声明，而该份声明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的，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20 000 及监禁 1 年。

(4)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当押商就任何仍未赎回或售出的物品—

(a) 拒绝监理或没有监理由一名已遵从第 (1) 款 (a) 及 (b) 段规定的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或

(b) 拒绝或没有将一张当票复本交付一名已遵从第 (1) 款 (a)、(b) 及 (c) 段规定的人，

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10 000 及监禁 6 个月。

(5) 当押商如证明其有合理因由相信该人并非借款人或物品的拥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并没有犯第 (4) 款所订的罪行。

当押商条例 - SECT 15

交出当票及还款后获交回物品 VerDate：30/06/1997

(1) 除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款项的贷出日期起计的 4 个农历月内，如有人交出当票或当票复本连同当时应付的本金及利息的全数，则当押商须将与该张当票或当票复本及该笔贷款有关的物品交付该人。

(2) 任何当押商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10 000 及监禁 6 个月。

当押商条例 - SECT 16

当押商在某些情况下扣留物品 VerDate：30/06/1997

（1）尽管有第 15 条的规定，凡在有人根据该条向当押商交出当票或当票复本之时或之前有下列情况，当押商须将当押物品扣留，不予交付—

（a）当押商已获借款人或物品的拥有人以书面通不可交付该物品；

（b）当押商已获职级不低于警长的任何警务人员以书面通知，述明该物品属非法当押物品或疑属非法当押物品；或

（c）当押商已接获任何自称为借款人或物品拥有人的人根据第 14 条就该物品提出的申请。

（2）任何当押商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5 000。

当押商条例 - SECT 17

未赎回物品成为当押商财产 VerDate：30/06/1997

（1）除本条例及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当押物品如在当押商贷出任何款项的日期起计 4 个农历月届满时仍未被赎回，则成为当押商的财产。

（2）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在任何款项的贷出日期起计 4 个农历月届满前，借款人欲延续贷款，则当押商在借款人缴付当时应付的利息后，须准许延续贷款，而凡在此情况下，须向借款人交付一张新当票，并须在总登记册上重新登记；而就第 15 条及本条而言，新当票交付当日须当作贷出任何款项的日期。

（3）任何当押商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5 000。

当押商条例 - SECT 18

借款人等提供资料 VerDate：30/06/1997

（1）向当押商申请将物品当押或申请赎回当押物品的人，须

在提出申请时，就下列事项向当押商提供令当押商满意的资料—

(a) 其身份证明文件；及

(b) 其居住地；及

(c) 如他并非物品的拥有人，则该拥有人的姓名及居住地；及

(d) 如申请赎回物品，则在何种情况下提出申请。

(2) 任何申请将物品当押或申请赎回当押物品的人，根据本条提供资料时提供虚假的资料，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20 000 及监禁 1 年。

当押商条例 - SECT 19

未经拥有人授权而将物品当押 VerDate：30/06/1997

(1) 任何人不得未经物品的拥有人为当押目的而妥为授权或雇用而将他人拥有的物品当押。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20 000 及监禁 1 年。

当押商条例 - SECT 20

就未经拥有人授权而当押的物品而发出搜查令 VerDate：30/06/1997

如有人在裁判官席前经宣誓后作出书面告发，指称有颇能成理的理由使人相信任何物品未经其拥有人授权而当押，则裁判官须发出手令，指令搜查其觉得该等物品可能存放的地方；如经搜查发现任何该等物品，执行该手令的人须取得或安排取得该等物品并加以保管。

当押商条例 - SECT 21

对当押商收取当押物品时的禁制 VerDate：01/07/1997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

(1) 当押商不得收取—

(a) 任何人当押的任何物品，除非当押商已事先检查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

（b）任何未满17岁的人当押的任何物品；或

（c）上有任何标记或标志的任何物品的当押，而该标记或标志显示该物品是或曾是国家、市政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机构或法定权力机关的财产。

（由1999年第71号第3条修订）

（2）当押商不得要求取得或接受下列物件作为抵押品—

（a）任何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发出的身份证，或任何护照、委任证或其他确定持有人身份或国籍的证件；

（b）银行储蓄或存款帐户的存折；或

（c）借款人或物品拥有人本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的照片，不论该照片是否已经冲晒。

（3）任何当押商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5 000及监禁6个月。

当押商条例－SECT 22

当押商就损失或损害须负的法律责任 VerDate：30/06/1997

（1）凡有下列情况，当押商须补偿借款人或当押物品的拥有人所受的全部损失或损害—

（a）在当押物品赎回期限届满之前，因当押商的过失、疏忽或行为不当而使当押物品—

（i）被人盗去、遗失或被人以不正当方法处置；或

（ii）遭毁灭、遭损毁或价值受损；或

（b）当押商并无遵从第16条的规定。

（2）第（1）款中的“赎回期限”（the period forre demption）就任何当押物品而言，指4个农历月的期间，由以当押物品作为抵押品而贷出任何款项的日期（一如根据第17条所界定者）起计。

（3）任何当押商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MYM5 000。

（4）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论

该法律程序是否就本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该法庭或裁判官须判借款人或有关物品拥有人获得一笔款项，作为有关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但须从该笔款项中扣除与该物品有关的贷款而在当时应缴的本金及利息。

（5）尽管第（1）或（4）款另有规定，根据本条当押商对于损失或损害所须负的法律责任，就任何一件当押物件而言，不得超逾附表1所指明的款额。

"赎回期限"（the period forre demption）

当押商条例－SECT 23

法庭就合法或非法当押物品所具权力 VerDate：01/07/1997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1999年第71号第3条

（1）凡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a）任何物品看似已向当押商非法当押；或

（b）某人已被裁定犯了本条例所订的罪行，而在裁定该人有罪的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就该罪行而呈堂的任何物品，看似已向某当押商当押，不论该当押商是否该名被裁定有罪的人，则法庭或裁判官须按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该等物品。

（2）法庭或裁判官可就第（1）款适用的任何物品而主动或应申请作出以下命令—

（a）该物品的拥有权一经证明，则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命令该物品在下列情况下须交付或不得交付拥有人，以在一切情况下法庭或裁判官觉得属公平者为准—

（i）在当押商已获缴付他就该物品而贷出的款项及到期应缴的利息后；或

（ii）在当押商获缴付该笔贷款或利息的任何部分后；或

（iii）无须向当押商缴付该笔贷款或利息的任何部分；

（b）如无法确定物品的拥有权，或无法寻获拥有人，则命令将物品出售或由处长保留管有；或

（c）命令物品由政府没收。（由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修订）

（3）在根据第（1）（a）款作出命令时，法庭或裁判官须考虑拥有人及当押商的行为，并考虑物品的非法当押是否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不小心所引致或促成，而对于由双方分摊任何损失或损害事宜—

（a）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对于引致或促成物品的非法当押—

（i）双方在行为上并无任何过失或不小心；或

（ii）双方在行为上犯上同等的过失或不小心，则须将有关的损失或损害平均分摊；

（b）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物品的非法当押全部或较大部分是由拥有人或当押商（视属何情况而定）在行为上的过失或不小心所引致或促成的，则须在顾及双方就该项非法当押而各别应分担的责任下，将损失或损害按责任的全部或该较大部分予以分摊。

（4）凡任何人申索物品的拥有权，除非当押商及该名据称是拥有人的人已有机会陈词，否则法庭或裁判官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

（5）法庭或裁判官一经根据第（2）款作出任何命令，该命令即禁制拥有人或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民事补救方式追讨物品，而拥有人除根据该命令的条款外，无权申索物品的归还。

（6）除非法庭或裁判官信纳物品无须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用作证物，否则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将物品交付、出售或没收的命令。（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7）凡法庭或裁判官根据第（2）（b）款命令将物品出售或保留，而在作出该命令的日期起计 6 个月内，并未有人展开法律程序以确定其对物品的拥有权或权利或其对出售物品所得收益的权利，则该物品或出售物品所得收益即成为政府的财产。（由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修订）

（8）除保留物品的命令外，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必须在就该命令提出上诉的期限届满后，方可执行；如有人正式提

出上诉，则必须在上诉有最终裁决或遭放弃后，方可执行该命令。

(9) 在本条中，"拥有人"(owner) 包括—

(a) 在当押时对物品有拥有权的人；

(b) 对未经其授权而当押的物品有拥有权的人；及

(c) 遭当押人以欺诈、非法或违法手段取去物品的人。

"拥有人"(owner)

当押商条例 - SECT 24

进入及视察的权力 VerDate：30/06/1997

(1) 警长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获处长为下列事项而以书面授权的人，可在出示其所据权限（如有此需要）后—

(a) 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并视察任何—

(i) 在牌照上指明的处所；或

(ii) 其合理地怀疑是用作经营当押业务的处所；

(b) 要求出示并视察或检查在该处所内的任何物品、文件或纪录；

(c) 抄录或复印任何该等文件或纪录；及

(d) 向在该处所内的任何人，就该等物品、文件或纪录，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

(2) 对于根据第 (1) 款而进行的视察，任何人如—

(a) 在根据该款获授权的任何警务人员或人士提出要求时，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出示该款所提述的任何物品、文件或纪录；

(b) 向该警务人员或人士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的资料；或

(c) 以其他方式阻挠或妨碍该警务人员或人士根据该款执行其职责或行使其权力，

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MYM10 000 及监禁 6 个月。

当押商条例 - SECT 25

当押商的佣工、代理人等 VerDate：30/06/1997

就本条例而言，任何当押商的佣工或代理人在该当押商的业务中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或该佣工或代理人所作出或没有作出而又与该当押商的业务有关的任何事情，均须当作该当押商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本条例授权当押商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其佣工或代理人作出。

当押商条例 - SECT 26

规例 VerDate：01/07/1997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

（1）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借规例规定—（由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修订）

（a）申请牌照的方式；

（b）牌照申请书、牌照、总登记册及当票的格式；

（c）批出牌照或牌照续期所须缴付的费用；

（d）批出牌照时附加的条件；

（e）限制任何地区内所容许的当押商牌照数目；

（f）可经营当押业务的时间；

（g）当押物品的储存及保管；及

（h）任何将予订明或可予订明的事项。

（2）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规例，可规定如有人违反该规例即属犯罪，并可就该罪行规定罚款不超过 MYM10 000 及监禁不超过 6 个月的罚则。

当押商条例 - SECT 27

修订附表 VerDate：01/07/1997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

行政长官可借命令修订全部或任何附表。

（由 1999 年第 71 号第 3 条修订）

当押商条例 - SECT 28

（已失时效） VerDate：30/06/1997

当押商条例 - SECT 29

现有的牌照 VerDate：30/06/1997

(1) 根据已废除的条例第8条批给当押商而在紧接本条例生效日期前仍然有效的当押商牌照，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后须继续有效，并据其意旨具有效力，犹如该牌照是根据本条例第5条批出的牌照一样。

(2) 根据已废除的条例第8条批给当押商的牌照，如在紧接本条例生效日期前遭暂时吊销，则在吊销期于本条例生效日期后结束时须继续有效，并据其意旨具有效力，犹如该牌照是根据本条例第5条批出的牌照一样。

(3) 在本条中，“已废除的条例”（repealed Ordinance）指由第28条废除的《1930年当押商条例》（Pawnbro kers Ordinance 1930）（第166章，1970年版）。

“已废除的条例”（repealed Ordinance）

当押商条例 - SECT 30

现有的当押协议 VerDate：30/06/1997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贷款，亦不适用于作为任何该等贷款的抵押而当押的物品。

当押商条例 - SCHEDULE 1

本条例适用的最高贷款额 VerDate：25/02/2009

[第3、22及27条]

(由2009年第1号法律公告修订)

MYM100 000

(由1990年第169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9年第1号法律公告修订)

当押商条例 - SCHEDULE 2

可要求支付的最高每月单利息利率 VerDate：25/02/2009

[第11及27条]

(由2009年第1号法律公告修订)

每农历月3 1/2厘